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

日本 (2022)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

编委会

主　　任	任鸿斌
副 主 任	张慎峰　陈建安　柯良栋　张少刚　于健龙
成　　员	李庆霜　刘　超　邬胜荣　林红红　蔡晨风 孙　俊　赵　萍　史冬立　张　顺　胡　凡 刘英奎
编 写 组	周晋竹　李佳悦　张玉静　赵力进　何宗武 姜　峰　梁孟轩　谢睿哲　袁　芳　马　磊 王建军　刘彦辰　张红阳
审 校 组	云　天　张永生　王　宁　郭乃馨　范宏琳

卷首语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从“引进来”到“走出去”，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到共建“一带一路”，连续多年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30%，是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稳定器和动力源。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为新时代贸易投资促进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2022年是中国贸促会建会7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贸促会建会70周年大会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上发表重要视频致辞时指出，中国贸促会要织密服务企业网，扩大国际朋友圈，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中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中国贸促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坚持改革创新，全面加强贸易投资促进工作，大力拓展商事法律服务，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加快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智库，为企业国际化发展搭建平台、提供信息、开展培训，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助力企业对外投资行稳致远，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走深走实。

企业是对外投资合作的主力军。近年来，中国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投资，投资范围遍及世界各地，投资领域日益拓展，在全球经贸合作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同时，企业在对外投资中也面临着对东道国（地区）政策法规、营商环境及潜在风险不了解，实用经贸信息匮乏等困难，导致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水土不服甚至遭受不必要的损失。特别是目前世界经济复苏步履维艰，面临更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企业需要及时、全面了解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变化，准确评估投资风险和机遇，更好做出投资决策。

为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有序、健康发展，帮助企业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中国贸促会依托驻外代表处，并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合作，组织编写了《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系列丛书，系统介绍一些重点国家（地区）的经贸概况、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中国企业投资状况、中国企业融资渠道、合规运营及工作生活基本信息等。同时，我们将根据东道国（地区）形势变化、国家政策调整、企业需求等情况适时进行更新。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力求贴近现实、通俗实用、全面准确。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贡献智慧，使本系列丛书不断完善，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重要参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
中国国际商会会长　　任鸿斌

目　　录

第一篇

日本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2
1.2 政治制度　4
1.3 司法体系　5
1.4 外交关系　5
1.5 社会人文　6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8
2.2 发展规划　11
2.3 地区情况　13
2.4 经贸协定　14
2.5 经济园区　16

第二篇

日本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日本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20
1.2 优化营商环境举措　21
1.3 基础设施　23
1.4 生产要素　24

2　日本吸收外资概况

2.1 竞争优势　25
2.2 基本情况　26

3　日本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3.1 主管部门　27
3.2 市场准入　28
3.3 外资安全审查　28
3.4 土地使用　31
3.5 企业税收　32
3.6 优惠政策　34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日本投资

1　中日经贸合作

1.1 中日双边贸易　38

1.2 中国对日本投资概况　40

1.3 中日经贸合作机制　42

1.4 中日工商界交流与合作　44

1.5 境外经贸合作区　46

2　对日本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　46

2.2 兼并收购　50

2.3 工程承包　52

2.4 联合研发　52

3　投资目标行业　54

4　投资建议与典型案例

4.1 投资建议　56

4.2 典型案例　58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日本金融市场概况

1.1 银行体系　62

1.2 证券市场　65

1.3 保险市场　66

1.4 监管机构　67

1.5 外汇相关规定　68

2　融资渠道及方式

2.1 境内融资　68

2.2 在日本融资　77

2.3 国际市场融资　78

2.4 多双边合作基金　83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境内合规

1.1　相关政策法规　90

1.2　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　91

1.3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93

2　在日本合规运营

2.1　劳工雇佣　95

2.2　财务及税务　98

2.3　知识产权保护　99

2.4　数据及隐私保护　102

2.5　贸易管制　104

2.6　环境保护　104

2.7　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及反洗钱　106

2.8　社会责任　107

3　经贸纠纷解决

3.1　诉讼　108

3.2　仲裁及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09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4.1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110

4.2　商事仲裁　110

4.3　知识产权保护　110

4.4　综合商事法律服务　111

4.5　商事认证服务　112

4.6　其他相关服务　112

第六篇

在日本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入境及居留

1.1 签证　118

1.2 居留证　121

1.3 入境注意事项　122

2　租房

2.1 租用办公用房　124

2.2 租用住宿用房　125

2.3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126

2.4 租房注意事项　127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概览　127

3.2 医疗保险　127

3.3 就医与买药　128

4　开设银行账户

4.1 开设个人账户　128

4.2 开设公司账户　129

5　交通出行

5.1 购车　129

5.2 驾车　130

5.3 租车　131

5.4 驾车须知　132

5.5 其他交通方式　132

第七篇

对日本相关机构及中资企业访谈

对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访谈 134

对赴日本投资的中资企业的访谈 136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138

附录二

日本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39

附录三

中国驻日本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41

附录四

日本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142

附录五

日本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144

附录六

日本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46

附录七

日本大型展览会简介 148

附录八

中国贸促会驻日本代表处简介 150

附录九

日本贸易投资数据主要来源 151

附录十

案例索引 152

鸣谢 153

第一篇　日本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地理位置[①]

日本国（Japan，以下简称日本）位于亚洲大陆以东，是太平洋上一个呈弧形的岛国，西隔东海、黄海、朝鲜海峡、日本海与中国、朝鲜、韩国、俄罗斯相望。日本海岸线长 29751 千米。国土面积约 37.8 万平方公里，包括北海道、本州、四国、九州四个大岛和其他 6800 多个小岛屿。

人口

截至 2022 年 5 月，日本总人口为 12505 万。[②]日本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大的国家之一，全国人口超过 500 万的都、道、府、县有 8 个，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有 11 个。日本主要的民族为大和族，占全国总人口的 99%。北海道地区约有 1.6 万阿伊努族人。[③]

气候

日本横跨纬度达 25°，因此南北气温差异十分显著。国内大部分地区位于四季分明的温带，位于南部的冲绳属于亚热带，北部的北海道属于亚寒带。1 月北部平均气温为 -6℃，南部平均气温为 16℃；7 月北部平均气温为 17℃，南部平均气温为 28℃。梅雨和台风是日本气候的特色，梅雨集中在 6 月和 7 月，台风集中在夏季和秋季。

首都

日本首都为东京，位于关东平原中部，面向东京湾，是日本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东京属于东 9 时区，东京时间较北京时间早 1 小时，不实行夏令时。

行政区划

日本的行政区划分为都道府县和市町村两级。

47 个都、道、府、县为平行的一级行政区，直属于中央政府，但拥有自治权。47 个都、道、府、县分为 1 都（东京都：Tokyo）、1 道（北海道：Hokkaido）、2 府（大阪府：Osaka、京都府：Kyoto）和 43 县（省）。都、道、府、县下设市、町、村，为平行的二级行政区。

此外，东京下设 23 个与市町村同为二级行政区划的特别区。北海道在市町村之上单独设置了 14 个振兴局。

自然资源

日本自然资源贫乏，除少量矿产资源以外，其他工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燃料等均需从海外进口。日本政府积极开发核能等新能源。截至 2021 年底，日本国内有 9 座核

①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mfa.gov.cn.
② 日本总务省统计局 . www.stat.go.jp.
③ 同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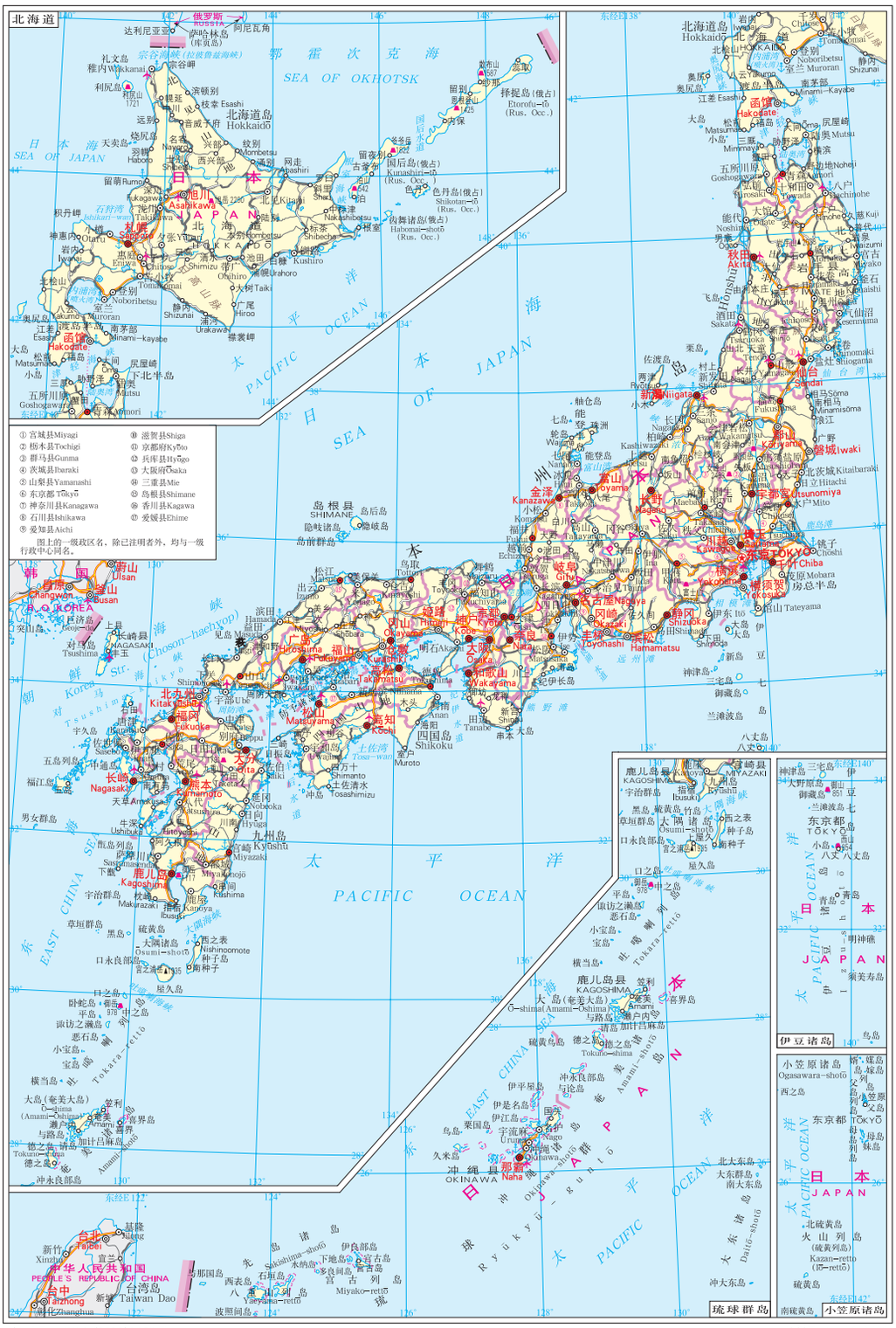

图 1–1　日本地图①

①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电站、33 个核电机组处于运行中，总发电装机容量为 3308.3 万千瓦，位居世界第四位。

日本是世界上森林覆盖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森林覆盖率为 67.7%，但木材自给率仅为 20% 左右，因此日本还是世界上进口木材最多的国家。日本山地与河流较多，水力电能蕴藏量约 1353 亿千瓦时 / 年。

日本海洋专属经济区面积居世界第 6 位，渔业资源丰富。北海道和日本海是世界著名的大渔场，盛产鱼类达 700 多种。

1.2 政治制度

宪法

现行《日本国宪法》于 1947 年 5 月 3 日颁布实施，被称为“战后宪法”或“和平宪法”。宪法规定，日本实行以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权分立为基础的议会内阁制。宪法第 9 条规定“日本永远放弃以国权发动战争、武力威胁或行使武力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为达此目的，日本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

天皇

日本宪法规定，天皇是“日本国和日本国民统合的象征”，不参与实质性的国政。皇位采用世袭制，现任日本天皇德仁（Naruhito）于 2019 年 5 月即位，年号“令和”。

国会

日本宪法规定，国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也是国家唯一的立法机构。首相由国会从议员中选举产生。内阁统辖政府的行政部门，由首相组建。国会其他的重要功能包括核准国家预算、审批国际条约和公约，以及启动修改宪法的提案。

日本国会分为众议院和参议院。众议院可对内阁提出“不信任案”，内阁则可以解散众议院。众议院定员为 465 名，众议员任期 4 年。现任众议院议长细田博之（Hiroyuki Hosoda）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就任。参议院定员 245 名，参议员任期 6 年，每 3 年改选半数，不得中途解散。现任参议院议长山东昭子（Santō Akiko）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就任。

国会的会议形式有 3 种：常会、临时会和特别会。常会每年 1 月举行一次，为期 150 天，主要审议下一年财政预算以及实施该预算所需的法律。临时会在常会闭幕期间由内阁决定召开，针对自然灾害等紧急事件，审议补充预算和相关法律。特别会在众议院解散的情况下召开。

政府[①]

内阁是日本政府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国会负责。内阁总理大臣（首相）有权任免组成内阁的国务大臣。首相负责主持内阁会议，并可行使其职权控制和指导政府的各行

① 日本外务省 . https://web-japan.org.

政职能部门。内阁负责控制和协调政府部门和其他中央行政机构，并授权这些部门和机构执行和管理日本中央政府的日常事务。现任内阁总理大臣为自由民主党总裁岸田文雄（Fumio Kishida），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就任。

政党[①]

战后日本实行政党政治，代表不同阶层的各政党相继建立或恢复。目前主要政党有自由民主党、立宪民主党、国民民主党、公明党、日本维新会、日本共产党、社会民主党、新选组等。

1.3 司法体系

司法制度

日本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下属各级法院，日本法院实行“四级三审制”，从高到低分别有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简易法院与家庭法院四级。

最高法院为终审法院，审理违宪和其他重大案件。高等法院负责二审，全国共设八所。各都、道、府、县均设地方法院一所（北海道设四所），负责一审。全国各地还设有简易法院与家庭法院，主要负责标的额较小的民事案件的一审。最高法院长官（院长）由内阁提名，天皇任命。现任最高法院长官大谷直人（OTANI Naoto）于2018年1月就任。

检察机构

检察机构与四级法院相对应，分为最高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地方检察厅和区（镇）检察厅。检察官分为检事总长（总检察长）、次长检事、检事长（高等检察厅长）、检事（地方检察厅长称检事正）、副检事等。检事长以上官员由内阁任命。现任检事总长林真琴（HAYASHI Makoto）于 2020 年 7 月就任。

法律体系

日本法律体系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混合体。日本法律以欧洲法律体系为基础，“二战”后又依照美国模式经历了一次司法改革。国会是日本的立法机构。

1.4 外交关系

日本外交以日美同盟为基轴，重视多边协调。日本 1956 年加入联合国，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七国集团、G20、六方会谈、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东盟 +3”等组织的成员或参与国。

与中国关系[②]

中日自 1972 年 9 月 29 日实现邦交正常化以来，两国在经贸、文化、科技和军事领域的友好交流和务实合作日益深化，对维护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稳定与繁荣发挥了重要作用。

① 日本参议院 . www.sangiin.go.jp.
②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mfa.gov.cn.

表 1–1　构成中日关系政治基础的 4 个重要文件[①]

时间	协议	备注
197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联合声明》	实现邦交正常化
1978 年 8 月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	同年 10 月 23 日，双方于日本东京互换批准书，条约正式生效
1998 年 11 月	《中日关于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	—
2008 年 5 月	《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	—

近年来，中日高层交往密切。2017 年 5 月，日本自民党干事长二阶俊博率团出席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2018 年，在《中日和平与友好条约》缔结 40 周年之际，中日双方举行了包括领导人和外交部长在内的高层对话。2018 年 10 月，时任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2021 年 10 月 4 日，习近平主席致电岸田文雄，祝贺他当选日本首相。

与美国关系

日本和美国是具有共同价值和战略利益的盟友，双方一直紧密合作，并深化各个领域关系。日美同盟以日美安全体系为中心，是日本外交的基石。[②]

20 世纪 90 年代，日美先后共同发表《日美安保联合宣言》和《美日防卫合作新指针》。2006 年 12 月，日美签订《地理空间情报共享合作协议》，同意“相互提供地理空间情报”。2013 年 5 月两国签署《日美太空状况监视（SSA）合作协议》。2019 年 4 月，日美举行两国外交与防务“2+2”部长级会谈。2022 年 1 月，日本首相岸田文雄与美国总统拜登举行视频会晤，同意在安全和经贸等问题上加强合作，共同应对地区和全球性挑战。

1.5 社会人文

中国企业赴日投资，需要了解当地社会人文基本信息，以更好开展投资工作。

表 1–2　日本社会人文基本信息[③]

民族	主要为大和民族	官方语言	日语
货币	日元	宗教	神道教和佛教为主要宗教

① 中国人民网 .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3/0126/c70731−20333064.html.
② 日本外务省网站 . www.mofa.go.jp.
③ 日本政府门户网站 . www.japan.go.jp/japan/index.html；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mfa.gov.cn.

续　表

国旗	日章旗	国歌	《君之代》
重要节日	日本法定节假日有16天，依次为: 1月1日元旦； 1月第2个星期一成人日； 2月11日建国纪念日； 2月23日天皇诞生日； 3月21日前后春分日； 4月29日昭和日； 5月3日宪法纪念日； 5月4日绿之日； 5月5日儿童日； 7月第3个星期一海之日； 8月11日山之日； 9月第3个星期一敬老日； 9月23日前后秋分日； 10月第2个星期一体育节； 11月3日文化节； 11月23日勤劳感谢日。	教育	日本每年的科研经费约占GDP的3.7%，位居发达国家榜首。日本学校教育分为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四个阶段，学制为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3年、大学4年、其中小学到初中为9年义务教育。大学有国立大学、公立大学和私立大学。著名的国立综合大学有东京大学、京都大学等，著名的私立大学有早稻田大学、庆应义塾大学等。
科技	发展水平居世界前列	医疗	全民医疗保险体系
习俗	日本民间保留了一些独具特色的风俗习惯，这些习俗至今仍受到日本人的重视。 **新年习俗：**洒豆、挂稻草绳、饮屠苏、摆门松。 **端午节习俗：** 悬鲤鱼旗，借此祈愿孩子上进并有所成就。 **盂兰盆节习俗：** 日本各地的盂兰盆节活动有所不同。一般节日期间举行迎祖、祭祖、送祖等一系列活动。 **礼仪习俗：** ● 见面礼仪：参加会谈的人要地位、资历相等，职位高的通常会冠以头衔相称。按照等级排列座位，地位最高的人最后讲话，地位低的人讲话时使用敬语。 ● 商务礼仪：预约商务会面，尤其是会见公司高层时，要提前几周甚至几个月进行安排。注意倾听交流，不要轻易打断对方。提问时，不能要求对方迅速回答。会后，以书面形式确认会议结果。日本人重视团队，第一次商务见面，先介绍自己所属公司的名字，然后介绍自己的名字。 ● 崇尚含蓄：在商务交往中，不愿表露真情实感。为避免正面冲突，习惯采用含蓄的表达方式。比如日本人说“是的……”，可能有“我正在听着”“我明白你说的”“我明白你说的，但我不同意你的观点”等多种意思。比如说“我明白”，可能仅仅表达“我听到了”，不能将其理解为“我接受”或“我同意”。日本人笼统的回答往往意味着不同意。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日本是发达国家，是世界第三大经济体。近年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日本经济发展波动较大。2021 年日本国内生产总值（GDP）为4.93万亿美元，同比下降2.43%（见图1-3）；人均 GDP 为 3.93 万美元，同比下降 2.49%（见图 1-2）。[①]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的《全球经济展望》，日本 2021 年人均 GDP 全球排名第 24 位，与 2020 年相比下降 1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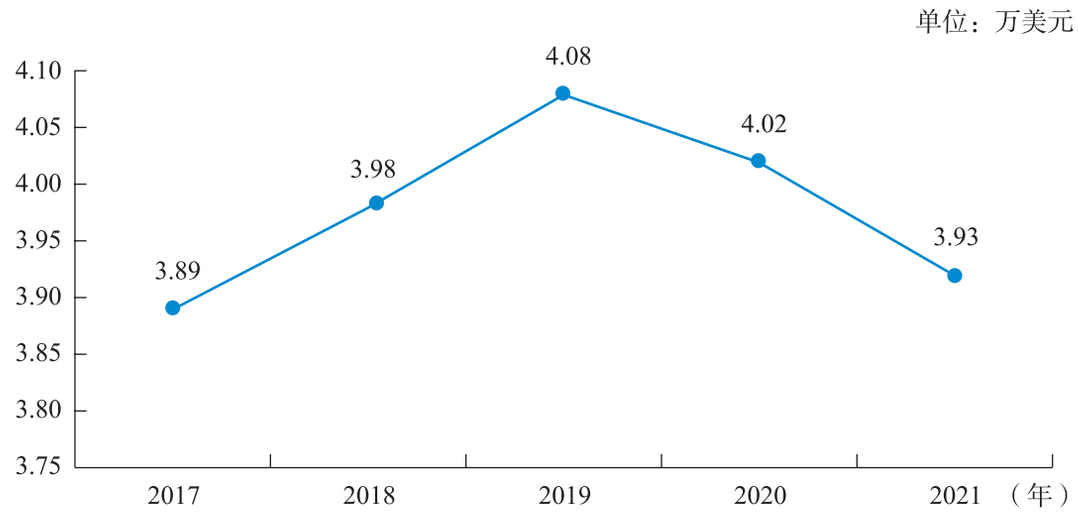

图 1–2　2017—2021 年日本人均 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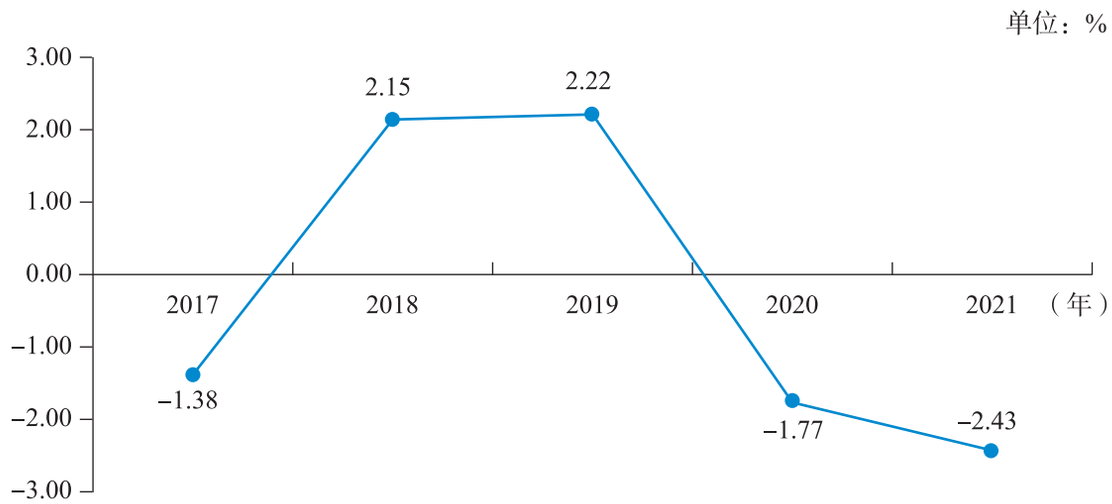

图 1–3　2017—2021 年日本 GDP 年度变化率

① 世界银行［EB/OL］. https://data.worldbank.org/country/japan.

表 1–3　2017—2021 年日本基本经济指标[①]

指标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人均 GDP（美元）	38891.1	39808.2	40777.6	40193.3	39263.6
GDP（十亿美元）	4930.8	5036.9	5148.8	5057.8	4934.8
GDP 增速（%）	−1.38%	2.15%	2.22%	−1.77%	−2.43%
通货膨胀率（%）	0.48	0.99	0.47	−0.02	−0.23
失业率（%）	2.8	2.4	2.4	2.4	2.8
出口金额（百万美元）	698329	737941	705632	638167	830931
进口金额（百万美元）	672096	738143	705564	720957	768976
外汇储备（百万美元）	1232244	1238935	1284974	1344283	1271310

对外贸易[②]

2021 年，日本货物贸易总额为 1.53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9.44%，占全球贸易总额的 3.40%。日本是全球第五大货物贸易国。其中，出口额为 6560.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89%；进口额为 7689.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01%。[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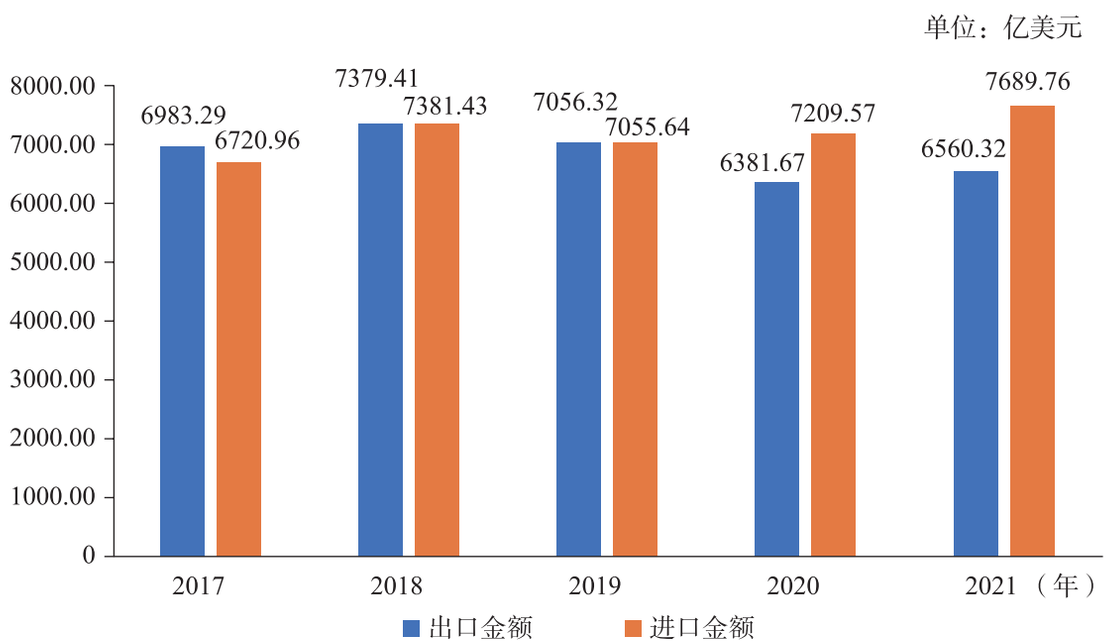

图 1–4　2017—2021 年日本货物贸易进出口额

① 世界银行 . https://data.worldbank.org.cn.
② 日本海关 . www.customs.go.jp/toukei.
③ 世界贸易组织网站 . www.wto.org.

2021 年，日本主要出口商品为机械设备（19.72%）、交通设备（19.49%）、电机（18.42%）、化学制品（12.70%）和钢铁制品（4.59%）等；主要进口商品为机械、运输设备（28.99%），矿物燃料（20.02%），化学制品（11.48%），工业产品（9.76%）等（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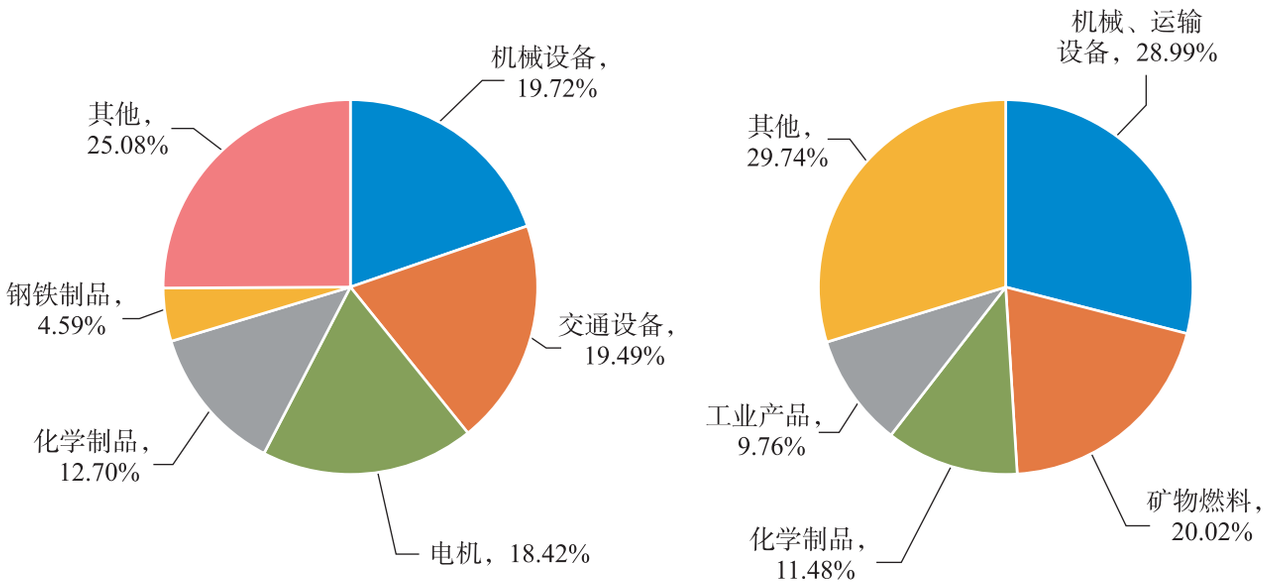

图 1-5　2021 年日本主要进出口商品类别及占比（左：出口，右：进口）

从贸易对象看，中国是日本第一大贸易伙伴。

出口数据显示，2021 年日本前十大出口目的地分别为中国、美国、中国台湾、韩国、中国香港、泰国、德国、新加坡、越南和马来西亚。其中日本对中国商品出口额为 2055.53 亿美元，占日本出口总额的 21.64%；对美国和中国台湾商品出口额分别占日本出口总额的 17.85% 和 7.21%（见图 1-6）。

从进口数据看，2021 年日本前十大进口来源地分别为中国、美国、澳大利亚、中国台湾、韩国、沙特、阿联酋、泰国、德国和越南（见图 1-7）。其中，日本自中国进口商品额为 1658.49 亿美元，占进口总额的 24.04%；从美国和澳大利亚进口商品额分别占日本进口总额的 10.50% 和 6.76%（见图 1-7）。

日本外贸依存度长期高于 25%，主要与日本长期从外部进口资源有关。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日本外贸依存度较 2019 年降低 2.52 个百分点。但随着疫情防控及经济恢复，2021 年日本外贸依存度达到 30.89%[①]（见图 1-8）。

① 根据 UN Comtrade 和 IMF 数据计算所得。外贸依存度 = 进出口贸易 / 国内生产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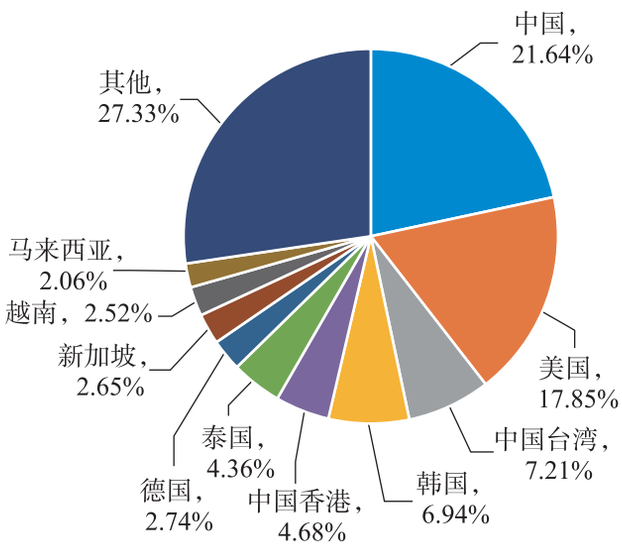

图 1–6　2021 年日本主要出口目的地及贸易额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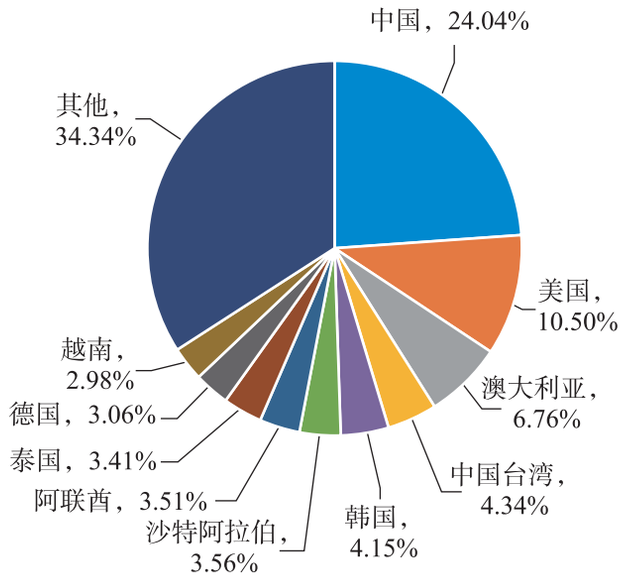

图 1–7　2021 年日本主要进口来源地及贸易额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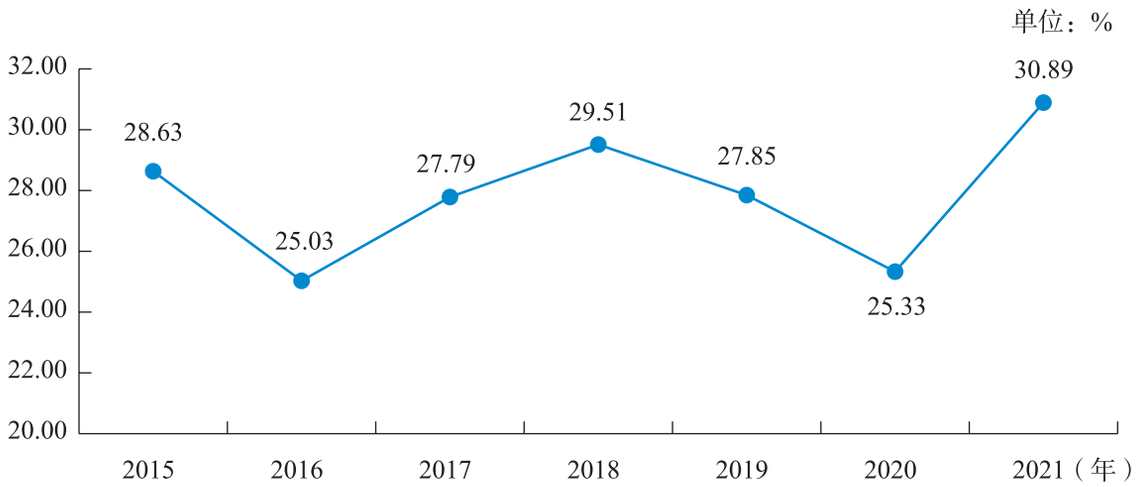

图 1–8　2015—2021 年日本外贸依存度

2.2 发展规划

2020—2021 年，日本内阁提出了新冠肺炎疫情的紧急经济对策，其他经济发展战略则基本延续过去各任内阁做出的规划。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策

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重创后的经济恢复，肺炎刺激需求和促进社会改革，日本内阁会议确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紧急经济对策。该对策计划投入资金 117.1 万亿日元，约占日本 GDP 的两成，资金主要用于企业补贴、救助和税费减免。

2021 年 10 月岸田文雄执政后，日本政府

提出了“克服新冠，开拓新时代的综合经济对策”，包括“防止新冠肺炎扩大”“防灾减灾国土强基计划”“开拓未来的新资本主义”和“与疫情共生情况下的经济重启”四部分内容。

“新三支箭”目标

2015 年 9 月，日本时任首相安倍晋三表示“安倍经济学”[①]即将进入第二阶段，其核心是发展经济、改善社会保障制度、育儿支援等“新三支箭”。

表 1–4　安倍“新三支箭”核心及主要内容

序号	核心	主要内容
第一支箭	经济发展	加强实施经济政策，以提振日本经济，并提出 GDP 增至 600 万亿日元（5.1 万亿美元）的目标。
第二支箭	育儿支援	确保无法进入保育园的等待入园儿童减为零，同时扩大幼儿教育的免费化。通过对 3 代同住和多孩家庭的重点支援等措施，不断打造适合育儿的社会。
第三支箭	社会保障	提出“护理离职为零”目标，强调能兼顾工作和护理、限定工作时间和地点的“限定正式员工”工作方式改革需要得到强化。日本需支援、护理老人已突破 600 万人。期待入住只需负担低廉费用的特别养护养老院的“等待老人”估计达 52 万人。据日本厚生劳动省估算，到 2025 年，预计出现 38 万护理人员短缺。

实现“面向未来的投资”的经济对策

2016 年 8 月，安倍内阁确定了 28.1 万亿日元规模的大规模经济刺激方案。该方案将“完善 21 世纪型的基础设施”作为主要内容之一，计划投入资金总额为 10.7 万亿日元。

劳动方式改革法案

2018 年 6 月，日本国会通过了劳动方式改革法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法案的主要目标是大幅缩短劳动时间、改变劳动方式、改善劳动待遇，让日本国民有时间和精力休闲和顾家，同时对育龄女性的生育进行支援，以应对少子老龄化问题，保持日本社会与经济未来的增长活力。法案主要内容包括：规定工作的时间上限，主张推动“同工同筹”，提出“高度专业制度”，提高所得税的扣税基数。

数字化发展对策

日本政府将分四阶段推进数字化改革进程。第一阶段“废除印章”，政府所有部门将为停止使用实体印章做准备。第二阶段“取消书面和面对面办理要求”。第三阶段“取消医师常驻要求”，通过远程开展健康咨询，放开了线上服药指导的限制。第四阶段“支

① 指日本时任首相安倍晋三 2012 年底上台后实施的一系列刺激经济政策。

付数字化”，可以通过无现金支付方式纳税和缴纳社保费，提高便利程度。

“5.0 社会”

2017 年 6 月，日本政府内阁会议通过新经济增长战略和财政改革基本方针，提出加大人才投资提高生产力、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结合等推进第四次产业革命、创造新产品和新服务实现“5.0 社会”。同时，提出 5 个重点发展领域：健康长寿、交通革命、新产业供应链、舒适生活、电子金融。

2.3 地区情况[①]

日本一般包括八大区域，即北海道地方（Hokkaido Region）、东北地方（Tohoku Region）、关东地方（Kanto Region）、中部地方（Chubu Region）、近畿地方（Kinki Region）、四国地方（Shikoku Region）、中国地方（Chugoku Region）和九州地方（Kyushu Region）。

北海道地方

北海道地方包括北海道一个一级行政区。北海道位于日本本州的北端，与本州隔津轻海峡相望。道政府位于札幌，下设有 14 个二级行政区。北海道中部有山地和山脉，周围则是广阔的平地。西部城市较集中，最大的城市是札幌。矿产资源、木材产量、捕鱼量居全国首位。

北海道地方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发达。2021 年，北海道地方农业产出额占全国农业产出额的 14.26%。

东北地方

东北地方包括青森县、岩手县、宫城县、秋田县、山形县和福岛县六个县。位于日本东北部，以“全国第一粮仓”闻名。中部山地极多、平原与盆地等较少。最大的城市仙台市，是东北地方唯一人口数量过百万的城市。东北地方为日本主要的粮食产地，同时乳业和果树栽培较为发达。

东北地方电子工业增加值最高。2021 年，东北地方的电子零件、器件、电子电路产业的增加值占东北地方工业增加值的 14.30%。

关东地方

关东地方包括东京都、埼玉县、千叶县、神奈川县、茨城县、栃木县和群马县等一都六县。关东地方位于关东平原上，日本列岛中央，有日本最大的工业区京浜工业区。

关东地方各县（都）工业较为发达。2021 年，关东地方工业增加值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 24.33%。

中部地方

中部地方，包括东海地方和北陆地方，涵盖爱知县、静冈县、岐阜县、新泻县、富山县、石川县、福井县、长野县和山梨县。位于全国中部，关东、关西之间，经济文化

① 日本经济产业省网站 . www.meti.go.jp.

发展兼受两地影响。中部地区太平洋沿岸一带气候温和、农耕文化繁荣。以名古屋（爱知县首府）为中心的中京工业区已发展成仅次于京浜工业区的、日本第二的综合工业区。

中部地方的爱知县是机械设备制造业的聚集地。2021 年，中部地方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业增加值最高，占中部地方工业增加值的 29.86%，且 75.39% 集中在爱知县。其次是生产机械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设备制造业、化学工业。

近畿地方

近畿地方（又称为关西地方）包括滋贺县、三重县、奈良县、和歌山县、大阪府、京都府和兵库县。近畿地方位于本州的地峡部，北部和南部是山地，中部是开阔的平原。城市集中于以京都、大阪、神户为中心的地区，该地区被称为大阪城市圈或京阪神三都地区。代表性产业有若狭湾的沿岸渔业、濑户内海的养殖业、阪神工业区的现代工业。近畿地方的大阪府工业增加值超过 5 万亿日元。2021 年，近畿地方工业增加值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 20.07%。

中国地方

中国地方包括鸟取县、岛根县、冈山县、广岛县和山口县五个县，位于九州与近畿之间，以中国山地为中心、盆地分布其间，西部有喀斯特地形分布。中国地方靠日本海的山阴地区人口密度较低，多为中小型城市；靠濑户内海沿岸地区人口密度较高，工业较为发达。

四国地方

四国地方包括香川县、爱媛县、高知县和德岛县，位于九州与近畿之间，山地较多，平地较少。靠濑户内海沿岸地区人口密度较高，工业城市较为发达；南部地区人口密度较低，多为中小城市。在高知平原一带盛行蔬菜快速栽培，太平洋沿岸以远洋渔业基地而闻名。

九州地方

九州地方包括福冈县、大分县、宫崎县、熊本县、佐贺县、长崎县、鹿儿岛县、冲绳县，位于本州西南端，中部有山地，仅在海岸一带有平原分布。气候温暖、多雨，受梅雨、台风危害明显。九州地方以筑紫平原为中心农业发达，以北九州工业区为中心，重化学工业发达。

2.4 经贸协定

目前，日本与约 200 个国家（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1955 年，日本正式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当年 1 月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创始成员。2019 年 3 月 1 日，《日本与欧盟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正式生效。2020 年 1 月 1 日，《日美贸易协定》正式生效，日本自贸区对外贸易覆盖率提升至 52%。2020 年 11 月 15 日，东盟十国以及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15 个国家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021 年 1 月 1 日，《日本和英国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正式生效。截至 2022 年 6 月，

日本已签署或生效自贸协定 21 个[①]（见表 1-5）。

表 1-5　与日本签署自贸协定的国家和地区[②]

国家 / 地区	批准 / 生效时间	国家 / 地区	批准 / 生效时间
新加坡	2002 年 11 月	瑞士	2009 年 9 月
墨西哥	2005 年 4 月	越南	2009 年 1 月
马来西亚	2006 年 7 月	印度	2011 年 8 月
智利	2007 年 9 月	秘鲁	2012 年 3 月
泰国	2007 年 11 月	澳大利亚	2015 年 1 月
印尼	2008 年 7 月	蒙古国	2016 年 6 月
文莱	2008 年 7 月	欧盟	2019 年 2 月
菲律宾	2008 年 12 月	美国	2020 年 1 月
东盟	2008 年 12 月	英国	2021 年 1 月

截至 2022 年 6 月，日本已签署或生效的双边投资协定共 36 个（见表 1-6）。

表 1-6　与日本签署双边投资协定的国家和地区[③]

编号	国家 / 地区	签署时间	编号	国家 / 地区	签署时间
1	埃及	1977 年 1 月	7	孟加拉国	1998 年 11 月
2	斯里兰卡	1982 年 3 月	8	俄罗斯	1998 年 11 月
3	中国	1988 年 8 月	9	蒙古国	2001 年 2 月
4	土耳其	1992 年 2 月	10	韩国	2002 年 3 月
5	中国香港	1997 年 5 月	11	越南	2003 年 11 月
6	巴基斯坦	1998 年 3 月	12	柬埔寨	2007 年 6 月
13	老挝	2008 年 1 月	25	乌克兰	2015 年 2 月

① 日本外务省网站 . www.mofa.go.jp/policy/economy/fta/index.html.
② 同①。
③ 日本经济产业省 . www.meti.go.jp.

续　表

编号	国家 / 地区	签署时间	编号	国家 / 地区	签署时间
14	乌兹别克斯坦	2008 年 8 月	26	阿曼	2015 年 6 月
15	秘鲁	2008 年 11 月	27	伊朗	2016 年 2 月
16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1 年 4 月	28	肯尼亚	2016 年 8 月
17	哥伦比亚	2011 年 9 月	29	以色列	2017 年 2 月
18	科威特	2012 年 3 月	30	亚美尼亚	2018 年 2 月
19	伊拉克	2012 年 6 月	31	阿联酋	2018 年 4 月
20	沙特阿拉伯	2013 年 4 月	32	约旦	2018 年 11 月
21	莫桑比克	2013 年 6 月	33	阿根廷	2018 年 12 月
22	缅甸	2013 年 12 月	34	摩洛哥	2020 年 1 月
23	哈萨克斯坦	2014 年 10 月	35	科特迪瓦	2020 年 1 月
24	乌拉圭	2015 年 1 月	36	格鲁吉亚	2021 年 1 月

2.5 经济园区

特区[①]

日本的特区包括结构改革特区、综合特区、复兴特区以及国家战略特区。特区一般在放松管制、税收优惠等方面实行先行先试的灵活政策。

结构改革特区。根据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结构改革特区法》，日本确立结构改革特区制度。此类特区涵盖范围广泛，包括教育、社会保障、城乡交流，乡村振兴和产业推广等方面。各地区地方公共团体、私营企业、非盈利组织、个人或行业协会都可以申请成立结构改革特区。截至 2022 年 5 月，日本全国认定了 53 批结构改革特区，涉及全国 47 个都、道、府、县，累积实施 915 项具体改革举措，现行有效举措共计 453 项。

综合特区。2010 年 6 月，日本政府提出“综合特区”概念，是“21 个国家战略工程”的重要一环。2011 年 6 月，日本通过《综合特别区域法》，开始接受综合特区的申请。日本目前主要有两种综合特区：一是旨在提高大城市国际竞争力的国际战略综合特区；二是利用各地固有资源、激发地方活力的地域活性化综合特区。综合特区的税收优惠政策侧重于设备投资减税。截至 2022 年 5 月，

① 田林 .《日本国家战略特区立法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日本分 4 批共指定了 48 个综合特区。其中，国际战略综合特区共 7 个；地域活性化综合特区共 41 个。

复兴特区。2011 年东日本大地震后，日本为加速复兴特定受灾区域，对 227 个指定市町村实行放松规制和税收优惠的政策，称为“复兴特区制度”。

国家战略特区。2013 年 4 月 17 日日本召开由时任首相安倍晋三担任议长的产业竞争力会议，公布了由首相主导、通过放松规制和税收优惠政策创设国家战略特区的指导方针。2013 年 12 月，日本众议院、参议院审议通过《国家战略特别区域法》。国家战略特区实行较大幅度的放松管制和税收优惠，有其他特区所没有的地税税收优惠政策，对于调动地方积极性具有较大吸引力。截至 2022 年 5 月，日本分三批在全国共设立了 10 个国家战略特区，进行了 70 项特定区域改革，41 项全国改革。

保税区[①]

日本保税区有五种类型，包括指定保税区、保税仓库、保税工厂、保税展厅和综合保税区。截至 2022 年 5 月，日本共有 4 个综合保税区，横浜海关辖区有 2 个，名古屋海关辖区 1 个，神户海关辖区 1 个。

指定保税区。位于海关所在地附近、受海关监管的存储区。该土地由中央政府和县等地方政府管理和拥有。

保税仓库。可位于海关附近，也可位于内陆，目的是为促进国际贸易发展，一般货物可存放两年。

保税工厂。可在不征收关税的情况下加工、制造、出口外国货物。保税工厂的原材料不仅来自国外，也可以来自日本国内。

保税展厅。经海关授权，可举办国际展览会、贸易展览会展示外国货物，外国展品进口无须缴纳关税。

综合保税区。具备保税仓库、保税工厂、保税展厅等各种功能，具有最全面的保税区功能。

表 1–7　不同类型保税区功能[②]

种类	主要功能	储存期	批准
指定保税区	可装卸货物，运输和临时存放外国货物。	1 个月	财务大臣指定
保税仓库	可装卸货物，运输和存储外国货物。	2 年（可以延长）	日本海关及关税局局长批准
保税工厂	可加工和制造外国货物。	2 年（可以延长）	
保税展厅	进行外国货物的保税展览及交易。	保税展馆允许期限	
综合保税区	具有保税仓库、保税工厂和保税展厅的综合功能。	2 年（可以延长）	

① 日本海关网站 . www.customs.go.jp.
② 同①。

第二篇　日本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日本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世界银行评价

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①]显示，日本营商环境在全球排名第 29 位，各细项排名分别为开办企业第 106 位、办理施工许可证第 18 位、获得电力第 14 位、登记财产第 43 位、获得信贷第 94 位、保护少数投资者第 57 位、纳税第 51 位、跨境贸易第 57 位、执行合同第 50 位、办理破产第 3 位。总体看，日本营商环境较好。

世界经济论坛评价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20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②]日本的全球竞争力在 142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34 位，较前一年下降 4 位，但总体竞争力仍然较强。

表 2–1　2020 年日本全球竞争力分项指标排名情况

全球竞争力分项指标	分值（0~100）	排名
政府公信力	65.9	13
基础设施	76.9	24
征税制度	64.5	2
教育制度	51.3	22
对长期投资的激励措施	84.7	5
商业活力	54.7	2
创新能力	56.0	30

续　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评价[③]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1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日本的全球创新指数在全球 132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13 位。总体看，日本创新水平较高。

表 2–2　2021 年日本全球创新指数排名

全球创新指数分项指标	分值（0~100）	排名
制度	88.8	7
人力资本和研究	50.8	20
基础设施	59.8	9
市场成熟度	62.1	15
商业成熟度	57.3	10
知识和技术产出	48.3	11
创意产出	42.1	18

信用评级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国际评级机构

① 2021 年 9 月，世界银行宣布暂停发布《营商环境报告》，将构建新的评估体系来评价各经济体的商业和投资环境。世行表示将于 2023 年 1 月正式实施该项目，并于 2023 年最后 3 个月内发布《宜商环境报告》第一版。

② 考虑到 2020 年全球经济形势动荡，世界经济论坛暂停发布全球竞争力指数排名。此处仍使用 2019 年的排名。

③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www.globalinnovationindex.org.

标普确认日本主权信用评级为 A+/A-1，展望为平稳。截至 2021 年 8 月，国际评级机构惠誉确定日本主权信用评级为 A，展望为负面。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日本主权信用评级为 A1，展望为稳定。

1.2 优化营商环境举措

日本近年相继推出一系列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举措，包括简化行政手续、改善外国人生活环境、简化外国人在日设立股份公司程序等。

提高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水平[①]

为提高行政程序效率、简化行政手续，日本政府于 2019 年 5 月颁布《数字化法》。主要内容包括：提交电子档案优先办理业务；开设政府部门通用电子档案递交单一窗口；拟定出台法人设立线上一站式措施；法院、贸易、物流手续电子化等措施。

日本企业也正积极进行数字化转型，加大企业 IT 投资力度。《日本经济新闻》统计显示，日本企业 2020 财年 IT 设备投资同比增长 15.8%。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日本政府近年继续出台多项政策，帮助企业提升创新能力。2020 年 12 月，在出台的第三次大规模经济刺激计划中，支持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向环保技术和数字化等领域转型；2021 年 1 月，时任首相菅义伟在进行施政方针演说时表示，将设立 2 万亿日元基金，支持企业加快高精尖端技术的研发和应用；2021 年 3 月，日本政府制定 2021—2026 年度“第 6 期科学技术与创新基本计划”，拟将政府研发预算总额提升至 30 万亿日元。

启动对日直接投资进驻地方支持计划

对日直接投资进驻地方促进会（Regional Business Conferences，RBC）举办外国企业与当地企业配对等活动，以促进外国企业对日本各地的投资。自 2018 年 10 月起，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以及经济产业省选定的福岛县、茨城县、福冈县、大阪市分别实施医疗产业、研发基地、物联网产业、孵化及初创企业首批 4 个项目，旨在推动外国企业与日本企业在上述领域的对接与合作。

通过“加强地方基地税制”提供税收优惠

外国公司将位于东京 23 区的总部迁至东京以外的地方，或以直接投资的形式在东京以外部分城市开设日本分公司，即可享受“加强地方基地税制”的税收优惠。

①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网站 . www.jetro.go.jp/en/inv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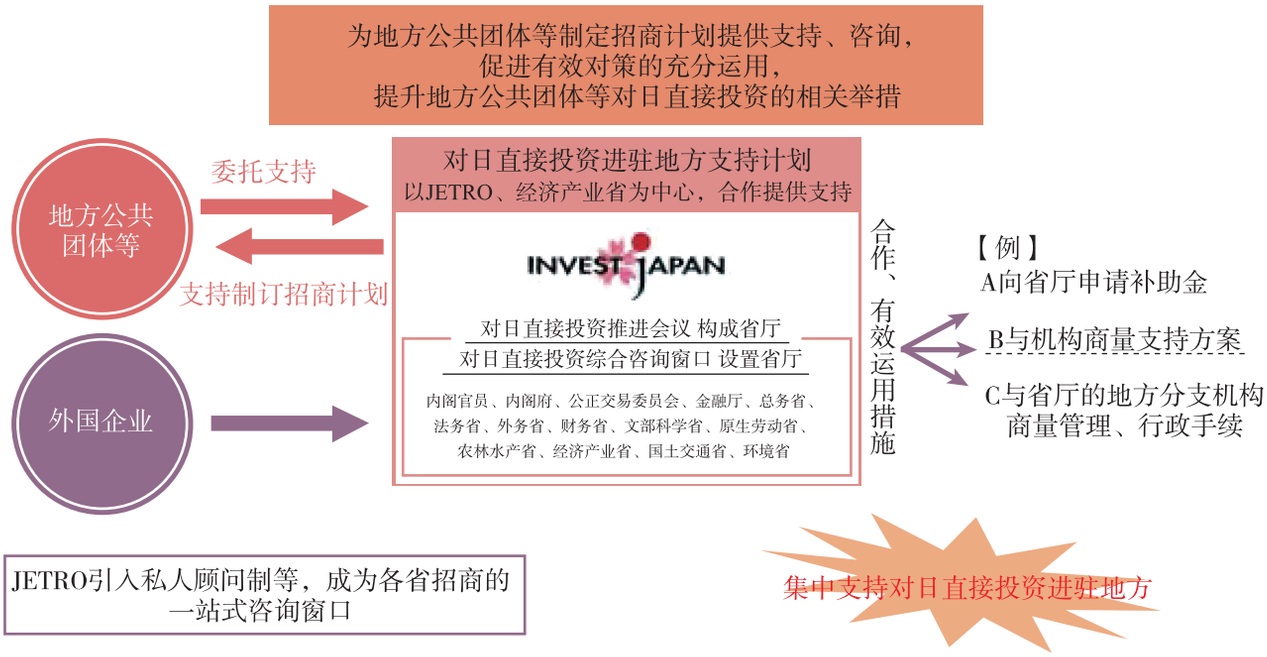

图 2–1　对日本直接投资进驻地方支持计划

表 2–3　“加强地方基地税制”税收优惠措施

税收优惠名称	在农村地区“开设和扩大”总部职能（包括对日本直接投资）	将总部职能从东京 23 区迁至地方	主管部门
就业促进税制	每个企业可享受高达 60 万日元的税收抵免。 自 2018 财年起，适用要求放宽。	每个企业可享受高达 90 万日元的税收抵免。 自 2018 财年，适用要求将放宽。	内阁地方振兴促进办公室（卫生、劳动和福利部就业政策司）
资本支出减税（办公室减税）	对象：特定业务设施（总部职能）的建筑物、建筑物附属设备。 购置价值：2000 万日元以上（中小企业 1000 万日元以上）。 税制措施：对于特定业务设施的购置价值，特别折旧 15% 或税收抵免 4%。	对象：特定业务设施（总部职能）的建筑物、建筑物附属设备。 购置价值：2000 万日元以上（中小企业 1000 万日元以上）。 税制措施：对于特定业务设施的购置价值，特别折旧 25% 或税收抵免 7%。	内阁地方振兴促进办公室（经济产业省区域经济产业集团区域企业升级促进科）
免征地方税或非统一税	经认证的经营者可享受地方政府对营业税（仅限东京 23 区“搬迁”）、房地产购置税和物业税的当地税豁免或减税。	搬迁和扩大的地方政府	

区域未来投资促进税制优惠

为推动区域经济增长与发展，并利用地区特点产生经济溢出效应，日本政府推行了一系列区域未来投资促进税制优惠（见表2-4）。

表 2-4　区域未来投资促进税制优惠待遇

优惠待遇	税收措施	主管部门
与资本投资有关的税后特别措施	对象：根据批准的业务计划（必须根据《地方未来投资促进法》第 24 条的规定进行确认）进行的资本投资。 税收措施 （1）机械设备，特别折旧 40%，税收抵免 4%（如满足某些要求，则特别折旧 50%，税收抵免 5%）； （2）建筑物、附属设备，特别折旧 20%、税收抵免 2%。 购置价值总额的对象限额：80 亿日元。 税收抵免的上限：该营业年度的企业税额或所得税额的 20%。	经济产业省区域经济产业集团区域企业升级促进科
免征地方税或非统一税	经批准商业计划（必须根据《地方未来投资促进法》第 24 条获得确认）的经营者，可免征当地公共财产税或财产税。	地方政府

创立绿色创新基金

为实现 2050 年碳中和目标，日本新能源和产业技术开发机构（NEDO）在 2020 财年的第三次补充预算中建立了 2 万亿日元的“绿色创新基金”。

1.3 基础设施

航空[①]

日本航空业发展水平较高，以东京成田机场、羽田机场以及大阪关西机场为中心，形成了四通八达的空运网络。日本主要航空公司有日本航空公司（JAL）、全日本空输公司（All Nippon Airways Co.，简称“全日空”）。

目前，北京、上海、广州、沈阳、大连、青岛、武汉、重庆等多个中国城市与日本东京、大阪等机场开通了国际航线。

铁路[②]

铁路曾是日本国内的重要运输方式，但随着汽车日益普及，铁路在货物运输中所占比重已大幅下降。日本新干线网几乎覆盖北海道至南部九州岛全部主要岛屿。近年来日本政府加大力度，推动企业向东南亚各国、印度等国出口新干线装备及技术。

地铁是日本国民日常出行的主要市内交通工具，东京地铁网络发达，日均客流量位居世界城市地铁客流量第一。

① 日本国土交通省 . www.mlit.go.jp.
② 同①。

公路[①]

日本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路网。公路运输在日本货运系统中占据重要地位。按吨公里总数统计，汽车运输在日本国内货物运输总量中占比约 51%，按吨数计约占 92%。

水运[②]

日本对外贸易主要依靠海运，全国共有港口 1020 个。截至 2020 年底，日本有各类商船 5278 艘，总吨数达 2650.7 万吨。因挂靠其他国家可降低成本，许多日本船舶在其他国家注册。

电力[③]

因东京和东北电力供电区设备在大地震中受重创，福岛核危机后各地核电站有所停运，导致日本全国发电量下滑，供电形势紧张。据《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1）》，2020 年日本发电量为 10836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03%，其中核能发电量从 638.00 亿千瓦时减少到 388.00 亿千瓦时。

网络通信[④]

2015—2020 年，日本移动手机订阅数从 1.61 亿台增长到 1.95 亿台，年均增长率为 3.97%；固定宽带订阅数从 0.39 亿人增长到 0.44 亿人，年均增长率为 2.51%；安全互联网服务器从 19.13 万台增长到 288.49 万台，年均增长率为 79.99%。

1.4 生产要素

水、电、气价格

2022 年 4 月，日本普通家庭每月的电费平均为 8359 日元，同比增长 1813 日元，增幅达 28%。

2022 年 4 月，东京地区燃气费较 2021 年同期上涨 26%；大阪燃气费上涨 23%。

以东京都为例，水、电、燃气费标准见表 2-5。[⑤]

表 2-5　东京都水、电、煤气价格

单位：美元

水费		电费	煤气费
用水费用	污水处理	用电费用	煤气费用
工业用水基础费用为 3.73~289，用水费用为 0.28/m^3；生活用水基本费用为 8.34~7918，用水费用为 0~3.92/m^3。	根据污水类别及处理数量，价格为 0.035~0.345/m^3。	工业用电基础费用为 16，用电费用为 0.15/kWh；家庭用电基础费用为 2.77~17，用电费用为 0.19~0.3/kWh。	工业用煤气基础费用为 13，使用费用为 9.39/m^3；家庭用煤气基础费用 7.36~121，使用费用为 1.05~1.41/m^3。

① 日本国土交通省 . www.mlit.go.jp.
② 中国领事服务网 . http://cs.mfa.gov.cn.
③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1）. www.bp.com.cn.
④ 国际电信联盟网站 . www.itu.int.
⑤ 资料来源：日本东京都水道局、东京电力株式会社和东京煤气公司。

劳动力成本[①]

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日本劳动力成本较低。2022 年 6 月，日本全国职员平均月薪约 36.3 万日元（2708 美元），同期美国为 5856.7 美元，[②]韩国为 389 万韩元（约合 3076.2 美元），[③]新加坡为 7857 新币（约合 5686.7 美元）。[④]

根据日本厚生劳动省统计，2021 年日本全国平均最低工资为 902 日元 / 小时。不同年龄段工人平均月薪不同，详见表 2-6。

表 2-6　日本不同年龄段工人工资情况

年龄段	工资（万日元）	年龄段	工资（万日元）
20~24 岁	23.91	40~44 岁	37.55
24~29 岁	28.26	45~49 岁	39.26
30~34 岁	31.86	50~54 岁	41.67
35~39 岁	35.16	55~59 岁	41.74

土地价格[⑤]

据日本国土交通省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1 年底，日本各类用途的土地平均价格为 2171.11 美元 / 平方米，同比下跌 0.47%。其中，住宅地价下滑 0.4%；商业地价下滑 0.8%。

自 2020 年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外国游客数量减少，日本店铺和酒店等不动产需求下跌，日本大城市中心城区和地方地价随之下滑。但大城市郊区地价因人口移居，维持坚挺。2020—2022 年日本土地价格年均增长速度为 1.67%。

建筑成本[⑥]

日本建筑材料供应充足。日本是世界钢铁出口大国，也是水泥净出口国家，每年有约 1000 万吨水泥及熟料出口。2015—2019 年，日本建筑成本整体保持增长状态，年均增长率为 2.36%。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日本建筑成本出现显著下降，缩减了 10.90%，而后疫情防控的常态化，日本建筑成本又呈复苏态势，2021 年日本建筑成本为 26.26 万亿日元，比 2020 年增长了 8.04%。

2　日本吸收外资概况

2.1　竞争优势[⑦]

市场竞争力较强

日本 GDP 位居全球第三，仅次于美国、中国；根据世界经济论坛报告，日本 2020 年

① 日本厚生劳动省网站 . www.mhlw.go.jp.
② 美国薪酬统计 . www.ziprecruiter.com/Salaries.
③ 新加坡月均工资 . www.salaryexplorer.com.
④ 新加坡薪酬统计 . www.averagesalarysurvey.com/zh/salary/Singapore.
⑤ 日本国土交通省网站 . www.mlit.go.jp/index.html.
⑥ 同⑤。
⑦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网站 . www.jetro.go.jp.

商业活力全球排名第二位。[①]同时，面临出生率下降、人口老龄化和地区差距等社会问题，日本对多样化业务和数字创新的需求不断提高，市场创新动力充足。

技术创新能力较强

日本综合研发费用占 GDP 的比重、科学书籍发行量等均居全球首位，每百万人专利申请数量也为全球第一。[②]截至 2021 年 9 月，日本拥有国立大学 86 所，公立大学 94 所，私立大学 615 所。同时，日本修订《国家战略特别区域法》，建立数字转型投资促进税收制度，旨在促进云技术行业发展，推动数字化转型，相关投资可以选择享受购置价格的 3% 的税收抵免或 30% 的特殊折旧。[③]

商业环境良好

日本进出口透明度和效率为全球第三，法律与行政制度效率为全球第二。[④]同时，日本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外国投资激励政策，如“外国人绿卡”制度、“促进外国创业活动”计划等。

2.2 基本情况[⑤]

2020 年，日本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流量为 70581 亿日元，同比增长 61.8%（见图 2-2）。截至 2020 年，日本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存量为 397000 亿日元，同比增长 15.6%，占 GDP 比重为 7.40%，连续 7 年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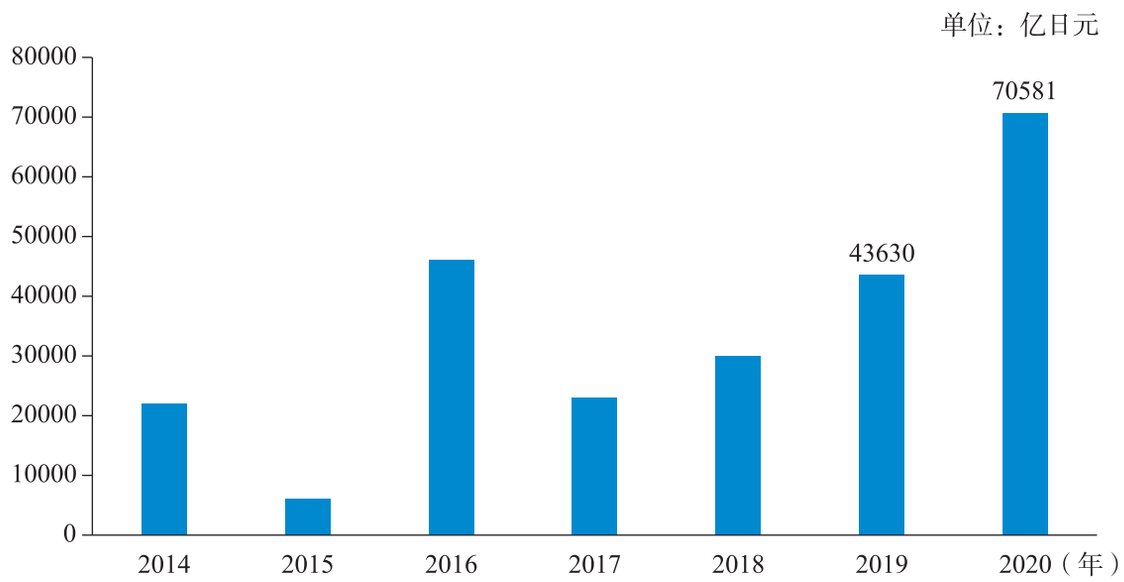

图 2-2　2014—2020 年日本吸收外资流量情况

① 世界经济论坛 .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
② 同①。
③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网站 . www.jetro.go.jp.
④ 同①。
⑤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2021 年度报告 . www.jetro.go.jp/en/invest.

从投资来源地看，截至 2020 年末，日本吸收外资存量前十大来源地为美国、英国、新加坡、荷兰、法国、瑞士、中国香港、开曼群岛、德国与韩国。这十大来源地占全球对日本直接投资存量的 86%（见表 2-7）。

表 2-7　日本吸收外资存量来源情况（截至 2020 年末）

单位：万亿日元

排名	国家 / 地区	存量	占比（%）
1	美国	9.41	23.71
2	英国	5.83	14.70
3	新加坡	4.29	10.83
4	荷兰	4.23	10.66
5	法国	3.32	8.37
6	瑞士	2.34	5.89
7	中国香港	1.47	3.70
8	开曼群岛	1.29	3.24
9	德国	1.00	2.51
10	韩国	0.94	2.36

从投资行业看，截至 2020 年，对日本直接投资存量最大的行业是金融保险业，占总投资存量的 41.60%。其次是运输机械和设备行业（13.61%）、机电设备行业（9.51%）。

表 2-8　对日投资存量（按行业）（截至 2020 年末）

单位：万亿日元

排名	行业	存量	占比（%）
1	金融保险业	10.02	41.60
2	运输机械和设备	3.28	13.61
3	机电设备	2.29	9.51
4	电信业	2.05	8.49
5	化学和制药业	1.79	7.45
6	服务业	1.36	5.66
7	房地产业	0.53	2.21
8	一般机械设备业	0.49	2.06
9	运输业	0.42	1.75
10	玻璃和土石业	0.37	1.54

3　日本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3.1　主管部门

日本主管外商投资的政府部门为财务省，经济产业省牵头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为进一步吸引外商投资，向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日本内阁府下设“对日直接投资综合服务窗口（Invest Japan 窗口）”，由独立行政法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作

为服务窗口执行单位。

3.2 市场准入

日本的市场准入政策分货物贸易市场准入规定和外商投资市场准入规定。

货物市场准入

日本进口货物的市场准入比较严格，主要监管法律为《海关法》。此外，日本对于不同品类商品还有不同的法规，如医药品需参照《药事法》规定，食品需参照《食品卫生法》规定等。

日本对于进口货物采用预审制。预审制是货物到达之前或食品进口检验检疫未完结前，先向海关申报，海关预先进行单证审核，确定是否查验货物的制度。企业可视情况提前进行“预申报”，与海关手续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手续同时办理，节省时间。[①]

进口货物特别通关程序

医药品。医药品类（除一般医药品外，还包括化妆品和医疗机械等）的进口通关除接受海关监管外，还要按照《药事法》的规定由厚生劳动省介入。

食品。作为世界上少数的农业保护主义国家，日本在食品贸易中的不开放程度世界有名，管理也较严格。根据《食品卫生法》第27条的规定，为了确保进口食品的安全性，食品进口者有义务向厚生劳动省提出备案。没有进行进口备案的食品不得用于销售。

植物检疫。植物检疫由农林水产省的植物检疫所负责。

动物检疫。进口者必须事先向动物检疫所提出检疫申请。

外商投资市场准入

日本的外商投资准入制度主要通过《外汇及外国贸易法》及其各项行政令（以下简称为《外汇法》）加以规定。2020年6月7日新《外汇法》生效，主要从维护国家安全及网络安全角度增加了需要事前申报的行业领域，将受监管的对上市公司的投资比例从10%降到了1%。

3.3 外资安全审查

相关规定

当前，日本对于外资安全审查主要通过新《外汇法》进行规定。该法最早于1949年12月制定，1980年12月修订。负责外资安全审查的部门为日本财务省。

审查范围

日本外资安全审查分为事前申报和事后申报。对于涉及指定行业的直接投资或特定取得，应进行事前申报，其他直接投资原则上应进行事后报告。

2020年日本新《外汇法》扩大了日本对外资安全审查的指定行业，除关系国家安全、

①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jp.mofcom.gov.cn/article.

公共基础设施和农业等领域外，日本政府在其限制清单中新增了包括半导体、闪存设备、终端产品 PC 和移动电话、信息处理软件和某些 IT 支持服务，并扩大现有五个行业覆盖的公司范围。

此外，新《外汇法》还把特定行业分为核心行业和非核心行业，针对核心行业，其豁免要求更加严格。核心行业涉及的具体部门见表 2-9。

表 2-9　新《外汇法》规定的核心行业

武器、航空器、原子能、可转为军用的通用产品的制造业	
网络安全相关服务业、特别为重要基础设施设计的软件等的相关服务业	
电力业	一般输配电经营者、输电经营者、发电经营者（限持有最大容量达 5 万 KW 以上的发电站的发电经营者）
燃气业	一般及特定燃气管道经营者、燃气生产经营者、LP 燃气经营者（限持有储藏所或储备用加油加气站的经营者）
通信业	电信经营者（限于横跨多个市区町村提供电信服务的经营者）
上水道业	水道经营者（限于其供水人口超过 5 万人的经营者）、自来水供水经营者（限于每日供水能力达到 2.5 万 m^3 的经营者）
铁路业	铁路经营者（《事态处理法》项下的指定公共机构）
石油业	炼油业、石油储备业、原油及天然气矿业
与针对传染病的医药品有关的制造业（包括医药中间体）	
高度管制医疗器械的制造业	
外国金融机构	外国的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注册的投资公司（包括共同基金 /mutual fund、交易所交易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高频交易员等。
非公开技术信息	● 获取由被投资公司在指定业务部门开展业务活动的部门管理的机密技术相关信息； ● 要求披露与技术相关的机密信息； ● 要求更改被投资公司关于处理机密技术相关信息的内部规则。

审查流程

日本外资审查流程主要包括事前申报、提交“实行报告”、违反行为处罚以及事后申报几个环节。具体步骤及时间规定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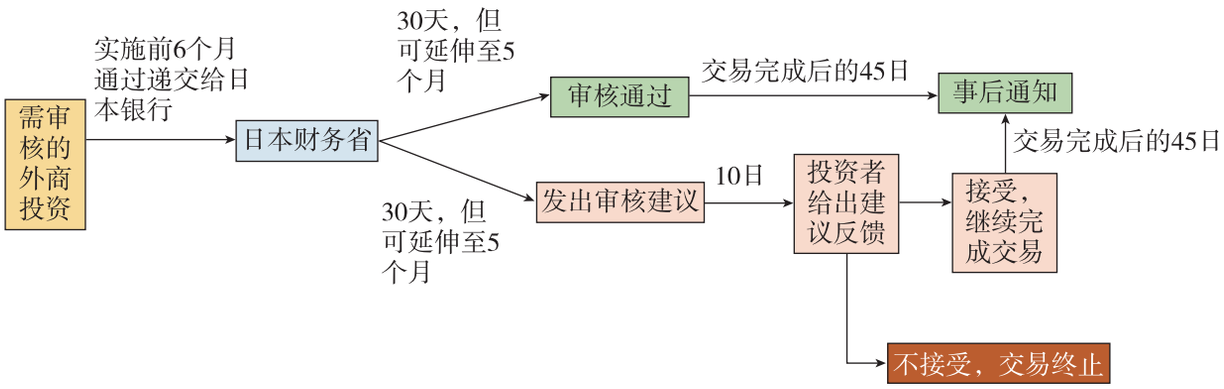

图 2–3　日本外资审查主要流程

事前申报环节中，在日本投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的申报流程也有所不同，上市公司申报流程见图 2-4，非上市公司申报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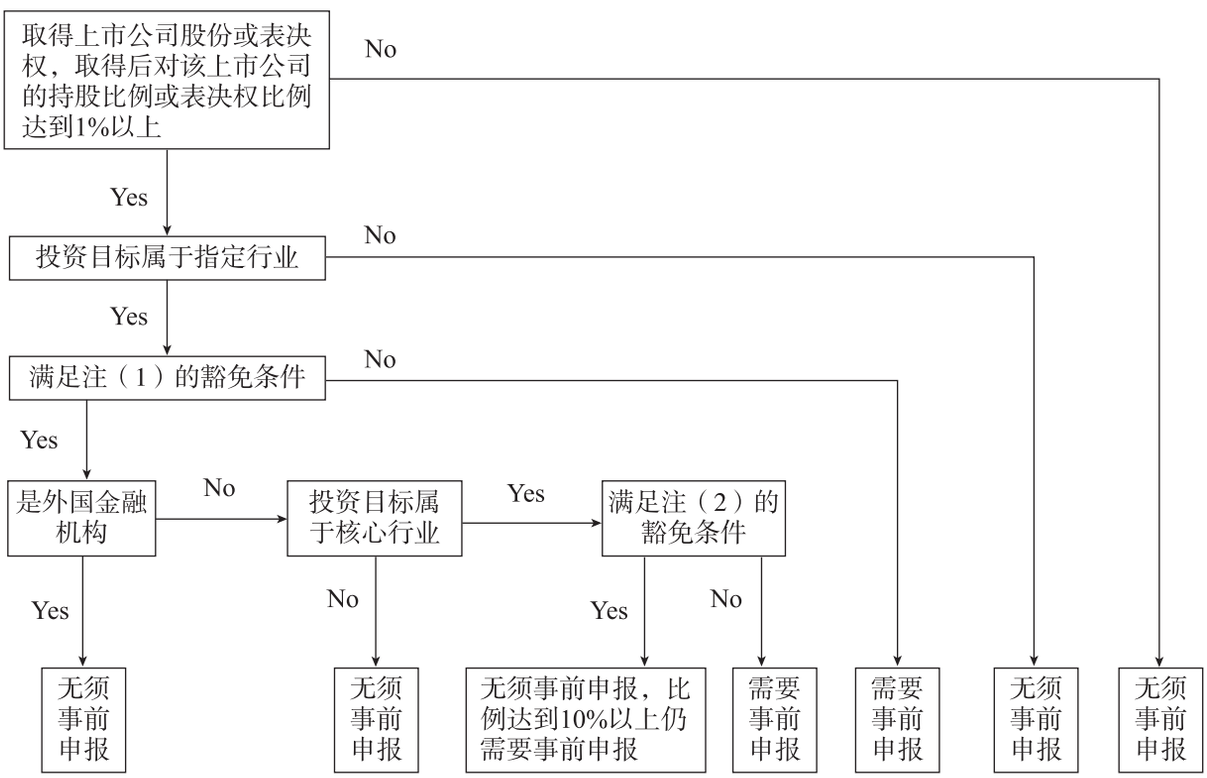

图 2–4　在日投资上市公司事前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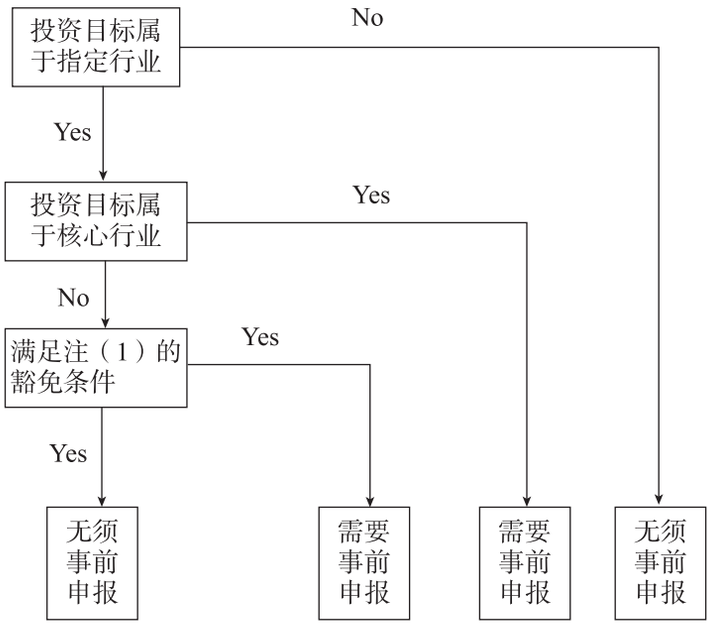

图 2–5　在日投资非上市公司事前申报流程

特别提示

中国企业在对日投资前，需要判断投资对象公司是否属于《外汇法》所列的事前申报行业。具体而言，不仅需要看对象公司章程所列业务内容，还需要调查其实际业务活动。

同时，如果股份持有、合并、共同股份转让或业务受让等投资行为实质上妨碍市场竞争，可能会因违反《反垄断法》而被终止。这种情况下，应当在投资实施前向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履行事前申报义务。

除《外汇法》外，企业还需注意其他适用于某些业务的投资限制。如《日本电报电话公司法》《广播法》《无线电法》《银行法》《货物运输服务法》《采矿法》《国际船舶和港口安全保障法》等。

3.4 土地使用

土地管理制度

日本国土管理方面的基本法律达 40 多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法律体系。日本实行土地使用分区管制，并通过土地规划来控制城市用地供应总量。

在土地交易方面，日本实行土地交易审批制度，以直接控制某些地区的地价水平及土地用途。土地交易双方正式签订交易合同以前，必须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请。政府对土地交易主要是从土地交易价格和土地使用目

的两个方面进行审查：交易价格审查以交易土地附近的地价水平及政府确定的限制价格为依据；使用目的审查以城市规划要求为依据。

外国人、外国企业获得土地

早在 1925 年，日本就制定《外国人土地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在日购置土地，理论上与本国投资者享受同等待遇。

2021 年 6 月，日本国会通过《关于重要设施周边及国境离岛土地利用状况调查及利用限制的法律案》，限制外国投资者购置自卫队基地、核电站等重要设施周边土地，旨在防止重要设施机密信息泄露和恐怖袭击。

根据日本《外汇法》，外资企业在日本取得不动产或投资不动产属于资本交易，必须向政府部门报告。但总的来说，外资企业取得及投资不动产原则上不需要审批。

农业用地

日本对农地利用审批十分严格，包括外资在内的一般企业不允许购买农业用地。根据日本《农地法》规定，农地所有者将自己的农地改变用途或转卖他人，超过 2 公顷的由国家农林水产大臣批准；2 公顷以下的由都、道、府、县知事批准。不经批准，擅自占用农地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和 100 万日元以下的罚金。

3.5 企业税收

日本的法人税包含国税和地方税，此外还必须缴纳以公司规模为计税标准的均摊税等。日本对企业法人实行属地税制，在日本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法人都要就其经济活动所得在经营地纳税。

主要税种

日本的税收按照征税类别也可分为所得课税、资产课税、消费课税（详见表 2-10）。

表 2-10　日本主要税种[①]

类别	所得课税	资产课税	消费课税
国税	个人所得税 法人所得税 地方法人特别税 特别公司营业税 复兴特别所得税	遗产税和赠与税 注册许可税 印花税	消费税 烟草税 烟草特别税酒税 挥发油税 地方挥发油税 石油天然气税 石油煤炭税 航空燃料税 汽车重量税 电力开发促进税

① 日本财务省网站 . www.mof.go.jp/index.htm.

续　表

类别	所得课税	资产课税	消费课税
			国际观光旅行税 关税 吨税（注：按船舶净吨位征税） 特别吨税
地方税	居民税 营业税	房地产购置税 物业税 城市规划税 非法定普通税 营业税 水利用地利税 公共设施税 住宅用地开发税 特别土地保有税 国民健康保险税 非法定用途税	地方消费税 地方烟草税 柴油发票税 汽车税 轻型汽车税 矿区税 矿产税 狩猎税 温泉使用税 高尔夫球场使用税

法人税

在日本设立法人或分支机构时，要向税务主管部门提交税务申报文件。日本对法人的活动产生的所得要征收法人税（国税）、地方法人特别税（国税）、法人居民税（地方税）、事业税（地方税）。

自 2018 年起，日本把法人税率下调到 23.2%，对中小法人、公益法人的优惠税率（年收税额 800 万日元以下部分）从 19% 下调至 15%。

消费税

日本的消费税税率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提高到 10%。同时对食品、饮料等特定消费品实施消费税低税率制度。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根据公历年度个人所得计算征收。

所有的自然人，无论国籍一律分为居民和非居民。居民是指在日本国内拥有住所者，或在日本拥有住所 1 年以上者。对于居民，不论收入的来源地，要对其全世界的收入征收所得税。对非居民只就其源于日本国内的收入征收所得税。

表 2–11　日本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收入区间	所得税税率
低于 195 万日元	5%
大于等于 195 万日元且小于 330 万日元的部分	10%
大于等于 330 万日元且小于 695 万日元的部分	20%
大于等于 695 万日元且小于 900 万日元的部分	23%

续　表

收入区间	所得税税率
大于等于 900 万日元且小于 1800 万日元的部分	33%
大于等于 1800 万日元且小于 4000 万日元的部分	40%
大于等于 4000 万日元的部分	45%

3.6 优惠政策

为促进对日投资，日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层面均出台了一系列吸引外资的激励政策，并且在相关政府机构和协会设置联络点，为有意向的外资企业提供相关咨询和帮助。

人力资源政策

优秀外国人才积分制。为引进优秀外国人才，日本实行人才积分制，总分数超过 70 分的优秀外国人才，可享受出入境管理上的优先待遇。

实施《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修正案。2019 年 4 月 1 日，日本正式实施《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修正案，对于劳动力匮乏严重的 14 个行业，允许具备一定技能的外国劳动力，以“特定技能”在留资格在日本国内直接就业，5 年内计划引进 34.5 万人。同时，日本法务省出入国管理局正式升格为“出入国在留管理厅”，全权负责外国人出入境审查和在日活动管理。

设置“促进外国创业活动项目”的居留身份。外国人在日本创业时，通常需要取得“经营管理”的居留身份（获得条件是确保营业场所安全，投资额 500 万日元以上或雇佣 2 名以上全职职员）。即使不符合上述要求，外国人还可以根据促进外国创业活动的特别措施，在地方政府审查下，获得创业准备活动的居留身份，最长为一年。目标地区为实施该项目的地方政府，居留资格种类为“特定活动”，居留期限最长为一年。在创新国家战略特区还有特有的“外国人创业人才引进促进项目”的居留身份。

地方经营点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外资企业在东京都市圈以外区域设立或扩建办公室、实验室，或者将办公室、实验室或培训机构等总部职能由东京的 23 区迁至东京都市圈以外，则可以享受地方经营点税收优惠政策。

特区激励政策

在国家战略特区、综合特区经营的外资企业，可享受税收减免或财政补贴等相关优惠政策。而在灾后重建区域内营业的外资企业，可享受管制放松、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

创新激励政策

为鼓励企业采用大数据、机器人等高科技技术，日本给予企业 30% 的特殊折扣或 3% 的税收减免。在雇员工资津贴同比增加 3% 及以上的情况下，企业可享受 5% 的税收减免。

其他地方激励政策

日本各地也纷纷出台一系列支持外资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包括减免外资企业登记

费用、补贴租金、投资项目补贴等。（详见表 2-12）。

表 2-12　地方政府对外资企业的激励政策①

县 / 市	补贴 / 激励措施名称	具体措施
福岛县	投资项目补贴	补贴对象为首次在福岛县设立的制造、研发或销售公司。行业包括制药、医疗设备、可再生能源或机器人技术领域。每家公司最高补贴 2800 万日元。
茨城县	新设公司补贴	补贴成立公司所需费用（最高 200 万日元）、办公室租金（月租金的 1/2，为期 1 年，最高 240 万日元）、研发费用（最高 200 万日元）。
千叶县	外资企业办公室租赁补贴	补贴办公室租金（年租金的 1/3，为期 1 年，最高 180 万日元）。
东京都	新设外资金融公司补贴	每家公司最高补贴 750 万日元。
神奈川县	“选择神奈川县 100”计划	补贴成立公司所需费用，最高 200 万日元。 补贴前 6 个月办公室租金的 1/3，最高 600 万日元。
静冈县	外资企业办公室租金补贴	月租金的 1/2，为期 1 年，最高 50 万日元。
新潟市	外资企业办公室租金补贴	月租金的 1/2，为期 3 年，每年最高 100 万日元。
	外国公司业务促进补助金	补贴注册费（每家公司最高 15 万日元）、办公室租金（月租金的一半，最多 2 年，每月最高 5 万日元）。
	国家战略特区—外国人创业奖励	放宽“经营管理”在留资格的申请条件。
爱知县 岐阜县 三重县 名古屋市	投资补贴	（1）预期投资额超过 1000 万日元的外国公司：最高奖励 50 万日元； （2）500 万日元以上 1000 万日元以下：最高奖励 30 万日元； （3）不足 500 万日元：最高奖励 20 万日元。
三重县	企业补贴	最高 5 亿日元。
	租金补贴	补助办公室租金（租金的 1/2，为期 3 年，每年最高 500 万日元）。
京都府	补助金	补助注册费（最多 15 万日元）。
大阪府	投资补贴	减免房地产购置税，减免新兴产业特区部分税务，金融机构提供低息贷款。
	外国公司支持计划	补助注册费（每家公司最高 10 万日元）和获得居留权的费用（每家公司 5 万日元）。

① 投资奖励计划 . www.jetro.go.jp/en/invest.

续　表

县 / 市	补贴 / 激励措施名称	具体措施
兵库县	企业落户鼓励制度	税收优惠（减免 1/3 法人税，期限 5 年）；办公室租金补贴（租金的 1/2，期限 3 年，每月每平方米最高补贴 1500 日元，每年最高补贴 200 万日元）；就业补助金（每人不超过 60 万日元，最多 3 亿日元）；设立公司费用补贴（费用的 1/2，其中市场调查费最高补贴 100 万日元，企业注册费最高补贴 20 万日元）。
神户市	外资企业的租金补助	办公室租金（租金的 1/4，期限 3 年，每月最高 750 日元 / 平方米，每年最高 900 万日元）；兵库县与神户市的合作：补助办公室租金（租金的 1/2，期限 3 年，每月每平方米最高 1500 日元，每年最高 200 万日元）。
福冈县	福冈观光补贴	补贴外国公司到日本旅游的费用。 （1）从日本其他地区到福冈县旅游：每家公司最高补贴 10 万日元； （2）从欧洲 / 美洲以外的国家到福冈县旅游：每家公司最高补贴 15 万日元； （3）从欧洲 / 美洲国家到福冈县旅游：每家公司最高补贴 20 万日元。
	鼓励在日本设立子公司的激励措施	补贴部分注册费（注册费的 1/2，最高 15 万日元），补贴对象为汽车、IT、半导体、生物技术、环境和机器人领域的外资企业。
福冈市	补助金制度	（1）办公室租金补助：基本型（租金的 1/4，期限 1 年，最高 1500 万日元）； 大型（租金的 1/4，期限 2 年，最高 2500 万日元）。 （2）新就业补助：一般就业（福冈市市民 50 万日元 / 人，研究员 100 万日元）；其他形式的长期就业（福冈市市民 15 万日元 / 人，非市民 5 万日元）。 （3）市场研究费、口译费、审批费、执照登记费或职员招募费补助：费用的 1/2，最高 300 万日元。
	初创企业租金补贴计划	（1）房租补贴：租金的 1/2，期限 1 年，每月最高 7 万日元； （2）办公室租金：每月最高 5 万日元。
	创业签证	放宽“经营管理”在留资格的申请条件。
熊本县	支持运营的激励措施	（1）追加投资 3 亿日元、雇用新员工 10 名以上的企业：最高补助 50 亿日元； （2）投资 3000 万日元以上、雇用 50 名新员工以上的服务业企业：最高补助 5 亿日元。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日本投资

1 中日经贸合作

中国和日本作为世界第二、第三大经济体，经贸联系紧密、合作互补性强、发展潜力巨大，经贸合作已经成为发展两国关系的“推进器”。

1.1 中日双边贸易

中日双方互为重要的贸易伙伴。2021 年，日本是中国第四大出口市场（次于美国、欧盟、东盟）和第四大进口来源地（次于东盟、欧盟、韩国）。[①]中国是日本最大贸易伙伴国，是日本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②]

中国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日本与中国货物进出口额为 3714.0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96%（见图 3-1）。其中，中国对日本出口 1658.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25%；中国从日本进口 2055.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54%。2021 年，中国对日本的贸易逆差为 397.04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27%（见图 3-2）。

从商品类别看，2021 年，中国对日本出口的主要产品是机电、音像设备及其零件、附件，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杂项制品，贱金属及其制品，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等五类产品，这五类产品出口额合计为 1203.73 亿美元，占中国对日本出口总额的 72.58%（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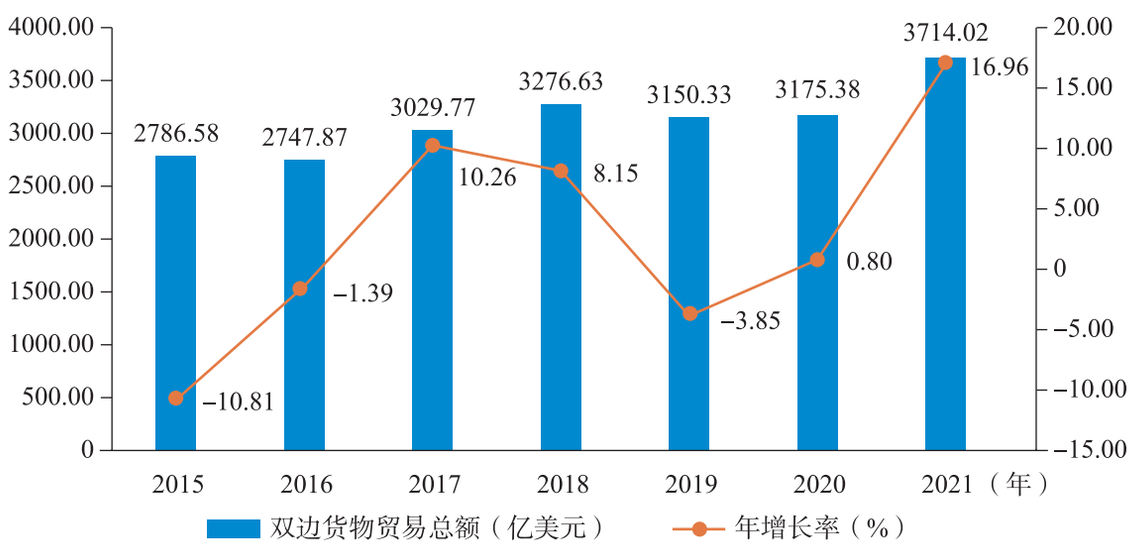

图 3-1　2015—2021 年中日双边贸易总额及年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①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计算所得。

② 根据日本财务省数据计算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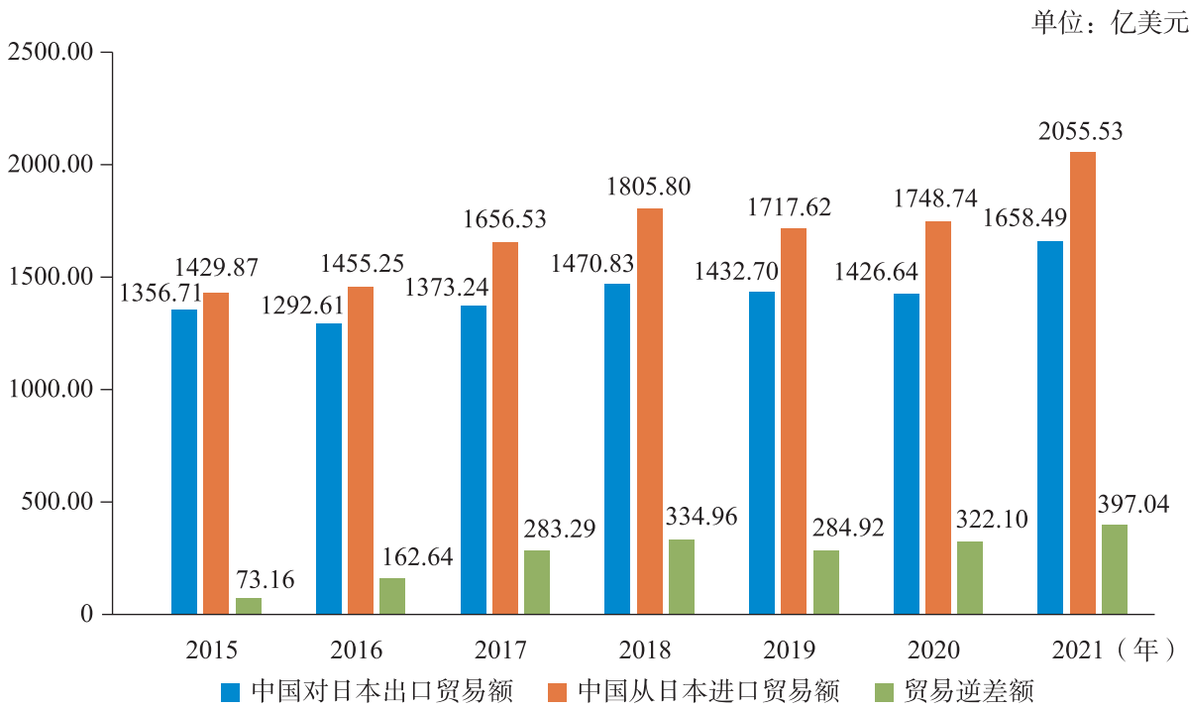

图 3–2　2015—2021 年中国对日本贸易进出口额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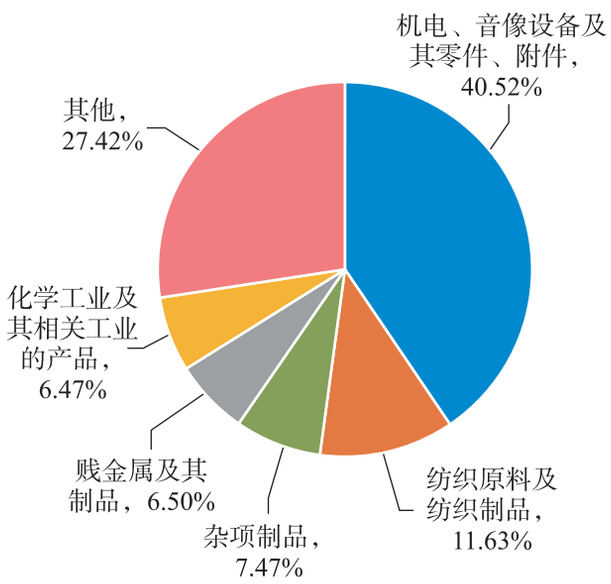

图 3–3　2021 年中国对日本出口主要商品及比重

中国从日本进口的主要产品是机电、音像设备及其零件、附件，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光学、医疗等仪器、钟表、乐器，贱金属及其制品，车辆、航空器、船舶及运输设备等五类产品，这五类产品进口额合计为 1766.93 亿美元，占中国从日本进口总额的 85.96%（见图 3-4）。

就机电、音像设备及其零件、附件而言，日本既是进口大国，也是出口大国，但日本多出口技术含量高的精密产品，进口一些价格实惠的低端产品。在日本市场上，中国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占有较大优势，如纺织品及原料、鞋靴伞和箱包等轻工产品，这些产品在日本进口市场的占有率均在 60% 左右，其主要竞争对手来自亚洲如越南、泰国等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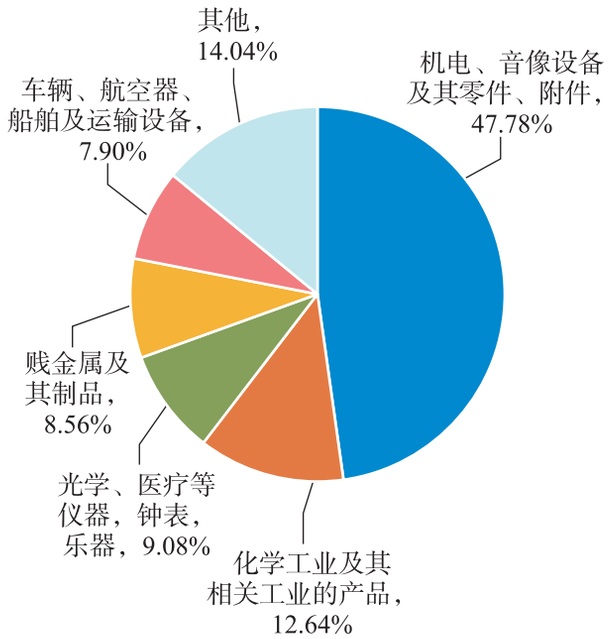

图 3–4　2021 年中国自日本进口主要商品及比重

1.2 中国对日本投资概况

投资总量数据

中国企业在日本投资起步较晚，投资规模相对较小，近年来呈现逐步上升趋势。根据《2021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21 年中国对日本直接投资流量为 7.62 亿美元，同比增加 56.47%，投资存量为 48.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32%。2015—2021 年中国对日本投资存量、流量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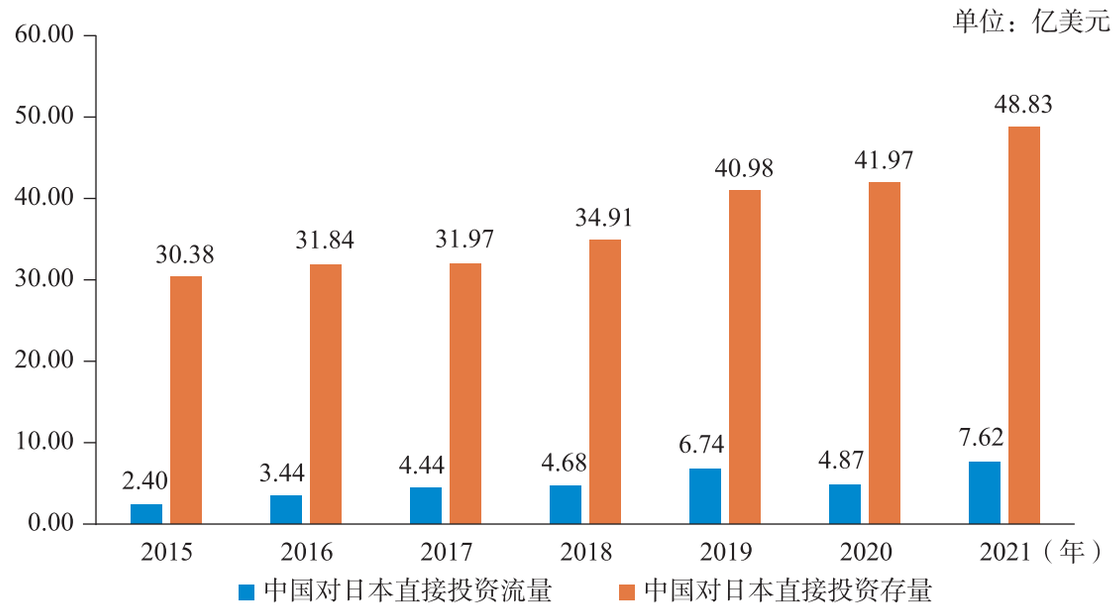

图 3–5　2015—2021 年中国对日本直接投资②

行业分布①

从投资行业来看，2015—2019 年，中国企业对日投资主要集中在服务业和机械设备、家具、回收利用业。其中，服务业企业数量占中国并购和投资日本企业总数的 68.53%；机械

① BVD—ZEPHYR 全球并购交易分析库 . http://zephyr.bvdinfo.com.

② 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1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设备、家具、回收利用业企业数量占中国并购和投资日本企业总数的 15.30%（见图 3-6）。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中国企业参与并购和投资的日本企业产业结构进一步巩固。2020—2021 年，中国企业对日投资依然以服务业和机械设备、家具、回收利用业为主，其中，服务业企业数量占中国并购和投资日本企业总数的 72.5%；机械设备、家具、回收利用业企业数量，占中国并购和投资日本企业总数的 13.13%（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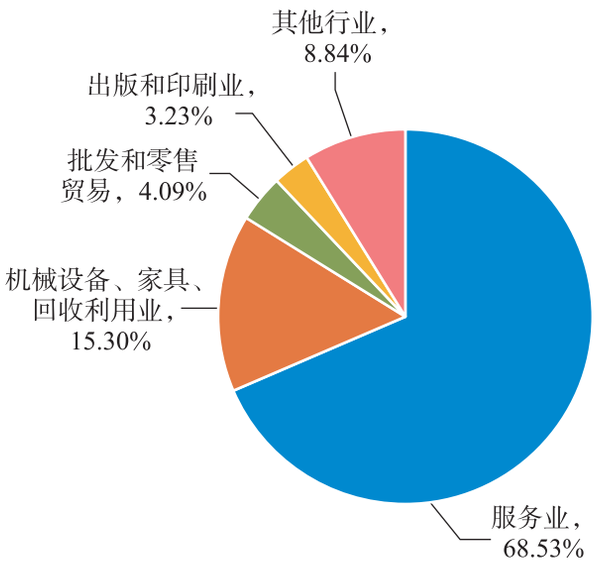

图 3-6　2015—2019 年中国企业参与并购和投资日本企业产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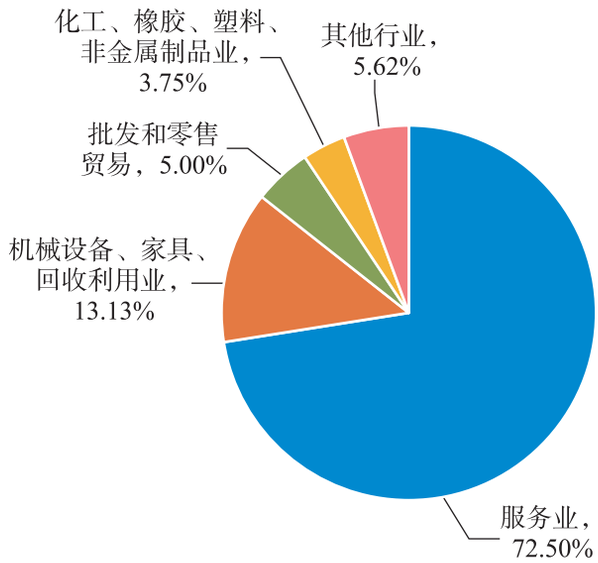

图 3-7　2020—2021 年中国企业参与并购和投资日本企业产业结构

区域分布[①]

2015—2021 年，中国、中国香港以及中国台湾的企业参与并购和投资日本的活动中，上海市、北京市、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中国台湾的企业数量最多，上述六个地区的企业数占中国投资日本企业总数的比重为 74.39%，其中上海市的企业数突破 100 家。中国企业投资日本主要集中在东京和大阪两地，分别为 328 家和 29 家，两地区投资总数约占中资企业投资日本总数的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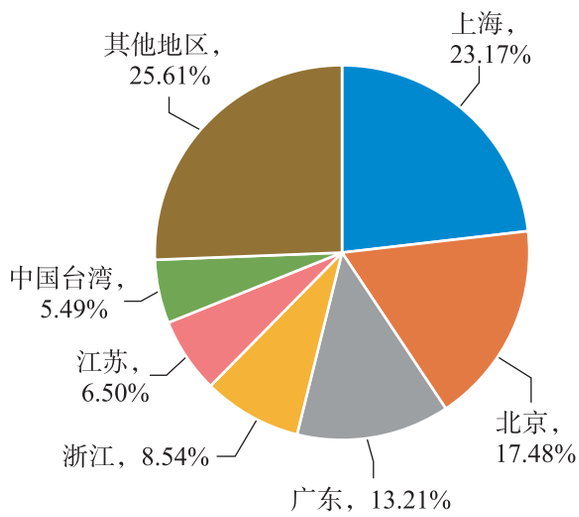

图 3-8　2015—2021 年中国各省（地区）企业参与并购和投资日本数量比重

① BVD—ZEPHYR 全球并购交易分析库 . http://zephyr.bvdinfo.com.

趋势特点

2015—2021 年，中国企业参与并购和投资日本企业的数量呈现波动变化态势，近 5 年平均投资日本企业数量为 89 家。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后，中国企业对日本企业的并购和投资数量锐减，但依然保持较高水平。2021 年，中国企业参与收购和投资日本企业的数量为 73 家，比 2020 年减少了 1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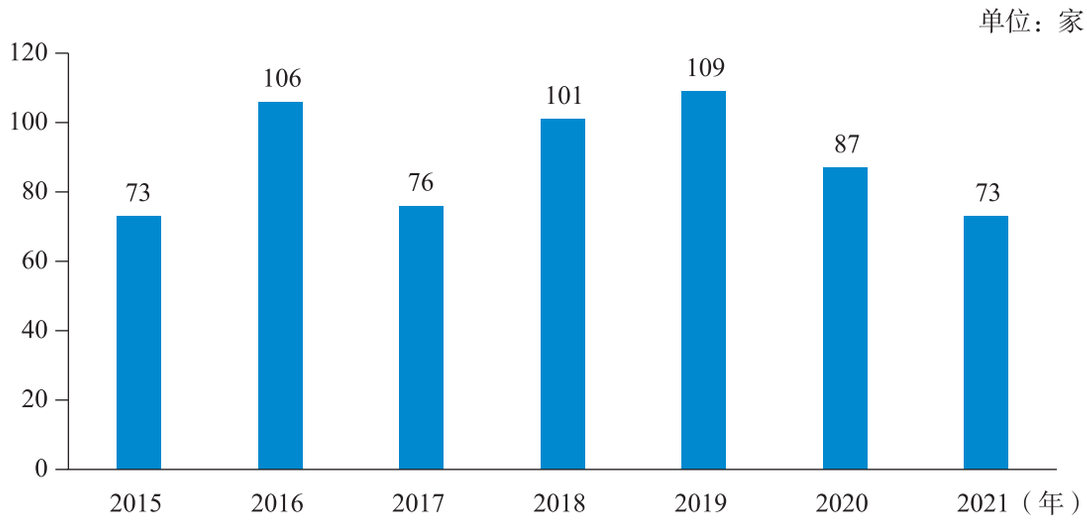

图 3-9　2015—2021 年中国企业参与并购和投资日本企业数量（家）

当前，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导致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增加，但中国企业对日直接投资仍存在较大的发展潜力。一方面，日本政府正在改变对外资的定位，调整外资政策，完善投资环境，加大引资力度，希望吸引更多的外国企业赴日投资。另一方面，中日两国关系持续改善为赴日投资营造了良好外部环境。《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签署和《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将显著降低中日双边投资准入门槛，助推双边投资取得更大进展。

1.3 中日经贸合作机制

中日建交以来，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全面、快速发展，双方交往频繁，合作领域不断拓宽。

中日经济高层对话

2007 年 4 月，中日正式启动经济高层对话机制。其主要任务为：交流两国经济发展战略和宏观经济政策；协调跨部门经济合作事宜，探讨合作中相互关切的重大问题；加强在重大地区及国际经济问题上的政策沟通，促进两国更广泛的合作。前三次对话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2009 年 6 月和 2010 年 8 月在中日两国轮流举行，此后该机制一度中断，2018 年 4 月再次重启，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同日本时任外相河野太郎在日本东京共同主持第四次对话。2021 年 11 月，时任

商务部副部长任鸿斌与日本外务省外务审议官铃木浩以视频方式共同主持召开第 15 次中日经济伙伴关系磋商，双方就两国经济形势、中日经贸合作、多边和区域议题及其他问题交换意见。

中日贸易投资协议[①]

1952 年，中国与日本正式签订第一个民间贸易协定，1962 年签署《关于发展中日两国民间贸易的备忘录》，1978 年签订《中日长期贸易协议》。目前中日双方签订了 16 个贸易投资相关协议、协定，有利推动了双边经贸合作（见表 3-1）。

表 3-1　中日贸易投资协议一览表[②]

时间	贸易投资协议
1952 年	中国贸促会同日本促进中日贸易三团体签订第一次民间贸易协议
1955 年	《关于黄海东海渔业的协定》（民间协定）
1974 年	《中日贸易协定》
1978 年	《中日商标保护协定》
1980 年	《中日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
1984 年	《中日税收协定》
1985 年	《中日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6 年	《中日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1989 年	《中日投资保护协定》

续　表

时间	贸易投资协议
1994 年	《中日环保保护合作协定》
2000 年	《中日渔业协定》
2006 年	《中日关于海关互助与合作协定》
2012 年	《中日韩关于促进、便利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8 年	《中日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019 年	《中日社会保障协定》
2020 年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

近年来，中日双方政府和企业均表现出较强的第三方市场合作的意愿。中国在装备制造、人力资源等方面成本优势明显，企业决策的速度快，融资渠道相对丰富，日本企业在技术、品牌、营销网络、工程管理等方面相对较强。双方可在第三方市场开展交通物流、能源环保、地区开发、产业升级等多方面的务实合作。

2018 年 5 月，中国总理李克强访日期间与日本时任首相安倍晋三就中日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达成共识，并签署《关于中日企业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备忘录》。

2018 年 10 月首届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论坛在北京召开，在两国政府推动下，双方企业共签署了 52 项合作协议，涉及基础设施、物流体系、金融、信息技术等广阔领域，金

① 中国商务部 . www.mofcom.gov.cn.
② 同①。

额超过 180 亿美元。

2019 年 4 月 2 日，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研讨会在泰国首都曼谷举行。2021 年 7 月，中日促进绿色低碳第三方市场合作研讨会在湖北武汉召开。

案例 1

中国建材工程集团与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合作共同完成越南宜山水泥厂水泥熟料二线扩建项目。在越南宜山水泥厂水泥熟料二线扩建项目中，中国建材工程集团凭借其在工程建设、建筑材料和环境治理等领域的优势，获得该项目的建设权。中国建材工程集团作为总承包方和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共同为该项目提供了涉及建设施工、机械安装和设备供应等不同环节的技术服务。越南宜山水泥厂作为越南具有代表性的水泥公司，是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在越南的标志性工程，也是中国、日本和越南三方企业合作共赢的建设项目。越南宜山水泥厂项目为越南宜山水泥厂公司开辟了日产 6000 吨熟料、年产 215 万吨水泥的现代化生产线。

启示

第三方市场合作是中日两国进行国际产能合作、产业结构对接以及联合投资开发的新型合作模式，能够在有效整合中日两国企业各自优势的基础上，实现多方合作共赢，有效应对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

中日 AEO 互认计划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国与日本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和日本国海关关于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日本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互认的安排》，日本成为与中国签署 AEO 互认安排的第 36 个国家。2019 年 6 月 1 日，AEO 互认安排正式实施。双方相互认可对方海关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 企业），为进口自对方 AEO 企业的货物提供通关便利。

1.4 中日工商界交流与合作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CEAJ）成立于 2000 年 7 月，是经中国商务部批准，由在中国经济贸易界有代表性的企业派出机构以及经中国各级政府正式批准、在日本关东地区设立的企业法人和代表机构组成的非盈利性民间团体。

协会通过举办形势报告会、研讨会、专

题讲座以及丰富多彩的会员交流活动，向会员企业提供相关信息，向日本政府相关部门反映会员意见与建议，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推动在日中国企业经营环境的改善。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	
电话	+81-3-34377811
邮箱	ceaj@ccpit.org
地址	〒105-0003 东京都港区西新桥 2-35-2 哈维尔西新桥 8 楼[①]
网址	www.ceajp.org.cn

全日本中国企业协会联合会

2015 年 5 月 22 日，全日本中国企业协会联合会在东京成立。该联合会旨在整合各地中资企业协会资源，更好地为在日中资企业服务。

全日本中国企业协会联合会	
电话	+81-3-54057811
地址	东京都港区芝公园 3-4-30 32 芝公园大厦 3F

日本中华总商会

日本中华总商会（CCCJ）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9 日，是由在日华侨、华人以及有中资背景的在日企业法人为主体的非营利性公益团体。该商会致力于为会员的商务活动提供支援，与中日两国的经济团体开展广泛交流，促进两国间各种经济活动的开展。日本中华总商会在日本关西和新潟地区拥有分会，在北京和上海有相关联谊会。

日本中华总商会	
电话	+81-3-54227926
邮箱	info@cccj.jp
地址	〒150-0013 年东京都涉谷区惠比寿 1-15-1 惠比寿帕尔克大厦 2F
网址	www.cccj.jp

日中经济协会

日中经济协会是中日建交后，在日本经济产业省（原通产省）的支持下于 1972 年 11 月 27 日成立的。该组织与日本政府关系密切，经费由政府补贴，负责日常工作的主要领导亦由经济产业省任命。该协会工作重点为中日环保产业合作、内陆开发、经济贸易合作等。

日中经济协会	
电话	+81-3-55453111
地址	〒106-0032 东京都港区六本木 1-8-7MFPR 六本木麻布台大楼 6 楼
网址	www.jc-web.or.jp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是一个综合性经济

① “〒”代表日本邮政符号。

组织。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的使命是支持企业活动，通过与各国政府和经济协会以及国际组织的政策对话，努力解决国际问题并与各国发展更密切的经济关系。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	
电话	+81-3-52041500
邮箱	webmaster@keidanren.or.jp
地址	〒 100-8188 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 1-3-2 经团联会馆
网址	www.keidanren.or.jp

日本商工会议所

1892 年工商总会成立。该组织于 1922 年更名为日本商工会议所（JCCI）。日本商工会议所是所有地方商会的中央组织。作为经济界的意见领袖，JCCI 代表地方商会向政府和其他机构提出建议并协助实施。

日本商工会议所	
电话	+81-3-32837823
地址	〒 100-0005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3-2-2 丸之内二重桥大厦
网址	www.jcci.or.jp

中日工商合作机制

中日韩工商峰会。2019 年 12 月 24 日，第七届中日韩工商峰会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简称“中国贸促会”）、韩国大韩商工会议所、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共同主办，为三国工商界搭建沟通交流、对接合作、互利共赢的平台。

亚洲工商峰会。2020 年 11 月，由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主办的第 11 届亚洲工商峰会在线召开。来自亚洲 12 个经济体的 14 家商协会负责人与会，围绕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与后疫情时代亚洲经济复苏等议题进行交流，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少刚出席峰会并发言。

1.5 境外经贸合作区

截至目前，中国和日本暂未成立境外经贸合作区。

2 对日本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①]

法人实体

日本主要有两类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一类是株式会社（类似股份公司）（Kabushiki Kaisha 或 KK），另一类是合同会社（类似有限责任公司）（Godo Kaisha 或 GK）。KK 是小型私营公司和大型上市公司使用最广泛的公司形式，但是 GK 的使用率正在增加。

① 安永 . 在日本投资经营手册（2022）. https://assets.ey.com/content/dam/ey-sites/ey-com/en_cn/topics/coin/ey-coin-japan-brochure.pdf.

表 3–2　日本法人实体的主要法律特征

	株式会社（KK） （非公开上市股份公司）	合同会社（GK）
所有权与管理分离	是 股东任命董事	否 股东直接管理业务
最低资本额	1 日元	1 日元
股东 / 成员的有限责任	以出资额为限	以出资额为限，但若履行管理职责的成员未能履行管理企业的职责，该管理成员可能需对第三方承担责任
股东 / 成员最少数量	1 名	1 名
股权转让	公司章程（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中可能规定股权转让时，需获得公司批准（具有此类条款的 KK 被称为“非公开 KK”）	默认规则是进行任何股权转让，要求获得成员的一致同意
高管	至少任命一名董事，且为自然人	可以任命一名或多名股东
董事 / 成员任期	最多 10 年	无限制
董事会 / 股东会	无要求	无要求

分公司

计划在日本持续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必须设立子公司（subsidiary）或申请注册外国公司，即所谓的分公司（branch）。区别于子公司，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地位，外国公司将对其分公司的活动负有直接法律责任。分公司可以运营任何业务类别。

在日本有常设机构（PE）（如分公司）的外国公司对于归属于其常设机构的收入须缴纳日本法人税（CIT）。

代表处

在日本设立代表处比较容易。然而，代表处不能从事任何商业交易。因此，一般来说，代表处在日本不被征收法人税。不过，如果外国公司在日本有直接销售行为，且其驻日本代表处参与其中，则需要在日本纳税。

外国公司可以在日本设立代表处。代表处不需要在法律事务部登记。然而，来自外国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在日本设立代表处前，必须向金融服务局提交预先通知。

代表处是其外国总部的延伸，一般不能开立银行账户或以其名义租赁房地产。

特别提示

外国银行、保险公司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日本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向金融厅申报。

常驻代表机构无法开设银行账户，可委托常驻代表机构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代理办理。常驻代表机构负责人作为代理人设立银行账户时，其账户名义通常采用诸如“××××公司驻日本办事处，○○○○（代表人的个人姓名）”的形式，将办事处名称和个人姓名一并记载。需提供以下证明文件：代表人护照、代表人在留卡、公司介绍、银行章。

设立实体流程

法人实体设立。设立 KK 或 GK 所需的文件及内容会有所不同（见表 3-3）。

表 3-3　设立法人实体的基本流程

序号	株式会社（KK）	合同会社（GK）
1	（如需要）通过日本银行（Bank of Japan）向有关部门提交一个关于对日直接投资的预先通知并等待批准。	
2	倘若发起人（即初始股东）为外国法人实体，需准备一份在发起人所在国已公证的发起人宣誓书。	如果股东是外国法人实体，需准备一份在股东所在国已公证的股东宣誓书。
3	准备一份已公证的实质控制人身份审核（KYC 审核）、由日本公证员进行公证的已通过的公司章程。	通过公司章程（无须公证）。
4	将资金存入出资人的银行账户（需为在日本有资质的元银行），最少 1 日元。	将资金存入代表股东的银行账户，最少 1 日元。
5	任命一名或多名董事和代表董事（必要时）。	任命股东（如需要）。如果股东是法人实体，则必须指定一名自然人作为实际执行业务的执行官。
6	向日本法律事务部（司法部）提交公司注册申请。完成公司注册一般需要一周。	
7	通过日本银行向有关部门提交关于对日直接投资的事后报告。	

分公司设立。具体步骤如下：

（1）（如需要）通过日本银行向有关部门提交关于对日直接投资的预先通知并等待批准；

（2）任命一名或多名分公司代表。分公司代表中至少有一人必须居住在日本，但不

要求公民身份；

（3）准备外国公司所在国已公证的宣誓书；

（4）自任命分公司代表之日起 3 周内在日本法律事务部（司法部）登记公司。

完成分公司登记一般需要 1~2 周。在提供所需信息后，完成上述设立分公司的步骤，一般需要 3~4 周。

设立实体的其他相关事务

注册完成后的申报或备案。在实体注册手续完成后，须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税务、保险、工作协定等事项的申报或备案。具体要求见表 3-4。

表 3-4　注册完成后的申报或备案要求

行政机关	申报或备案内容	期限
税务署	法人设立申报表（子公司形式）	公司设立之日起 2 个月以内
	外国普通法人申报表（分支机构形式）	成为外国普通法人之日起 2 个月以内
	薪金支付事务所等的开设申报表	事务所开设后 1 个月以内
	蓝色申报批准申请表	设立后满 3 个月之日或法人设立后的首个会计年度结束日
都道府县和市镇村的税务部门	法人设立申报表	
劳动基准监督署	适用业务报告	
	确立保险关系及保险费概算申报表	
	加班和假期工作的协定	
	工作守则	
公共职业安定所	失业保险适用企业设立备案（含失业保险被保险人资格取得申报）	录用雇工 10 天以内
社会保险事务所	健康保险、养老保险新增适用申报	录用员工 5 天以内
	健康保险、养老保险被保险人资格取得申报	录用员工 5 天以内
	健康保险被抚养人（调动）申报	办理保险 5 天以内
	国民养老金第 3 号被保险人资格取得申报	被保险人（员工）配偶成为被抚养人 5 天以内

分支机构注销。在日本注销分支机构，要办理分支机构所有驻日代表人的卸任手续，否则无法注销分支机构的注册证照。此外，将分支机构变更为子公司（日本法人）时，也需办理分支机构的注销手续。分支机构不能直接转变为股份公司或联营公司的形式，其注销手续要与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设立手续同时进行。

设立实体相关咨询。可以向律师、司法书士、[①]行政书士[②]等专业人士咨询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子公司等实体的有关事宜，委托其编写有关文件，代理向法务局申请注册的手续（见表 3-5）。

表 3-5　日本主要专业咨询机构信息

实体	部门	联系方式
瑞穗银行	国际营业部账户	电话：+81-3-68387391 邮箱：japanmarket.mizuho@mizuho-bk.co.jp 网址：www.mizuhobank.co.jp/corporate/start/ac_open/non_japanese.html
三井住友银行	全球商务推进部对日投资咨询窗口	电话：+81-3-67063518 网址：www.smbc.co.jp/hojin/global_biz_contact.html
三菱东京 UFJ 银行	国际法人部	电话：+81-3-62596994 网址：www.bk.mufg.jp/houjin/kouza_kaisetu.html

2.2 兼并收购

主管部门

目前，日本经济产业省负责构建多层化的对外经济关系体制，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设投资促进司，主要负责与经济产业省管辖有关的外国投资者的业务活动（不包括属于贸易管理部主管的有关活动）、与经济产业省管辖的海外业务活动、与贸易税收制度相关的协调。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投资促进司

电话	+81-3-35011662（分机 31813186）
传真	+81-3-35012082

① 司法书士是为客户进行法人登记注册、房地产登记、准备司法诉讼档案以及任职于法律事务所的法律专家，为日本所特有。

② 行政书士是代表个人或企业法人同政府部门打交道、处理登记、报批、办理执照、项目审批等业务的法律专家，为日本所特有。可以为外国人对日本入境管理局代理各项签证及居留权、归化等业务，还可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设立公司法人业务。律师、行政书士、司法书士共同为日本社会提供法律服务。

相关法律法规

当前日本现行与兼并收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见表 3-6。

表 3-6　日本与兼并收购相关的法律法规[①]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公司法》	2005 年，目前使用 2019 年修正的版本
《商法》	1899 年，目前使用 2017 年修正的版本
《独占禁止法》	1947 年，目前使用 2019 年修正的版本
《金融商品交易法》	1948 年，目前使用 2021 年修正的版本
《外汇及外国贸易法》	1949 年，目前使用 2019 年修正的版本
《与对内直接投资等有关的政府命令》	1980 年，目前使用 2022 年修正的版本
《促进特定跨国公司研发业务的特别措施法》	2012 年，目前使用 2018 年修正的版本

兼并收购程序

在兼并收购前，投资者需要对目标市场进行调研，寻找符合战略目标并可以实现协同效应的标的。具有代表性的方式是外国公司通过取得日本既有公司的股份，获得该公司的经营权。企业并购程序：选择及接触目标公司；与负责人商谈；初步分析目标公司；订立《基本意向书》（Letter of Intent，LOI 或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MOU）；实施尽职调查（Due Diligence，DD）；订立最终合同（Stock Purchase Agreement，SPA）；交割、并购整合。

企业并购交割后的整合工作被称为 PMI（Post Merger Integration）。PMI 是对两个组织机构的人事制度、管理制度以及企业文化的整合工作，是企业并购成功的关键所在。

案例 2

美的收购东芝白色家电业务 80.1% 股权。2016 年 3 月 17 日，美的已与东芝株式会社就收购其白色家电业务事项达成谅解备忘录，美的将通过收购获得东芝白色家电业务控股权。美的与东芝集团在压缩机、小家电、变频器等领域有超过 20 年的战略合作，其对于东芝家电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未来发展机遇十分了解。2016 年 3 月 30 日，美的集团和东芝株式会社联合宣布，双方已签署确定性协议，将东芝家电业务 80.1%

① 日本官方法令搜索网站 . https://elaws.e-gov.go.jp.

的股权转让给美的，并加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次80.1%股份的交易价格大约为4.73亿美元。美的经过这次收购将获得东芝品牌40年的全球许可和5000多项家电相关专利，并被授权使用由东芝持有的其他家电相关专利。

启示

在实施企业并购时，明确收购战略后，企业需列出候选的目标公司再进行筛选。候选的目标公司确定后，可以依次进行接触。在公开目标公司的企业名称前，为谨慎起见，应将保密合同交律师审核。

与目标公司接触后，如对方对收购方案表现出有商谈的余地，可以进一步与经营者或者股东商谈（负责人商谈）企业并购事宜。

通过与负责人的商谈，双方认为能够推进并购的，应由目标公司提供初步分析所需的必要信息。在提供信息前，双方会签订保密合同。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的分析，研究是否可以实施企业并购。

2.3 工程承包

业务规模

2021年，中国企业在日本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为3.80亿美元，同比减少12.60%；完成营业额为4.10亿美元，同比增长4.60%。[①]

中资企业主要情况[②]

目前，中国企业在日本工程承包的主要领域为制造业加工设施建设。2019年，中国企业在日本新签制造加工设施建设业务的合同额为1.70亿美元，是中国制造加工设施建设工程新签合同额的第七大市场；中国企业在日本完成制造加工设施建设业务的营业额为1.20亿美元，是中国制造加工设施建设工程完成额的第八大市场。

2.4 联合研发

2018年10月，中日双方签署《关于建立中日创新合作机制的备忘录》。2019年4月2日，中日创新合作机制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此外，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JST：

① 中国商务部 . www.mofcom.gov.cn.

② 同①。

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作为实施日本《科学技术基本计划》[①]的核心机构，为加强与中国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等领域的交流和合作在北京开设了代表处。

案例 3

中日联合研发智能头盔急救指挥系统用于东京马拉松比赛调度指挥。中国“第一反应”公司、日本国士馆大学和东京马拉松财团联合研发智能头盔急救指挥系统，用于实时调度和指挥急救队员。该设备被用于 2019 年 3 月的东京马拉松比赛中。

启示

中国企业可以进一步加强与日本的大学、企业及科研机构的交流和共同研发，这将有利于企业加速产品和服务升级换代，提升技术的应用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案例 4

中日实验室联合优化碳纳米管薄膜材料。中科院化学所有机固体院重点实验室与日本索尼公司材料实验室的科研人员合作，开发了一种优化碳纳米管薄膜技术，显著改善了薄膜的导电性，同时保证了良好的透光度。最终优化的碳纳米管薄膜代替 ITO 作为阳极，成功制备了有机发光二极管。以上研究成果有望为导电透明的碳纳米管薄膜在光电器件中的应用提供新的基础。

启示

通过国际合作项目、人员互访与交流和信息公开与交流多种渠道，中日两国可在新材料、新能源、气候变化、地震防灾、生物遗传资源、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进行合作。

案例 5

中日联合研发新型包覆防蚀技术。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山东省腐蚀科学重点实验室同日本中川防腐技术有限公司合作，联合研发了适合码头、桥梁、石油平台等钢铁设施海水浪花飞溅区使用的新型包覆防蚀技术，以解决目前国内对解决海洋钢结构设施在浪花飞溅区这个关键部位的腐蚀问题。

① 《科学技术基本计划》是日本科技计划体系的总纲，是日本政府实施科技立国战略的基本方针，每五年制定实施一期。1995 年 11 月 15 日，日本政府颁布实施《科学技术基本法》，1996 年 7 月，日本内阁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科学技术基本计划》。2016 年 1 月 22 日，日本内阁会议审议通过第五期《科学技术基本计划》，提出要把日本建成“世界上最适宜创新的国家”。

启示

中国企业可利用中日两国联合研发机制，提升企业科研水平。中国企业要及时了解和掌握日本创新优惠政策及中日双方合作机制，充分利用日本政府在研发和产业扶持上的优惠政策，积极参与中日产业集群。

3 投资目标行业

日本具有良好的技术创新基础，2021 年营商环境明显改善。根据日本贸易振兴会信息，信息通信技术业、医疗保健行业、环境能源产业是日本未来经济发展中极具潜力的行业。

信息通信技术业（ICT）

日本的 ICT 市场在推动整个日本社会数字化方面的作用非常重要，是日本经济的主要产业之一。2021 年日本 ICT 行业的名义 GDP 为 44.2 万亿日元（占所有行业的 8.7%），仅次于商业（61.4 万亿日元）和房地产（59.4 万亿日元）行业。

行业优势

占全球市场规模大。借助信息通信服务和通信网络发展起来的日本 ICT 市场占全球的 6.4%，是仅次于欧盟、美国、中国的全球第四大 ICT 市场。[①]

投资数额大。日本 ICT 行业对境内投资以股票与权益为主，但长期贷款的比重快速提高。2021 年，日本 ICT 行业对境内投资和贷款余额为 4.58 万亿日元，同比增长 37.86%。其中，股票与权益余额为 3.16 万亿日元，同比增长 14.23%；长期贷款为 1.24 万亿日元，同比增长 196.27%。

政策支持。2020 年 1 月，日本政府启动“超越 5G 推进战略恳谈会”，并计划建立一个“超越 5G 研发平台”，作为日本国内外不同参与者合作开展研发的基地。同时，日本成立了“超越 5G 促进联盟”，作为通过行业界、学术界和政府合作，积极推动超越 5G 战略的母体。

2020 年 7 月，日本内阁批准了《世界先进数字国家创造宣言》和《公私数据利用促进计划》（简称 IT 新战略）。日本于 2021 年 9 月成立数字厅，作为数字社会的指挥中心，集中开展信息技术工作，提高行政程序的效率和速度。

① 数据来源：Statista 数据库。

医疗保健行业

日本医疗保健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日本国民医疗费用逐年增加，2021 年医疗费用为 43.60 万亿日元，创历史新高。2021 年，日本医药产品制造业研发支出为 1.76 万亿日元，医疗器械制造业研发支出为 0.84 万亿日元。日本医药产品制造业设备投资额为 0.52 万亿日元，同比增加 14.17%；医疗器械制造业设备投资额为 0.17 万亿日元。

行业优势

市场需求大。截至 2021 年，日本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为 3617 万，占总人口的 28.70%，日本已经成为世界上老龄化率最高的国家，预计到 2040 年，日本老龄化率将达到 35.30%。[①]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日本医疗需求和医疗保健供给方式发生了转变。2020 年 4 月，在疫情期间，作为临时措施，日本将以前只允许复诊的在线医疗服务提供给初诊患者。大型科技公司纷纷进入医疗保健产业，医疗保健产业的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速，在线医疗系统、电子诊疗系统、云端电子病历普及率不断提升。除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措施外，日本在治疗痴呆症和癌症的研究及药物发现方面表现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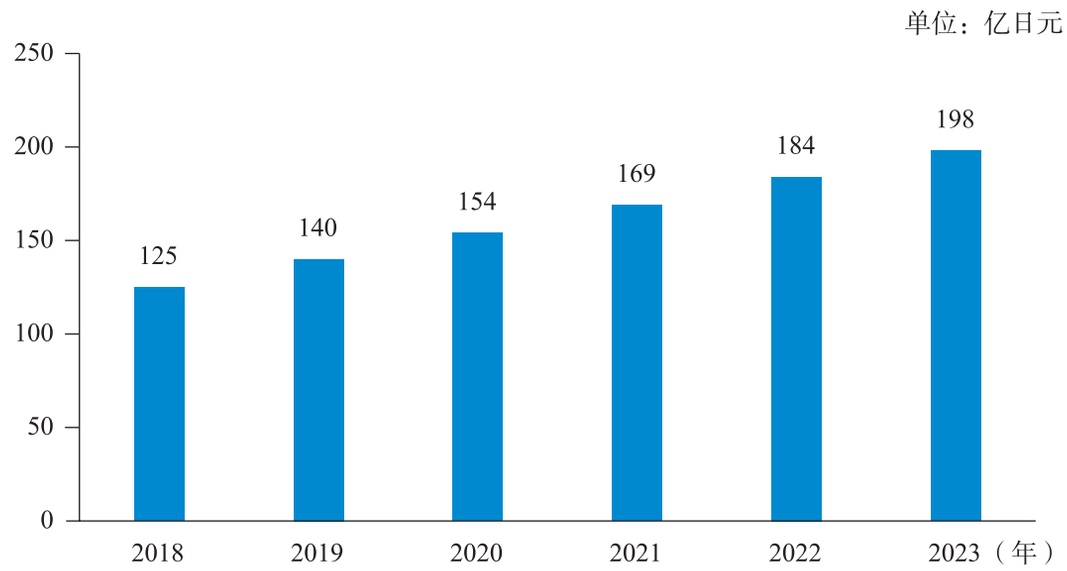

图 3–10　2018—2023 年日本医疗保健 ICT 产业市场规模[②]

政策支持。2017 年 1 月，日本厚生劳动省成立了数据健康改革推进课，研究改革的具体内容，并制定了 2020—2021 财年的改革实施八项服务清单，还宣布将在 2021—2022 财年开展基因组医学和人工智能应用、将个人数据与日常生活紧密相连的“个人健康记

① 日本总务省网站 . www.stat.go.jp/index.html.
② 矢野经济研究所 . www.yano.co.jp.

录（PHR）”、医疗护理机构的信息利用、数据库有效利用等四项推广项目。

环境能源产业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日本经历了几次重大的能源转型，化石燃料的比例略有降低。同时，日本是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最快的国家。

行业优势

市场潜力大。为顺应“脱碳”和“碳中和”的发展趋势，日本制定了到2030财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26%的中期目标，并提出到2050年将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降至0的“碳中和”目标。

2020年12月，日本经济产业省制定了“2050碳中和绿色增长战略”，其中与能源相关的行业为燃料氨工业、海上风能产业、核工业和氢工业。同时，产业经济省还将通过补贴和税收优惠等激励措施，投入超过240万亿日元（约2.33万亿美元）支持私营领域绿色投资。

政策支持。2020年1月，日本政府制定了《创新环境创新战略》，推动环境和能源领域的技术发展。该战略的“加速计划”鼓励私营企业增加对技术创新的投资。

2022年4月，原《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更名为《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特别措施法》。目前，日本经济产业省正在推进电力体制改革。

4 投资建议与典型案例

4.1 投资建议

选择合适的合作伙伴

中国企业到日本投资，一般可通过以下几种渠道寻找合作伙伴：中国贸促会驻日本代表处、在日中国企业协会、日本中华总商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等。

合作伙伴的选择标准。选择合作伙伴，需考察的方面不仅包括财务指标和业务指标，还包括公司文化、价值、愿景、对公司业务的理解等软性指标，有时后者更为重要。

选择合作伙伴需注意的问题。首先，做尽职调查，摸清合作伙伴行业背景。其次，需具备较强的法律和合规意识。最后，注意避免融资渠道单一。

选择合作伙伴需规避的风险。第一，轻视尽职调查的作用，凭直觉选择合作伙伴。第二，对专业服务公司的价值认识不足。第三，决策能力和竞标能力不足，人才管理观念有差异，无法短期内制定商业决策。第四，缺乏内部控制流程。

选择合适的服务商

服务商一般包括商业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房地产中介公司、猎头和人力资源公司、公关公司等。

中国投资者在选择服务商时，首先要了解并遵守规范化的服务商聘用流程。选择服务商可以通过招标的方式，综合考量、择优选取。

选择服务商需要注意的问题。在选择服务商时，一方面要与多家服务商建立联系，避免投资者陷入过度依赖一家服务商的被动局面；另一方面，在筛选服务商时，应优先考虑那些了解中国投资者需求、有服务中国企业经验以及具有中文服务能力的专业公司。

选择服务商需规避的风险。第一，在服务供应商人员等级、服务范围上出现分歧。第二，缺乏内部控制流程。第三，付费后无法交付成果。第四，服务范围设定过窄。

部分服务商信息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联系人	孙彦（合伙人）
电话	+81-3-62058266
传真	+81-3-62066755
邮箱	zhongluntokyo@zhonglun.com
网址	www.zhonglun.com
地址	东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 2-14-2 山王 GRANDBUILDING1 层

长岛・大野・常松法律事务所
Nagashima Ohno & Tsunematsu

联系人	宇野总一郎
电话	+81-3-68897000（总机）
传真	+81-3-68898000（总机）
邮箱	info@noandt.com
网址	www.noandt.com
地址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 丁目 7 番 2 号 JP 大厦

税理士法人 ABCJ（东京事务所）

电话	+81-3-54753760
邮箱	abcj.ko@gmail.com
网址	www.abcj.co.jp
地址	东京都国分寺站南町 3-8-17-402

普华永道
PwC

电话	+81-3-3-40667803
传真	+81-3-3-62126801
网址	www.pwc.com/jp
地址	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 1-1-1 大手町公园大厦

卓佳集团 Tricor Japan	
电话	+81-3-45802700
传真	+81-3-45802701
邮箱	info@jp.tricorglobal.com
网址	tricor.co.jp
地址	东京都港区南麻布 3-19-23 オーク南麻布 2 階

日本森・滨田松本法律事务所 Mori Hamada & Matsumoto	
联系人	康石（外国法合伙人）
电话	+81-3-52237796
手机	+86-18616863328
邮箱	shi.kang@mhm-global.com
网址	www.mhmjapan.com
地址	16th Floor, Marunouchi Park Building, 2-6-1 Marunouchi,Chiyoda-ku Tokyo 100-8222, Japan

4.2 典型案例

案例 6

海信视像并购东芝 TVS

案例概况

2017 年 11 月，海信视像与东芝 TVS 的母公司东芝集团协商，双方决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信视像将出资 7.98 亿元人民币，获取东芝 TVS 95% 的股权。并购后，东芝 TVS 成为海信视像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海信视像将拥有 40 年东芝电视全球范围内品牌授权。

主要实践

海信视像董事会通过审议并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独立董事依据程序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因为涉及跨国并购事项，该笔交易需要被中国商务部进行反垄断审批通后，才能继续进行。

在正式交割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之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必要审批被批准，也顺利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满足交割条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和汇率调整，交割金额由协议价格初步变更为 4.53 亿元人民币，双方经过谈判并最终达成一致。2018 年 2 月 28 日并购双方顺利完成交易手续，海信视像成为东芝 TVS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启示

兼并收购可以使公司之间优势互补、通力协作，不但可以使双方互利共赢，也能帮助更多的大型企业、小型企业推进其在日本及全球的业务发展。在本案例中，海信视像希望以日本这一发达国家市场作为跳板，辐射欧美乃至全球，通过利用东芝 TVS 以往积累的品牌效应，搭建“海信＋东芝”，迅速提升旗下产品的品牌形象。除了直接获取东芝 TVS 拥有的技术专利，还能联合被收购方的技术力量，完善产业链的布局，加速海信视像的产品升级，实现自身销量和利润的提高。

案例 7

均胜电子并购高田公司

案例概况

2004 年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总部位于中国宁波市，核心业务包括汽车安全产品、智能驾驶、新能源汽车动力控制、汽车零部件等。高田（TAKATA）是日本一家从事汽车安全系统制造的具备全球影响力的企业。

主要实践

2017 年 11 月 21 日，均胜电子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Joyson KSS Auto Safety S.A 的议案》，《关于与银行签署资产购买贷款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署购买高田除 PASN 业务以外资产系列协议的议案》，由子公司 KSS 收购高田公司除硝酸铵气体发生器业务以外的主要资产，均胜电子由此可以降低高田安全气囊事件带来的恶性影响，并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作伙伴关系。

均胜电子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战略投资者增资对象调整为均胜安全控股等事项，均胜电子为了公司发展，在卢森堡以 3 万欧元的股本成立了子公司均胜安全，均胜安全将作为跨国并购高田公司的并购方。

2018 年 4 月 12 日，均胜电子完成对高田公司交割事宜，将 KSS 与高田公司整合，并成立新公司均胜安全系统，以充分利用高田公司的生产技术和客户资源，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并显著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

启示

收购和兼并是企业发展的重要途径，海外并购成为快速获取高端技术的主要途径，通过并购可以提高公司的无形资产价值。收购后的整合是一项挑战性的工作，需要考虑到多重国籍、多重文化、客场环境等多个因素。高田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安全系统企业，具有广泛的商业合作伙伴和客户群体，其汽车安全产品生产技术业较为成熟，均胜电子并购高田公司既能有效获取生产技术，也能借助其原有渠道，与其他海外汽车品牌达成合作，市场范围迅速扩展到美洲、亚洲、中东，增强了海外市场地位。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日本金融市场概况

日本已经建立起包括货币市场、股票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商品期货市场、保险市场和债券市场等在内的完整的金融市场体系，交易的产品涵盖了国际主要金融工具，在全球金融市场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表 4–1　日本主要金融机构

日本中央银行				
日本银行				
主要本土商业银行				
东京三菱 UFJ 银行	瑞穗银行	三井住友银行	利索纳银行	
主要外资银行				
汇丰银行	花旗银行	摩根大通银行	渣打银行	美国银行
中资银行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交通银行东京分行	工商银行东京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京分行
主要保险公司				
日本生命保险公司	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	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证券交易所				
日本交易所集团				
金融监管机构				
日本金融厅	日本财务省	日本银行	存款保险机构	

1.1 银行体系

中央银行

日本银行是日本的中央银行，成立于 1882 年 10 月 10 日。日本银行的职能主要包括发行货币，实施货币管控，确保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顺利交易，维护日本金融系统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本土银行

日本主要商业银行有三菱 UFJ 银行、瑞穗银行、三井住友银行、利索纳控股公司等城市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及数十家地方银行。日本商业银行主要职能是通过存款、贷款、汇兑、储蓄等业务，承担信用中介职能。

表 4–2　日本主要本土商业银行

银行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三菱 UFJ 银行（MUFG Bank）	日本最大的商业银行，1996 年开始运作，1997 年资产总额为世界各大银行之首。总行在东京，位于千代田区。该银行拥有约 14 万名员工，为 1200 万客户提供服务，在大约 50 个国家拥有 1200 个办事处。	电话：+81–3–32401111 网址：www.bk.mufg.jp
瑞穗银行（Mizuho Bank）	成立于 2002 年，在日本，美洲，欧洲和亚洲 / 大洋洲提供银行和金融服务。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千代田区，拥有约 6 万名员工。	电话：+81–3–32141111 网址：www.mizuhogroup.com/bank
三井住友银行（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	总部位于东京都，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 日，是由住友集团的中核银行住友银行与三井集团的樱花银行合并而成，总资产达 100 万亿日元，系日本三井财团和住友财团的核心企业，是日本第三大商业银行、世界十大商业银行之一。	电话：+81–3–32828111 网址：www.smbc.co.jp
理索纳控股公司（Resona Holdings）	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千代田，拥有约 7 万名员工。理索纳控股公司分为三个业务部门：个人、企业和市场。资产总额 2800 万亿日元，为日本第四大银行。	电话：+81–3–67043111 网址：www.resona–gr.co.jp/holdings

外资银行

目前，日本共有 56 家外资银行，包括汇丰银行（HSBC）、花旗银行（CITI）、摩根大通银行（JP Morgan Chase）、渣打集团（Standard Chartered）等。

表 4–3　日本主要外资银行

银行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汇丰银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汇丰银行成立于 1865 年 3 月 3 日，汇丰银行及各附属公司在亚太地区设立了 700 多家分行及办事处。	网址：www.hsbc.com.cn 电话：+86–21–95366

续　表

银行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花旗银行（Citibank）	花旗集团旗下的一家零售银行，是美国最大的银行之一，也是一家在全球近 150 个国家及地区设有分支机构的国际大银行。	网址：online.citi.com 电话：+1−800−3749700
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 Co）	成立于 1799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总资产 2.5 万亿美元，总存款 1.5 万亿美元，占美国存款总额的 25%，有 6000 多家分行，是美国最大金融服务机构之一。	网址：www.jpmorgan.com/global 电话：+1−212−2706000
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渣打银行成立于 1853 年，总部位于伦敦，业务遍及 59 个国家或地区，拥有 85000 名员工，为全球近 150 个市场的客户提供服务。	网址：www.sc.com 电话：+966−11−2888540

中资银行

在日本的中资银行有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

表 4–4　在日中资银行分支机构联系方式

银行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于 1986 年 7 月 18 日开业，前身为 1980 年设立的东京代表处。经当地监管机构批准，东京分行目前可以从事日元、美元、人民币、欧元、港元等货币的存款、贷款、汇兑、国际结算、资金清算、外汇交易等业务。除东京分行本部以外，还开设了大阪分行、横滨分行、名古屋分行、东京大手町分行和神户分行，目前在日本地区拥有员工约 160 名。	电话：+81−3−35058818 邮箱：service.jp@boctokyo.co.jp
中国工商银行东京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京分行于 1997 年 11 月挂牌营业，营业区域覆盖日本关东、关西两大经济圈。 目前东京分行的主要业务种类包括存款、贷款、担保、贸易结算与贸易融资、日本国内结算、海外汇款、外汇清算、外汇买卖等。东京分行目前已加入日本票据交换系统，同时也是日本外汇日元一级清算行成员之一。	电话：+81−3−52232088 邮箱：webmaster@icbc.co.jp 网址：japan.icbc.com.cn

续　表

银行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于 2013 年 4 月取得外国银行营业执照。分行内设公司业务部、资金部、运营（IT）部、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内部监察部、综合管理部共七个部门。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贷款、有价证券投资、贸易融资、日元结算、汇款等业务品种。	电话：+81-3-62506911 网址：www.jp.abchina.com/cn
中国建设银行东京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京分行于 1993 年 2 月在东京以代表处形式成立，2003 年 1 月升格为分行。拥有批发、零售全功能银行牌照，其中，批发业务包括存款、信贷、贸易融资、外汇买卖、资金清算、国际结算等。	电话：+81-3-52935268 网址：jp.ccb.com/tokyo/cn/indexv3.html
中国交通银行东京分行	交通银行于 1993 年 12 月设立东京代表处。于 1995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日本大藏省的批准，在同年 12 月 1 日升格为交通银行东京分行。交通银行东京分行主要向中、日两国客户提供存款、汇款、外汇买卖、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银行服务。	电话：+81-3-68229688 网址：www.jp.bankcomm.com/BankCommSite/shtml/jp/cn/2600534/list.shtml?channelId=2600534

1.2 证券市场

日本证券市场是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二级（流通）市场包括交易所和场外市场两部分。股票交易以交易所为主，债券交易则以柜台交易为主。

证券交易所

日本证券交易所包括日本证券交易所集团、名古屋证券交易所、福冈证券交易所、札幌证券交易所。

日本证券交易所集团是由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和大阪证券交易在 2013 年合并而成的。在东京交易所的股票部分，分为东证一部（包括日本几乎所有的大型、中型股）和东证二部（小型股）、Mothers、JASDAQ、Tokyo Pro Market。

名古屋证券交易所原为日本三大交易所之一，分为名证一部、名证二部（小型股）以及 Centrex（新兴企业）三大板块。

福冈证券交易所是在九州福冈成立的地方性股票市场，主要为九州当地的公司上市，分为主板市场以及新型企业的 Q-Board。

札幌证券交易所是北海道的地方性交易所，主要为北海道当地的公司上市，分为主板市场以及新兴公司为主的 AMBITIOUS。

股价指数

日本的股价指数主要有两个：

（1）日经股价平均数和道琼工业指数一样，采用股价加权，但部分从大阪证券交易所合并过来的大企业未收录，主要包括日经225种股价平均数和日经500种股价平均数两种。

（2）东证一部股价指数（Topix），以东证一部所有日本企业股票为基础编制。

1.3 保险市场

日本是世界上保险业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其人寿保险业务收入长期位居世界首位，日本保险业财产保险业务收入仅次于美国位居世界第二。保险业为日本战后经济的高速增长提供重要驱动力，成为支撑日本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之一。

主要保险公司

日本主要保险公司见表4-5。

表4-5　日本主要保险公司

公司名称	简介
日本生命保险公司	创建于1889年，该公司是日本最大人寿保险公司，同时也是日本最大的养老金发放管理机关，还是日本进入中国保险市场的第一家寿险公司。在英国品牌咨询公司“品牌金融”（Brand Finance）发布“2021全球最具价值100大保险品牌”排行榜中居第19位。
第一生命保险	成立于1902年，该公司是日本最有实力的人寿保险公司之一，在2021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中排第111位，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以“客户至上”为经营理念，为每一名客户提供贯穿终生的“优质方案”“优质产品”“优质服务”。
明治安田生命保险公司	该公司是由日本明治生命保险保险公司和安田生命保险公司合并而来，是日本最大的寿险公司之一，公司产品包括个人寿险、年金、团体寿险、养老金以及投资产品，业务覆盖区域包括亚洲、欧洲、北美。
住友生命保险公司	成立于1907年，是一家综合性的保险集团（人寿保险、财产保险、资产管理），也是日本最大的人身保险企业之一，在2021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中排第367位。
三井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是三井集团旗下的保险公司，主要产品是生命保险，公司前身是“高砂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朝日生命保险公司	成立于1888年，原名“帝国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日本成立的第二家寿险公司，专营人身保险。

保险种类

日本将保险分为 3 种，分别以数字命名，即第一类保险、第二类保险和第三类保险。

第一类和第三类都属于生命保险的范畴，即以年金保险、医疗保险、死亡保险、养老保险、重疾保险等为代表的与客户的生存和死亡相关的保险以及其他类的保险。

第二类保险则主要是与财产损失相关的保险，如汽车保险、地震保险、盗窃保险、火灾保险等财产保险。

1.4 监管机构

日本是金融监管权集中的代表性国家。金融监管体系以金融厅、财务省为核心，独立的中央银行（日本银行）和存款保险机构共同参与、地方财务局等受托监管组成。日本金融厅和日本银行是各类商业银行的主要监管者。

日本金融厅

日本金融厅主要职能为稳定日本金融体系，保护存款者、保险受益人和证券投资人的利益，通过制定政策法规、对金融机构和金融交易进行监管提高金融系统的效率。其下设总务规划局、检查局、监督局和证券交易监视委员会。

日本金融厅	
网址	www.fsa.go.jp/en/index.html
电话	+81-3-35066000
邮箱	glopac.secretariat@fsa.go.jp

日本银行

日本银行是日本的中央银行，基于日本银行法对金融机构进行考察，但并没有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权。

日本银行	
网址	www.boj.or.jp
电话	+81-3-32791111
邮箱	prdmail@boj.or.jp

日本财务省

日本财务省与金融厅合作，对存款保险机构进行协同监管，确保金融系统、国际通货系统安定，维持国际贸易的秩序，负责管理外汇相关事务，并在外汇业务范围内对金融机构实施检查。

日本财务省	
网址	www.mof.go.jp
电话	+81-3-35814111

地方财务局

各地方财务局则以接受金融厅委托的形式对地方金融机构行使金融监管职权。

日本存款保险公司

日本存款保险公司由日本政府、日本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出资，依据 1971 年 7 月 1 日《存款保险法》设立。日本存款保险

公司的职能是保护存款人的利益，保证支付清算系统的顺利运行，从而确保金融体系的稳定。

日本存款保险公司	
网址	www.dic.go.jp
邮箱	inter-info@dic.go.jp

1.5 外汇相关规定

日元

日元是日本的法定货币，创设于 1871 年 5 月 1 日，是国际储备货币之一，货币符号为“￥”。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4217 订日元标准代号为 JPY（Japan Yen）。

汇率管理制度

日元实行单一汇率制。日本采用浮动汇率制，必要时日本政府会采取措施以稳定汇率。政府在外汇市场进行操作的主要货币是美元和日元。

外汇平准基金和外汇平准基金专项账户。日本通过外汇平准基金干预日元汇率，外汇平准基金买卖的利差不计入基金的损益。另外，财务省下设“外汇平准基金专项账户”，此账户系统记录买卖外汇产生的损益以及融资与投资的收入与支出。

外汇市场的干预。日本银行代替财务省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通常是在东京外汇市场进行的。但是为了保证日元汇率在全球范围内全天候的稳定，日本财务省会委托外国中央银行代理干预日元，这种干预被称为“委托干预”。

汇率干预的披露。财务省定期通过公告披露外汇干预的情况，包括干预操作的时间、市场、次数以及买卖（美元 / 日元）的数量。

外汇管制

1998 年 4 月日本修改并实施了《外汇法》，规定日本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下基本完全开放，日元汇率由市场决定。

2 融资渠道及方式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步伐加快，融资需求日益增长，在境内外融资的渠道及方式也日趋丰富和多元化。

2.1 境内融资

中国企业在境内融资方式分为债务融资和权益融资两大类，其中，债务融资分为信

贷融资和债券融资；权益融资（股权融资）分为普通股融资、优先股融资及股权互换融资。此外，跨境并购项目中，境内直贷和内保外贷也是企业境内融资的主要方式。本篇主要介绍与企业海外投资紧密相关的一些具体融资方式。

信贷融资

国内政策性银行和商业性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贷款融资产品。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也是中国最大的中长期信贷银行和债券银行。近年来，国开行积极深化与各国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出多项国际业务产品，主要用于支持中国企业融资的是贷款融资类和自营投资类产品。

（1）贷款融资类产品：旨在解决中国企业在基础设施、装备制造、金融、农业、民生、能源等重点领域的资金困难问题，主要包括外汇中长期项目贷款、国际银团贷款等。

• 外汇中长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不含）以上，以贷款形成资产的预期现金流作为偿还主要来源的贷款，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基本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等领域。该产品适用于具备贷款资质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需确保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合规合法。

• 国际银团贷款：两家或两家以上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资金用于支持国际项目的银团业务。国际银团贷款的优势在于利用国际金融市场资源，贷款金额大、贷款主体多；有助于企业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贷款集中度。该产品用于支持境外项目的大型项目融资、贸易融资以及各种大额流动资金融资。借款人需达到国开行及其他银团成员行的贷款条件。

（2）自营投资类产品：作为中国银行业唯一具有人民币投资功能的专业投资机构，国开行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和丰富的基金筹备设立经验，积极开展政策性基金业务，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其中，典型的自营投资类产品是多双边中国合作基金、如中葡合作发展基金等。

国家开发银行

网址	www.cdb.com.cn
电话	+86-10-68306688
传真	+86-10-68306699
邮箱	webmaster@cdb.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①]（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是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银行。在实施“走出去”战略方面，进出口银行支持对外经贸发展和跨境投资，重点领域包括“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

① 中国进出口银行官网 . http://www.eximbank.gov.cn.

和装备制造合作，科技、文化以及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开放型经济建设等。

进出口银行在支持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领域，主要提供两类信贷业务，分别为支持跨境投资业务与支持对外合作业务。其中，支持跨境投资业务主要为境外投资贷款产品；支持对外合作业务包括对外承包工程贷款、“两优”贷款、跨境转贷款、国际经济合作贷款等产品。

• 境外投资贷款：指进出口银行对境外中资企业各类境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项业务适用于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中资企业，或在中国境外合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外中资企业。

•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指进出口银行对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业务的支持的中方借款人指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获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企业，或者是在境外注册、符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要求的中资企业或中资控股企业。

• “两优”贷款：是中国援外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简称，是中国政府给予发展中国家政府的优惠性资金安排。进出口银行是中国政府指定的“两优”贷款业务唯一承办行。“两优”贷款的借款人一般为借款国政府主权机构。某些情况下可以为借款国政府指定并经中国进出口银行认可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但应由其政府主权机构提供担保。

• 跨境转贷款：包括两类产品。一是根据财政部（或其委托进出口银行）与外国政府（或其委托的国外金融机构）或国际金融组织签署的贷款文件，由进出口银行独立评审、自担风险、自主转贷的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是进出口银行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外债额度内向境外发行债券，或与国外金融机构（含中国境内外资银行）、国际金融组织签署贷款协议筹集资金，再由进出口银行向中国境内的借款人转贷的国际商业贷款。

该产品的支持对象也包括两类，一是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项目，项目应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改善基础设施状况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应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环境效益。二是跨境转贷款按财政部（或其委托本行）与外国政府（或其委托的国外金融机构）或国际金融组织签署的贷款文件规定的投向和范围使用。

• 国际经济合作贷款：指进出口银行为贯彻实施“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人民币国际化等国家战略，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国际经济金融合作，提升我国经济金融国际影响力，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对境外借款人实施的具有较大国际或区域影响力的项目或其他相关资金需求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为进一步促进我国产品、技术和服务出口，进出口银行向境外借款人发放的可与出口买方信贷配套使用的本、外币贷款。支持对象为境外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外金

融机构、境外企业和境外项目公司，以及外国政府授权的机构。

中国进出口银行

网址	www.eximbank.gov.cn
电话	+86-10-83579988
传真	+86-10-6606063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案例 1

政策性银行为海外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

国开行提供国际银团贷款。2014 年 4 月，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 58.5 亿美元收购嘉能可邦巴斯项目股权，国开行与花旗银行、工银国际等银行为其提供银团贷款融资支持。

进出口银行为阿根廷胡胡伊省光伏发电站项目提供融资。该项目是南美地区装机容量最大、海拔最高的光伏电站项目，于 2018 年开工，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300 兆瓦。项目建设过程中，进出口银行与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全力提供金融支持服务，保障项目顺利竣工并实现并网发电。

中成套集团承建巴巴多斯项目获“两优”贷款支持。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 EPC 方式承建的巴巴多斯山姆罗德酒店项目正式奠基。该酒店项目合同总金额 2 亿美元，由进出口银行提供优惠买方信贷，是巴巴多斯政府使用进出口银行提供的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第一个项目。

特别提示

政策性银行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为宗旨，依托国家信用，积极开展各类中长期信贷与投资等金融业务，近年来，在支持中资企业“走出去”、国际产能合作、能源资源安全、区域互联互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企业应深入了解政策性资金的申请条件、特点，用好用足政策性资金，助力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做大做强。

跨境并购融资

跨境并购融资按发放方式划分，包括境内直贷、内保外贷、境外直贷三种模式。由于本篇介绍国内融资方式，因此具体介绍境内直贷和内保外贷两种模式。

境内直贷。其是由银行向企业或其在境外设立的实体提供贷款，用于其收购境外目标企业的股权、股份或资产。近年来，中国企业跨境并购交易活跃，国内商业银行充分发挥国际化、多元化优势，积极开展跨境并购贷款业务，重点支持有实力的国有大型企业或优质民营企业实施符合自身产业和发展战略的境外收购兼并，以获取海外优质资源、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及分销渠道，提升核心竞争力。

境内直贷的特点是，成本相对较低，产品相对成熟，审批流程较快，无资金募集环节。

案例 2

商业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贷款服务

洲际油气获跨境并购贷款收购哈萨克斯坦石油企业股权。2014 年中国民企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和哈萨克斯坦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收购协议，由洲际油气出资 5.25 亿美元收购马腾石油公司 95% 的股权。中国银行海南分行和中行的两家境外分行通过组织银团方式提供了 4.3 亿美元的跨境并购贷款。该笔跨境并购贷款为“一带一路”建设下海南省企业获得的第一笔境外并购贷款。

长电科技利用跨境并购贷款等方式收购新加坡半导体企业。2015 年，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收购全球半导体行业排名第四的新加坡 STATS ChipPAC Ltd（以下简称“星科金朋”）。中国银行采用跨境并购贷款等方式，联合多家境内外金融机构为长电科技筹组了 1.2 亿美元贷款，成功支持该笔交易。并购后，长电科技跻身全球半导体封测行业前三位，成为全球半导体领军企业，同时提升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在全球的地位。

内保外贷。境外中资企业成立时间较短或不具备从境外银行获得融资的条件，通过内保外贷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是目前企业采用较多的一种融资方式。这种方式的通常做法是，由商业银行为境内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由银行的海外机构为企业在境外设立或参股的企业提供融资。

需要强调的是，在内保外贷业务中，境外企业必须有中资法人背景。企业申请内保外贷需要证明其主体资格合法性、商业合理性、主债务资金用途、履约倾向性等方面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此外，贷款银行尤其关注境外企业的还款来源和履约倾向性。

在贷款额度内，境内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境外中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无须逐笔审批，业务流程较短，融资成本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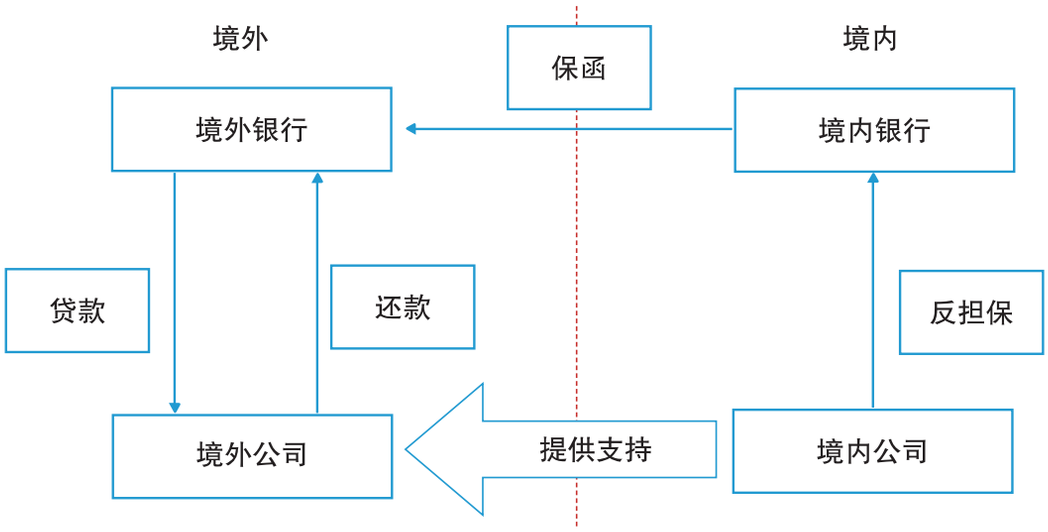

图 4–1　内保外贷结构示意图

案例 3

境外中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资金需求

国内某油脂进口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境外子公司资金缺口。D 企业主要从事油脂类商品进口业务，企业法人在新加坡注册了公司 E，公司 E 流动资金紧张，由于刚刚在境外成立等因素，E 公司在新加坡直接融资困难较大。D 企业在天津银行有外汇业务授信额度，遂向天津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公司 E，金额 1000 万美元。经审核后，天津银行向受益人公司 E 开具融资性保函 1000 万美元，通过境外代理行对公司 E 进行融资，额度为 1000 万美元。公司 E 获得了流动资金的支持。

国内某医药公司通过内保外贷实现跨境并购。[①]S 公司为国内医药上市公司，为整合资源，拓展海外市场，S 公司有意收购国外某农药医药化学品生产商 H 集团 100% 股权，收购对价 1.54 亿美元。S 公司为 A 银行的客户。考虑到 S 公司为外向型企业，海外销售主要面向欧美，且在境外有经营实体和经营现金流，在境内可提供现金存单等优质金融资产作为质押物；同时结合 S 公司自身资产状况和融资需求，以及考虑当时的经营环境，A 银行为 S 公司制定了内保外贷融资服务方案，较好地满足了跨境并购资金需求。最终，在 A 银行的大力支持下，S 公司成功完成了收购，有力推进了其拓展海外市场的发展战略，使其在通过打开发达国家市场增强自身实力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大步。

① 资料来源：《中国外汇》2018 年第 9 期。

特别提示

中信保跨境融资担保服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在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过程中推出了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国内信用保险、与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信用担保和再保险、应收账款管理、商账追收、信息咨询等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企业可以通过选择合适的中信保产品及服务获得向多家银行融资的便利。

以对“走出去”中国企业的融资担保为例，中信保以跨境担保方式，向境外融资银行或其他债权人出具融资保函，承担特定境外借款人的还款风险，一般由境外借款人的国内母公司向中信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案例 4

中信保为某非洲房建项目前期融资提供跨境担保。中国某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A，2013 年中标非洲某房建项目。由于项目预付款无法覆盖前期支出，该企业需要垫付近 3 亿元人民币的款项，而其境外项目较多，大额垫款将导致流动资金紧张。为此，A 企业拟以其新加坡分公司作为融资平台，筹措项目建设期过桥资金。具体操作为，由 A 企业向中信保申请内保外贷担保融资，中信保综合考察项目情况并评估授信，向注册在新加坡的一家外资银行提供跨境担保，该外资银行据此向 A 企业的新加坡分公司提供贷款，从而解决了项目建设期资金不足的问题。由于 A 企业在中国信保的评级较高，此次融资不需要其向中信保提供反担保，降低了融资成本。

债券融资

债券融资是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的形式进行直接融资的一种方式。中国企业债券融资的常见方式是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近年来，国家鼓励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企业通过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进行融资，下面仅就这一具体方式简要介绍。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项目要求：项目应经省级或以上发改部门或其他国家职能部门认定为“一带一路”项目，或为发行人与沿线国家（地区）政府职能部门或企业已签订协议，且已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批复、符合“一带一路”倡议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等。

资金的使用要求：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或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为提升该类债券募

集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在满足上述前提下，允许使用不超过 30% 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对于境外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国内发行的“一带一路”债券，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将募集资金出境。

案例 5

红狮集团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投资老挝项目。[①]2018 年 1 月 19 日，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成功发行，成为首家国内企业公开发行的“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债券。该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利率 6.34%，全场认购倍数 2.67 倍，期限为 3 年，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募集资金将用于老挝万象红狮水泥项目的相关装备购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高标号水泥 200 万吨，既可满足老挝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对高品质水泥的需求，也有利于输出国内先进的水泥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老挝水泥工业的整体水平。

股权融资

股权融资是指企业的股东愿意让出部分企业所有权，通过企业增资的方式引进新股东的融资方式。股权融资方式包括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向原股东配股、定向增发、私募发售等。下面主要介绍定向增发和私募发售两种方式。

定向增发。定向增发是被上市公司广泛采用的一种上市后再融资手段，由上市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少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得资金一般用于补充资金、并购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一般是面向公司股东进行增发，多数时候也会给基金、保险、社保、券商、企业年金、信托等相关机构以及个人投资者配发一定比例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募集资金用途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定向增发新股不需要经过烦琐的审批程序，对公司没有盈利要求，也不用漫长地等待，承销佣金仅为传统方式的一半左右。对于一些面临重大发展机遇的公司而言，定向增发是重要融资渠道之一。

案例 6

蓝帆医疗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跨国收购交易的配套资金。2018 年，山东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蓝帆医疗”）耗资 58.95 亿元间接收购心脏支架制造商柏盛国际 93.37% 股份。此次交易涉及跨界 LBO（杠杆收购）、大股东过桥收购和 A 股并购三

① 上海证券交易所 . http://www.sse.com.cn.

大环节。其中，A 股并购交易环节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该交易中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2018 年 9 月，蓝帆医疗发布公告称，公司以 18.58 元 / 股的价格，成功发行 9887.1 万股，总共募集资金 18.37 亿元，所募资金将全部用于为收购柏盛国际需向淡马锡等境外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此次并购交易帮助蓝帆医疗实现了向心脏支架等高值耗材业务的国际延伸和产业升级。

私募发售。私募发售近几年来比较活跃，成为中小民营企业重要的融资方式之一。这种方式的特点是，由企业自行选定投资人并吸引其增资入股。投资人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个人投资者、风险投资机构、产业投资机构和上市公司。不同类型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影响是不同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或经营方向进行选择。

案例 7

珠海艾派克公司通过多元融资方式收购利盟国际。[①]2016 年 4 月 20 日，中国知名打印机耗材生产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发布公告称，全资收购在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挂牌的国际著名品牌打印机及软件公司利盟国际（Lexmark）。此次并购最终交易额为 39 亿美元（约合 260 亿人民币）。

在筹资过程中，艾派克通过企业自有资金、大股东借款、私募股权投资、私募可转换债券以及银团贷款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最终，艾派克成功收购比自己大数倍不止的国际巨头。

特别提示

跨境并购多元化融资。企业在进行跨境并购时，应积极尝试运用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融资，这样不仅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多并购资金，还能够合理配置融资资源，降低融资风险，从而保障并购交易的顺利进行。

① 赵晴，等 . 我国企业海外并购融资方式创新—以艾派克并购利盟国际为例 . 财会月刊，2018.

特别提示

汇率变动风险。[①]外汇风险管理是海外投资风险管理的重要领域。企业能有效管理外汇风险可避免汇率变动可能造成的损失，并能够增加风险收益；反之则可能蒙受巨大的损失。

汇率变动风险主要包括：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投资项目所在地货币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国际通用货币汇率波动风险。

——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波动会给境外企业带来人民币升值、外币贬值的风险。

——投资项目所在地货币汇率波动风险：项目所在地的政治、经济体制不同，可能会引起汇率大幅度波动，从而为在当地经营的中国企业带来一定的风险。

——国际通用货币汇率波动风险：经济全球化发展下，影响可自由兑换货币汇率的政治、经济因素更加复杂，对汇率波动进行有效识别评估的难度不断加大，进一步增加了境外企业的汇率管理难度。

案例 8

海尔集团利用期权组合应对汇率风险。2016 年，海尔收购 GE 旗下家电业务部门，收购资金由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共同组成，金额达 54 亿美元。其中，自有资金有一部分来源于人民币，预计在并购前后可能产生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风险。海尔旗下的海云汇外汇资本市场（香港）有限公司利用期权组合，有效规避了并购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本次并购节省了上亿元的财务费用，并实现了保证经营利润的目标。

2.2 在日本融资

日本商业银行对外资企业融资给予国民待遇，可针对企业需求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在日中资企业多通过外保内贷形式，获得日本商业银行融资，利用日本低利率优势，保证充足资金流。

在处理外资企业的贷款请求时，商业银行会对外资企业进行全面审核。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商业银行放贷原则为担保主义，对投资日本的中国企业来讲，没有有形资产作担保，很难从银行贷款。

日本政策金融公库等政府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无息贷款，在各地信用保障协会设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制度。启用应对危机融资制度。

① 尹伟林 . 境外投资企业汇率风险及应对措施 . 财税研究，2017.

2.3 国际市场融资

企业在国际市场融资，可多关注权威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支持，同时用好在国际资本市场发行债券、上市等融资方式。

国际金融机构融资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等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在其业务涵盖的地区和领域往往具有明显优势和先进经验。对于符合其融资条件的项目和企业，这些机构以贷款、股权投资等方式提供融资支持，具有融资期限较长、利率相对较低、性价比较高的特点。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AIIB，简称“亚投行”）是一个政府间性质的亚洲区域多边开发机构，重点支持亚太地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亚投行是首个由中国倡议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也是第一家在中国设立的多边开发银行。总部设立于北京，法定资本为1000亿美元，2016年1月开始运营后，目前已在全球范围内拥有105个成员。亚投行利用贷款、股权投资以及提供担保等融资方式支持亚洲各国交通、能源、电信、农业和城市发展等多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亚洲区域的建设互联互通化和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强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合作。

截至2021年10月，亚投行共批准158个项目，累计投资总额超319.7亿美元，投资项目分布于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非洲6个地区的21个国家，覆盖交通、能源、电信、城市发展等多个领域。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亚投行专门成立了总规模130亿美元的专项基金，用以帮助成员缓解疫情对经济、公共医疗等行业的冲击。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网址	www.aiib.org
电话	+86-10-83580000
传真	+86-10-83580000
邮箱	information@aiib.org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亚洲金融中心A座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①]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EBRD）成立于1991年，总部设在伦敦，是欧洲地区最重要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之一。目前业务范围已覆盖中东欧、地中海东部和南部及中亚等地区，为这些地区的经济转型与发展提供投融资支持。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可依据特定项目需求弹性地设计各种融资工具，包括贷款、股本投资及担保，提供的贷款额度从300万欧元到2.5亿欧元不等，平均金额为2500万欧元。

①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官网 . http://www.ebrd.com.

2016 年 1 月，中国正式成为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第 67 位股东。截至 2018 年 12 月，中国对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投资为 19.2 亿欧元。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覆盖中东欧、中亚、中东等地区，与“一带一路”经济带范围高度契合。中资企业可在上述地区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开展项目和融资合作。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网址	http://www.ebrd.com
电话	+44-20-73386000
地址	One Exchange Square,London EC2A 2JN,United Kingdom

案例 9

安琪酵母埃及分公司获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安琪酵母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是亚洲第一、全球第三大酵母公司，产品出口到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占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12%。安琪酵母公司设在埃及的工厂，获得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发放的 5200 万美元贷款，用于建设新的酵母抽提物生产线和更先进的污水处理系统。这是该行第一次向中国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国际金融公司。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也是专注于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发展的全球最大发展机构。重视那些既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又能帮助当地人民脱贫致富的行业的投融资，例如金融、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卫生、教育以及中小企业等，但对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等标准要求较高。IFC 资助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标准：

（1）位于 IFC 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

（2）来自民营企业；

（3）技术上有合理性；

（4）有良好的盈利前景；

（5）能使当地经济受益；

（6）能做到对环境和社会无害，满足 IFC 以及所在国家的环境和社会标准。[①]

2021 财年，国际金融公司共筹集了 127 亿美元。通过其可持续债券项目，国际金融公司发行了 6 张绿色债券，总金额超过 1.65 亿美元；24 张社会债券，总金额超过 7.62 亿美元。IFC 独特的融资和咨询产品将全球专业知识与本地知识相结合，从而最大程度地提高投资回报和社会效益。[②]

国际金融公司

网址	www.ifc.org
电话	+1-202-4731000
地址	2121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DC 20433 USA

① 国际金融公司官网 . https://www.ifc.org.

② 同①。

案例 10

国际金融公司（IFC）为新希望子公司提供优惠贷款。2015 年 6 月，新希望集团的子公司新希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签署融资协议，由 IFC 向新加坡公司提供为期 7 年的 6000 万美元优惠贷款，主要用于其在亚洲尤其是东南亚市场的农牧业与食品领域的投资和运营。本轮融资将促进新希望集团饲料等农产品的销售，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速国际化进程与拓展，并促进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越南等国的农户提高生产效率，为当地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农牧业的发展水平。

境外发债

近年来，境外发债逐渐成为中资企业重要融资方式之一，其优点在于境外债券在产品结构上有足够的空间利用利率、汇率等方法降低融资成本。中国企业发行较多的是中资美元债。

中资美元债。中资企业（包括境内企业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在离岸债券市场发行的、向境外举借的、以美元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券。

发行方式按照美元债现行监管规定，一级市场主要有 RegS 规则、144A 规则以及 SEC 注册 3 种发行方式（详见表 4-6）。

表 4-6　美元债 3 种方式发行对比

名称	Reg S	144A	SEC
投资者	美国本土以外的机构投资者	欧洲及亚洲机构投资者、美国和各机构投资者	全球机构投资者、美国个人投资者
审批	无须审批	无须审批	无须审批
适用	通常应用于中小国美元发行	全球发行	全球发行
期限	3~10 年	5~30 年	5~30 年
发行规模	2 亿 ~10 亿美元	5 亿 ~30 亿美元	5 亿 ~60 亿美元
发行利率	最高	中间	最低
发行周期	约 6 周	约 8 周	约 8 周

续　表

名称	Reg S	144A	SEC
会计报表要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不需要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披露义务	较少的披露义务；较简化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对于中资企业来说，由于 RegS 规则项下的披露标准宽松，可大大简化发行流程和降低发行成本，因此目前中资企业大都采用 RegS 规则的发行方式。但由于其发行对象的范围受限，故发行规模较其他两种发行方式要小得多，通常在 10 亿美元以下。

中资企业通常采用的发行模式有直接发行或间接发行。

（1）直接发行。境内企业直接在境外离岸市场发行中资美元债。

（2）间接发行。境内企业通过其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主要包括担保发行和维好协议发行两种架构。担保发行由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而境内母公司担任发行主体担保人。维好协议发行是境内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签订维好协议，母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支持，以保证发行主体保持适当的流动资金等，保障能够偿还债务。但维好协议实际并无法律效力。

境外上市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的队伍越来越庞大，其中不乏一些知名央企和互联网科技公司等。境外上市具有门槛低、筹备上市时间短、条件明确、易于操作等特点。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在境外上市，充分利用境外资本市场，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不断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就上市地点而言，企业还需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以及不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和比较优势进行准确评估，选择适合的上市地点。下面简要介绍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和美国上市的情况。

中国香港上市。香港作为全球金融中心之一，拥有成熟的金融市场体系。2021 年，香港主板上市项目数量合计为 97 家（IPO 上市 95 家、GEM 转主板上市 2 家），香港主板 IPO 募资总额合计为 3,287.95 亿港币。

港交所对赴港上市企业主体的注册地、财务指标、公司治理结构等有严格要求。如今，港交所拥有稳健的二级市场、完善的监管机制、透明的程序、健全的法制、高标准的国际企业管治水平，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融资的首选伙伴。

新加坡上市。新加坡是全球最成熟的金融市场之一。新加坡股票市场具有5大优势吸引中企纷纷前往新加坡寻求上市：一是制造业公司在新加坡股市占比大，约为38%；二是外国企业在新加坡股市占比较高，约为20%；三是相对流通性（交易值与市值之比）较大，特别是100多家具有中资背景的股票流动性更佳，上市挂牌的中国企业股票换手率更高；四是新加坡聚集了大量世界一流的投资专家和基金经理；五是新加坡金融市场有成熟和活跃的二级市场提供增发融资。新加坡交易所对上市企业注册地并没有严格要求，但对财务指标有着十分明确的要求。

美国上市。美国证券市场的规模是世界其他任何一个金融市场所不能比拟的，全方位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以及多种上市标准（纳斯达克有3种标准），能满足各类企业不同的资本运作需要。在美国最主要的证券交易市场有3个，纳斯达克（NASDAQ）、纽约股票交易市场（NYSE）、美国股票交易市场（AMEX）。公司只有在满足各市场的要求后，其股票或者证券才能在市场上发行交易。

特别提示

充分利用国际金融中心的专业优势。国际金融中心聚集了数量众多的大型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以及优秀的人才队伍，能提供各类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根据2018年国际金融中心指数，伦敦、纽约、香港、新加坡、东京是世界前五大国际金融中心。其中香港已成为中国内地企业最重要的境外上市目的地及全球主要的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

中国企业既可以利用在这些国际金融中心的资本市场上市获得资金，还可以利用国际金融中心提供的专业服务，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

特别提示

中概股回归香港上市值得关注。2018年，港交所对上市规则进行了一系列的重大修订，其中包括允许同股不同权股权架构的企业在港上市以及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港作第二上市。

在美股市场的政策不稳定性日益加剧，以及中概股企业受美国市场监管日益严格的背景下，为避免由于单一资本市场带来的融资风险，在港作第二上市也成为中概股企业打造多元融资渠道、分散风险的一个较好途径。

2.4 多双边合作基金

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企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中国发起设立了多支多双边合作基金，如丝路基金、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中非发展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中拉合作基金等。

多双边合作基金主要以股权类投资为主，可在不增加企业债务负担的情况下，为项目建设提供长期、可靠的资金支持，契合大型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的特点，是对信贷融资、债券融资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中国企业可根据项目特点及所在地区，多与对应的多双边合作基金进行洽谈对接，获得融资支持。

丝路基金

丝路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资金规模为 400 亿美元和 1000 亿元人民币，由中国外汇储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65%、15%、5%、15%。丝路基金致力于为“一带一路”框架内的经贸合作和双边多边互联互通提供投融资支持。

从业务模式上看，丝路基金可以运用股权、债权、基金、贷款等多种方式提供投融资服务，也可与国际开发机构、境内外金融机构等发起设立共同投资基金，进行资产受托管理、对外委托投资等；从业务范围上看，丝路基金投资主要支持“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项目，支持各类优质产能“走出去”和技术合作；从资金投向上看，丝路基金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投资所在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和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 2020 年底，丝路基金通过以股权为主的融资方式，签约投资项目 49 个，承诺投资金额约 438 亿元人民币，覆盖了“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70% 的签约投资资金运用在电力电站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港口航运、高端制造等大型国际合作项目。

丝路基金

网址	www.silkroadfund.com.cn
电话	+86-10-63886800/ +86-10-63886850
传真	+86-10-63886830
邮箱	public@silkroadfund.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2 层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CAF）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China-ASE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Fund，以下简称“东盟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核准的离岸美元股权投资基金，由中国进出口银行连同国内外多家投资机构共同出资成立。

东盟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能源和自然资源等领域，为中国及东盟地区的优秀企业提供资本支持。东盟基金资金募集的目

标总规模为100亿美元。该基金一般采用多元化的投资形式，包括股权、准股权及其他相关形式，不谋求企业控股权，持股比例小于50%，单笔投资额通常介于5000万至1.5亿美元之间，既可单独投资企业或项目，也可同时投资企业和项目。

东盟基金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入股柬埔寨光纤通信网络公司帮助其发展全国性光纤网络及数字电视业务；收购位于泰国最大的深水港林查班港一码头资产组合的少数股东权益；入股菲律宾第二大航运公司Negros Navigation，并以其为主体，全面收购菲另一航运公司，合并后的公司成为菲国内客货航运的领军企业；入股亚洲钾肥集团，对其老挝钾盐矿项目进行开发建设等。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

网址	http://china-asean-fund.com
电话	+852-31251800
传真	+852-31251700
邮箱	information@china-asean-fund.com
地址	香港中环街八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6713-6716室

案例11

东盟基金与中印尼企业合作开发印尼大型镍铁冶炼项目。2013年，东盟基金与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印尼八星投资公司合作在印尼开发大型镍铁冶炼项目。该项目位于印尼苏拉威西岛中国—印尼经济合作区青山园区，建成后年产30万吨镍铁以供出口。该项目是东盟基金在印尼的第一个投资项目，也是其在东盟地区的第九个投资项目。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①]

2012年4月，时任中国总理温家宝在波兰出席首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时正式提出，中国政府将发起设立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一期），指定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基金承办单位。中东欧基金管理公司于2013年11月在卢森堡注册成立，在波兰（华沙）、匈牙利（布达佩斯）、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和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均设有办公室。

中东欧基金（一期）封闭金额4.35亿美元，于2014年年初正式运营。基金二期于2017年设立并投入运营，规模为10亿美元。

中东欧基金重点支持中东欧国家基础设施、电信、能源、制造、教育及医疗等领域发展，积极寻找盈利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强的企业和项目，投资模式采取股权投资，夹层债务或混合金融产品等多元化模式，单笔投资规模1000万~7000万美元之间。目前，

①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http://www.china-ceefund.com.

该基金已实施波兰地平线（Skyline）能源、格勒诺布尔（Grenoble）风电等多个重点项目，为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合作贡献了一份力量。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网址	www.china-ceefund.com
电话	+48-669-898887
邮箱	office@china-ceefund.com
地址	卢森堡 L-2320 大道，佩特鲁斯大道 68-70 号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以下简称“欧亚基金”）由习近平主席于 2014 年 9 月在上合组织杜尚别元首峰会期间宣布成立，是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合作的重要股权投资平台之一。主要出资人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银行。

欧亚基金主要投资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国，未来将逐步扩展到丝绸之路经济带域内国家。基金首期规模为 10 亿美元，总规模为 50 亿美元，主要投资于能源资源及其加工、农业开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制造业等欧亚地区优先发展产业。目前，已投资项目包括巴基斯坦塔尔电站项目、柬埔寨甘再水电站项目等。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

网址	www.china-eurasian-fund.com
电话	+86-10-56792900
传真	+86-10-56792960
邮箱	info@china-eurasian-fund.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3 层 E304-305

案例 12

欧亚基金投资巴基斯坦能源项目。欧亚基金联合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安格鲁集团等投资建设了巴基斯坦塔尔煤田第一座坑口电站。该项目总装机 2×330MW，被列入“中巴经济走廊”首批优先实施项目清单。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有效提高巴基斯坦供电能力，改善供电短缺局面。

中非发展基金

中非发展基金于 2007 年 6 月正式开业运营，由国家开发银行承办，旨在引导和鼓励中国企业对非投资，并在不增加非洲债务负担的情况下，通过投入资本金，以市场化方式增加非洲自身发展能力。总部设在北京，在南非、埃塞俄比亚、赞比亚、加纳以及肯尼亚分别设有 5 家代表处。2015 年 12 月，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约堡峰会上宣布

为基金增资 50 亿美元，基金总规模达到 100 亿美元。2018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开幕式主旨讲话中提出“八大行动”，在为首的“产业促进行动”中，强调继续发挥中非发展基金等机构作用。

中非发展基金按照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的操作模式，结合中国、非洲经济发展和产业调整方向，通过投资和咨询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中国企业在非洲开展直接投资，帮助对非投资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寻找好的项目和合作伙伴。基金覆盖基础设施、产能合作、农业民生、矿业等多个领域，主要项目包括：招商局尼日利亚 TICT 港口项目、海信南非家电园项目、一汽南非汽车组装厂、武汉人福制药马里糖浆和大输液现代化药厂项目等。

中非发展基金

网址	https://www.cadfund.com
电话	+86-10-59892900/59892800
传真	+86-10-59566969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

案例 13

中非发展基金投资中非棉业项目。中非发展基金与中国青岛瑞昌、青岛汇富共同出资设立中非棉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马拉维、莫桑比克、赞比亚及津巴布韦等多个国家开展棉花种植、加工和销售业务。项目以“公司＋农户”方式运作，充分调动了棉农的积极性，不仅带动了非洲各国棉花产业的发展，也给当地人民提供了充足的就业机会，带动了当地的经济发展。项目直接雇用当地员工 3300 余人，间接带动农户种植棉花 4 万 ~5 万户，惠及当地农户 20 余万户。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

2015 年 12 月 4 日，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上宣布设立首批资金 100 亿美元的中非产能合作基金。2015 年末，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在北京注册，由中国国家外汇储备持股 80%，中国进出口银行持股 20%。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是中长期开发投资基金，秉承“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通过与境内外企业和金融机构合作，以股权、债权等多种投资方式，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运作，促进非洲“三网一化”建设和中非产能合作，覆盖制造业、高新技术、农业、能源、矿产、基础设施和金融合作等各个领域，促进中国与非洲共同发展、共享繁荣。

基金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深圳传音控股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中国有色集团刚果（金）DEZIWA 铜钴矿项目、洛阳钼业收购

Tenke 铜钴矿股权项目、中信建设安哥拉铝合金型材厂项目、白银有色集团认购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等。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

网址	http://cafic.com.cn
电话	+86-10-66151699
传真	+86-10-66151727
邮箱	cafic@cafic.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北楼 8 层

案例 14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投资埃塞—吉布提油气项目。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参与投资的保利协鑫埃塞俄比亚—吉布提石油天然气项目，总投资 36.8 亿美元，被国家发改委列入“一带一路”项目储备库，同时被国家能源局列为“一带一路”重大能源项目。

2018 年 6 月，保利协鑫埃塞俄比亚—吉布提项目第一桶试采原油顺利产出。2019 年 1 月，中交产投与保利协鑫天然气集团就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天然气项目正式签署《核心投资条款》，协议明确了中交产投将入股“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天然气”项目上游，控股中下游。这是埃塞俄比亚首个生产天然气和原油并对外创汇的项目，也是“一带一路”非洲沿线最大能源项目。

中拉合作基金

2014 年 7 月，习近平主席在巴西访问期间正式宣布启动中拉合作基金，2015 年 4 月国务院研究决定规模扩大为 100 亿美元，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具体筹建，于 2016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营。

中拉合作基金致力于服务中拉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支持中国企业投资拉美地区，并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方式投资于拉美及加勒比地区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制造业、科技创新、信息技术和产能合作等领域。

中拉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lacfund.com.cn
电话	+86-10-57902500
传真	+86-10-59566211
邮箱	investment@clacfund.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5 层 E506-507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境内合规

近年来，我国政府相关部门简政放权，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同时也加强了对企业境外投资的合规管理，引导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对外投资企业要密切关注国内相关政策法规，准确把握政策导向，依法依规履行境外投资国内申报程序，以避免出现在境外工作完成后，因境内合规问题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

1.1 相关政策法规

企业境外投资需要遵守的国内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等。详见表 5-1。

表 5-1　企业境外投资需遵守的部分国内政策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2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3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4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4
5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6	《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7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	2017
8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	2017
9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10	《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全国工商联	2017

续　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1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2018
12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13	《关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8
14	《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全国工商联	2018
15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	商务部办公厅	2019

1.2 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

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向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申请核准或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1 号令），对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敏感类项目包括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敏感国家和地区：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和地区；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1 月发布的《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包括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以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中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例如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详见表 5-2。

商务部。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4 年第 3 号令），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主要是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主要是涉及出口我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表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

<table>
<tr><th>项目分类</th><th>境内企业直接开展投资</th><th>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投资</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敏感类项目</td><td>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td><td>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td><td>1. 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主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投资主体情况；
● 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
●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2. 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核准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投资主体。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核准，并向投资主体出具书面核准文件。</td></tr>
<tr><td rowspan="2">非敏感类项目</td><td>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革委）
央企、非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td><td>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td><td rowspan="2">1. 实行备案管理的，投资主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
2.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提交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内容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td></tr>
<tr><td>非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非大额：备案（省级发改委）</td><td>非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td></tr>
</table>

2018 年 1 月，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共同发布《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 [2018]24 号），加强对外投资信息统一汇总和事中事后监管。2019 年 5 月，商务部制定《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明确了相关工作细则，要求投资主体按照“凡备案（核准）必报告”的原则履行对外投资报告义务，包括定期报告境外企业合规建设、基本经营状况、投资障碍等情况。

1.3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企业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2017 年 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要求境内机构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手续时，除按规定向银行提交相关审核材料外，还应说明投资资金来源与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情况，提供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从而进一步加强对境外直接投资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核，详见表 5-3。

表 5-3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

银行直接办理的事项	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1. 境内机构（含境内企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 15%。 2. 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应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3. 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申请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注意： 境内机构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的批准 / 备案文件或注册证明文件。 3. 境外购买办公用房合同或协议。 4.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续　表

银行直接办理的事项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 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 4.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5. 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6.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	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 1. 业务登记凭证。 2.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对外义务出资额度控制信息表。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

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应针对具体投资项目向相关部门确认具体流程及要求，特别是要及时了解国家关于企业境外投资的政策变化。此外，企业在核准或备案、信息报告、外汇登记等环节提供的材料，应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对于瞒报、漏报甚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部门将视情节采取相应惩戒措施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日本合规运营

2.1 劳工雇佣

在日本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最低雇佣条件的《劳动基准法》、保证雇员职场安全健康的《劳动安全卫生法》及最低工资水平的《最低工资法》。

劳动法相关规定

日本《劳动法基准法》《劳动安全卫生法》《最低工资法》全面且详细地对企业和员工的各方面法律关系作出了规范。

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时，雇主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确以下雇佣条件：合同期（不规定合同期限时需注明）；工作地点和业务范围；工作和休息时间，加班、倒班、休息日、休假；工资标准，计算方法和支付方法，工资的结算截止日期和支付日期以及加薪相关事项；与退休有关的事项（包括解雇理由）。此外，劳动合同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部分均视为无效，因不履行合同而规定员工支付违约金的也属于违法行为。通常情况下不会规定劳动合同的期限。当需要规定期限时，除若干特例外，一般以 3 年为限。

离职。签订了无期限规定的劳动合同的雇员自愿离职（由雇员单方面向雇主提出终止劳动合同）时，应提前 2 周通知用人单位。

解聘。解聘（由雇主对雇员单方面提出终止劳动合同）时必须满足若干条件。签订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况下，雇主若无不得已的理由，到合同期满为止不得解聘雇员，具体见表 5-4。雇主要解聘雇员时必须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雇员。如不预先通知就想立即解聘，必须在解聘的同时支付 30 天的工资（预告补贴）。

表 5–4　日本解聘员工及相关规定

解聘类型	具体条件
裁员解聘（由企业经营恶化，为了精简人员所作的解聘）	（1）解聘的必要性：企业在经营上存在不得不裁员的理由； （2）为避免解聘所作的努力：为避免解聘，做过调职、征集自愿离职人员等经营上的努力； （3）人选的合理性：选定解聘对象是标准合理的，其执行时公正； （4）解聘手续的正规性：与工会、雇员进行充分的协商。 注：在合理解聘雇员的前提下，也可以停工代替解聘，该期间给予员工的停工津贴的三分之二（大型企业为二位之一）（上限金额）原则上由国家的雇佣调整补助金支付。
受限制解聘	（1）雇员因工伤或患病的休假期间及其后的 30 天； （2）女性雇员产前 6 个星期（多胎妊娠为 14 个星期），产后 8 个星期的休假期间及其后的 30 天。

续　表

解聘类型	具体条件
解聘无效	（1）解聘在妊娠中或产后一年内的女性雇员； （2）因雇员向相关行政机构等通报雇主的违法行为等而解聘雇员。

数据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工作和休息时间、休息日。每天工作不得超过 8 小时（法定工作时间）。必须在工作时间中间安排休息时间，工作时间超过 6 小时的为 45 分钟，超过 8 小时的为 1 小时。每周要有 1 天以上的休息日，或 4 周中安排 4 天以上的休息日（法定休息日）。

有关加班和假期工作的协定（三六协定）。如果企业要在法定工作时间外或在法定休息日安排工作，必须向所管辖的劳动基准监督署署长提交《关于申报加班和假期工作的协议》。

加班工资。超出法定工作时间，在法定假日或深夜（22 点至次日凌晨 5 点）工作，雇主必须在正常的工资基础上增发加班工资。加班费率详见表 5-5。

表 5–5　加班费率

	加班费率（%）
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工作	增加 25%
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且一个月工作超过 60 小时	增加 50%
法定假期的工作	增加 35%
深夜（22 点至 5 点）工作	增加 25%
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深夜工作	增加 50%
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深夜工作且一个月工作超过 60 个小时	增加 75%
法定假日的深夜工作	增加 60%

数据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注：如工作时间超过 1 个月 60 个小时的中小企业，至 2023 年 4 月期间，法定加班费率的增加会暂时延期。另外，如缔结了劳使协定，可给予带薪假期来替代支付增加的加班费（由 25% 增加至 50% 的 25% 差额）。

带薪休假。雇员连续工作 6 个月，且出勤率达到全部工作日数的 80% 以上时，可连续或分期地享受 10 个工作日的带薪休假。工龄与每年可享受的带薪休假天数的关系如表 5-6 所示。

表 5–6　工龄与带薪休假天数

工龄	6 个月	1 年 6 个月	2 年 6 个月	3 年 6 个月	4 年 6 个月	5 年 6 个月	6 年 6 个月以上
享受天数	10 天	11 天	12 天	14 天	16 天	18 天	20 天

数据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社会保险制度。日本采取全民保险制度，原则上在日本拥有住所者都必须加入政府健康（医疗）保险以及退休保险。企业有义务为雇员购买以下 4 种保险（见表 5-7）。

日本通常将雇员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统称为“劳动保险”，将健康保险、护理保险和养老保险统称为“社会保险”。根据保险项目的不同分别由雇主和雇员共同承担，部分保险完全由雇主承担。

表 5–7　日本社会保险结构

保险	赔偿范围	适用范围	保险费率（年工资总额的 %）		备注
			企业经营者负担	雇员负担	
雇员工伤保险	因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的灾害而导致伤病、残疾、死亡等时，针对医疗、缺勤、残疾、死亡的补偿	适用于使用雇员的所有业务	0.3%（进口批发、销售业）	—	（1）有针对企业经营者等的特别加入制度 （2）保险费率因行业不同而有区别
失业保险	针对失业人员、获得育儿休假者或老年人支付的补贴	适用于每周规定工作时间 20 小时以上的所有雇员	0.6%	0.3%	健康保险协会管理健康保险（东京都）的保险费率 标准工资每月金额的上限为 139 万日元
健康保险、护理保险	针对除工作、上下班以外原因导致的伤病、分娩等支付的补贴	所有法人及有 5 名以上固定雇员的特定行业的私营机构	4.935%（40 岁以上的雇员为 5.83%）	4.935%（40 岁以上的雇员为 5.83%）	健康保险协会管理健康保险（东京都）的保险费率 标准工资每月金额的上限为 139 万日元
养老保险	针对年老、残疾、死亡支付的补贴		9.15%	9.15%	外国人可一次性退保领款 标准工资每月金额的上限为 65 万日元

外国人在日本工作的规定

日本法务省根据外国人签证种类即居留资格的不同，对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做出了严格的限制。

可以从事任何职业的居留资格：包括“永久性居住者”“日本人的配偶”“永久性居住者的配偶”等，凡取得此类居留资格的人在日本工作不受限制。

在一定职业种类范围内可以工作的居留资格：包括“教授”“艺术”“宗教”“报导”“投资/经营”“法津/会计业务”“医疗”“研究”“教育”“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企业内转岗”“兴业”“技能”“特定活动”（法务大臣批准的技能实习生等也可在日工作）等。凡取得此类居留资格的人在转换职业时必须从事和居留资格要求相关的职业。外国人从事居留资格以外的商业活动时，需要资格外活动许可或居留资格变更许可。

无资格外活动许可不能在日本就业的居留资格：包括“文化活动”“短期滞留”“留学”“就学”“研修”“家族滞留”等，具有这些居留资格的人想要在日本工作时，须事先去当地的出入国管理局申请资格外活动许可。资格外活动只在不妨碍原来的居留资格活动的前提下被批准。

禁止以下情况外国人在日就业和工作：（1）非法滞留者和强制遣返者；（2）持禁止务工居留资格的外国人，例如以观光或探访亲友等短期滞留目的入境者，或留学生和难民认定申请中者，未取得工作许可不得就业；（3）从事超出其居留资格允许范围工作的外国人。

2.2 财务及税务

任何一家公司、任何一项经济活动都涉及财务和税务事宜，所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处理不规范、虚假记账、偷漏税等。

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准则。日本上市公司目前可以选择四套会计准则之一来提交财务报表，分别为日本公认会计原则（GAAP）、IFRS、美国公认会计原则（U.S.GAAP）和日本修订国际准则（JMIS）。

日本适用会计法规。日本对企业会计进行规范的法律有三部：《商法》《证券交易法》和《税法》，即日本的“三角法律体系”。在“三角法律体系”中，《商法》是根本大法，居于核心地位，《证券交易法》和《税法》是对《商法》的展开和补充。

税务

日本国税的税政和征收、稽查和管理由财务省负责。作为国家税收征管机构，总体上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国家税收税政机构，包括财务省的主税局和关税局；第二个层次是国家税收征收机构，包括国税厅和海关。

地方税的税政与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由自治省以及地方政府负责。

日本报税渠道为自行报税，即向企业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构报税，一般是向税务所、地方税务机构报税即可。

法人的税务申报书有白皮书和蓝皮书之分。法人经税务署认可后可提交蓝皮申报书。

日本税务申报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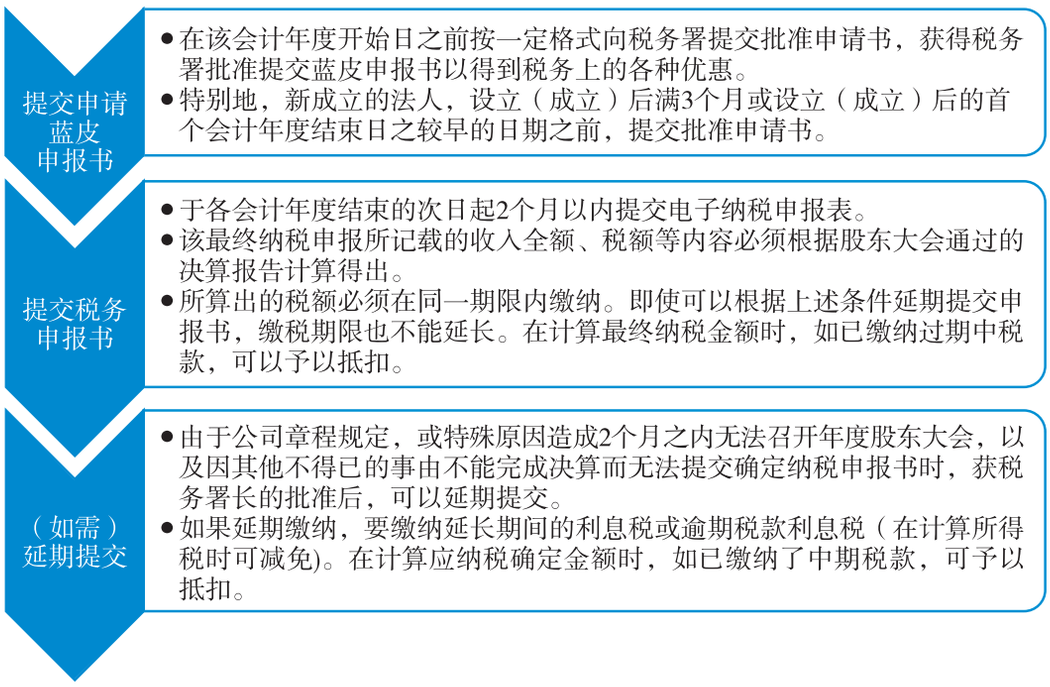

图 5–1　税务申报流程

税务评估与稽查

日本从 1948 年开始实行旨在强制调查的“查察制度”，由国税厅负责。开始查察的范围非常广，后来逐渐集中于大型、手段恶劣的偷税行为。“查察制度”既是申报纳税制度的基本保证，也是维护正常税收秩序不可缺少的措施。检察机关接到举报后进行刑事侦查，在确定有犯罪嫌疑之后，即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一旦判决有罪，除了令其补交各项税款以及相当于隐瞒收入 35% 行政处分性的加算税外，还要课以罚款。在将其隐瞒的收入全部罚没的基础上，还要对主要涉事人员处以 5 年以下的徒刑。

2.3 知识产权保护

日本很早就确立了知识产权立国的战略。2002 年，日本设立直属于首相的“知识产权战略会议”，同年颁布《知识产权基本法》，2005 年成立了知识产权高级法院。

日本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之一。

表 5–8　日本为缔约国的 WIPO 条约及体系[①]

条约及体系	生效时间
《专利合作条约》（PCT）	1978 年 10 月 1 日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2000 年 3 月 14 日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2015 年 5 月 13 日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1980 年 5 月 19 日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988 年 7 月 15 日

表 5–9　日本加入的知识产权国际协定

条约名称	生效时间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1994 年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1982 年 9 月 3 日
《世界版权公约》	1995 年 9 月 16 日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2006 年 4 月
《生物多样性公约》	1993 年

日本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商标法》《外观设计法》《著作权法》《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等。日本经济产业省特许厅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并实施管理。

著作权

日本现行著作权法是 1970 年颁布、2021 年修订的《著作权法》。著作权被定义为以创作形式表达的思想或感情，属于文艺、学术、美术或音乐范畴的事物。

著作权保护期限。著作权人是自然人的情况下保护期限为其死亡后 50 年；在著作权人是法人的情况下保护期限为作品发表后 50 年。

著作权内容。中国和日本都是《伯尔尼公约》的加盟国，中国国民或根据中国法设立的法人的作品在日本国内无须履行特定手续即可受到保护。著作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同一名称保持权、复制权、上演权和演奏权、广播权、有线广播权、口述权、展览权、上映权和发行权、翻译权、改编权、使用第二次作品时原作者的权利。

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www.wipo.int/members/en.

商标

《商标法》是日本 1959 年颁布并于 2021 年最新修订的保护商标权的法律。商标是指使用于商品或服务的文字、图形、记号或者立体的形状。在日本欲获得商标保护，必须在专利厅办理商标申请，完成注册。商标从申请到注册所需时间是 6 个月至 2 年。

商标权的有效期为自核准注册日起 10 年，在有效期内可多次更新。《商标法》规定，日本采取商标在先原则，即向在先提出申请的人授予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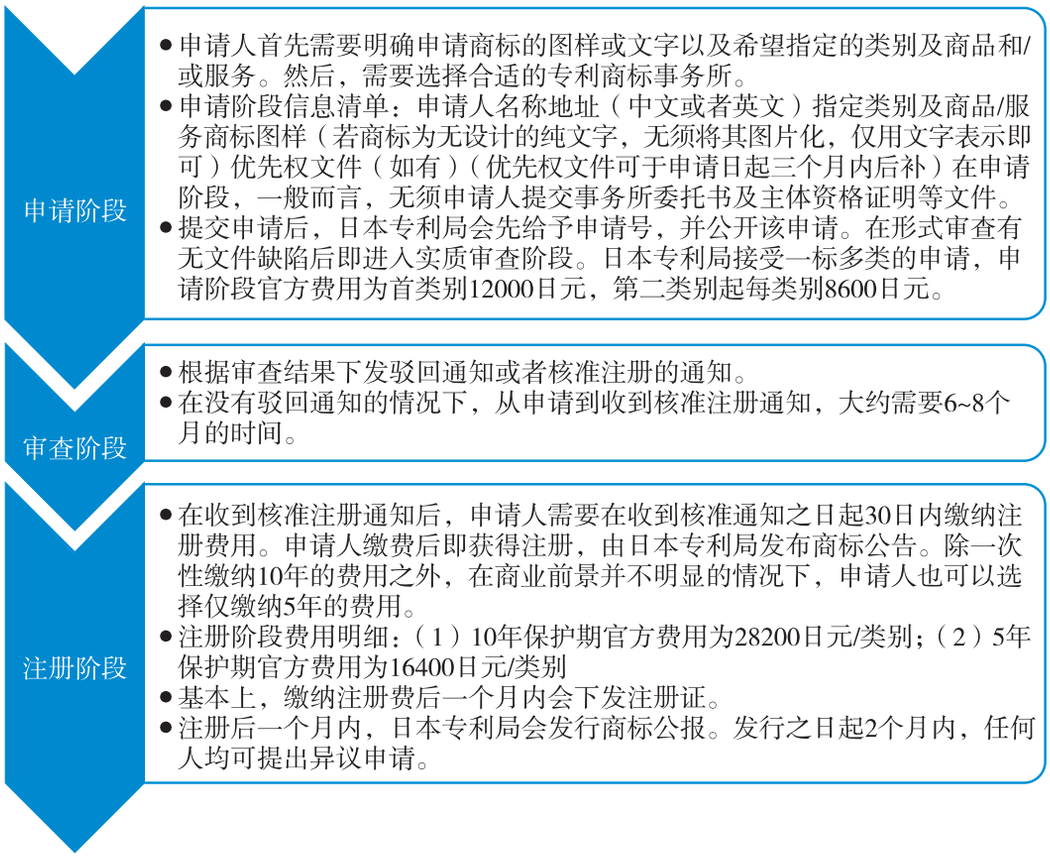

图 5–2　申请注册商标的流程

商标侵权行为认定

商标权人在日本全国可以独占使用注册商标，对于侵犯商标权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其停止使用行为、赔偿损害等。另外，《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将混淆知名商标的行为、冒用著名商标的行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模仿商品形态的行为等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禁止。

专利

日本将《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分别作为保护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法律独立立法。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有效期分别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自申请日起 10 年、自注册日起 20 年。其中，关于专利权，专利申请的内容自申请日起经过 1 年 6 个月后，在公开专利公报上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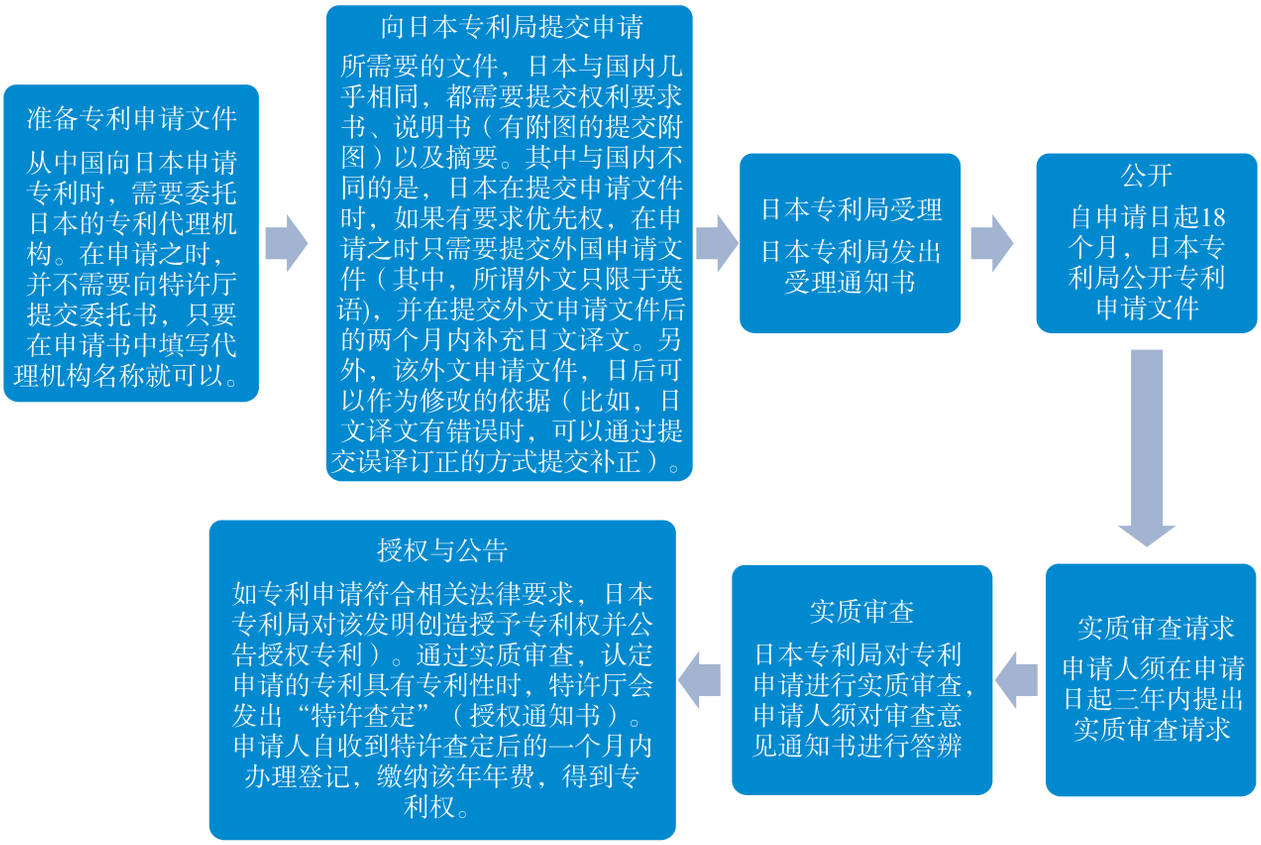

图 5–3　专利申请程序图

侵权行为处罚。根据法律规定，对专利权、商标权和外观设计权或其使用权，著作权、出版权或著作邻接权侵权者处以 10 年以下、1000 万日元以下罚款；对实用新型权或其使用权侵权者处以 5 年以下、500 万日元以内罚款；对作者人格权或演出者人格权的侵犯者处以 5 年以下、500 万日元以内罚款。

知识产权争议案件的司法管辖权

日本法院实施三审终审制。知识产权案件中，地方法院为一审法院，各地方高等法院和东京的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为二审法院，最高法院为三审法院。日本在 2004 年制定《知识产权高等法院设置法》，规定在东京高等法院设立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作为前者的特别分部。

2.4 数据及隐私保护

数据保护管理部门

为顺应现代社会和国际数据保护有关法律，日本于 2016 年成立日本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mmission，简称 PPC），作为日本个人信息保护监管的最高机构。

数据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日本搭建了较为完备的个人信息保护的制度体系，2003 年 5 月正式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并于 2015 年、2020 年两次对《个人信息保护法》进行了修订。

数据主体的权利

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用户对其个人信息可要求数据处理者进行公开、更正、停止使用、说明理由等。

数据保护的原则

个人信息处理经营者应在特定利用目的的范围内利用个人信息；在特定的利用范围之外予以利用时，以及向第三方提供个人数据时，应当事先取得本人的同意。并且，个人信息处理经营者应当采取安全管理个人数据所需的必要且恰当的措施。

数据的跨境传输

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事先取得数据主体的同意方可向境外第三方提供个人数据。在获取数据主体的同意前，应当事先披露信息接收方所在国家及该国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信息接收方采取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

数据处理者的登记备案

2020 年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修订版规定，发生数据泄露或可能存在泄露的情况下，企业经营者必须向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报告泄露情况，并通知受影响的个人。

数据泄露的补救

日本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发布的《数据泄露指南》要求个人信息控制人报告数据泄露，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对个人信息控制人发生数据泄露时的具体规定见表 5-10。

表 5-10　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对发生数据泄露时的规定

序号	具体规定
1	在个人信息控制人内部通报该事件。
2	采取措施，防止任何损害的扩大 / 加剧（对数据主体或受事件影响的第三方采取的措施，防止由于该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的扩大 / 加重。
3	对相关事实和事件的原因进行调查。
4	确定个人信息控制人的服务器 / 系统中受影响的数据及受到影响的数据主体。
5	迅速计划和实施措施，以防止事件的再次发生。
6	除非被泄露的数据被高度加密，否则应“迅速”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数据主体，或让这些委托人很容易获得泄漏的事实，以防止数据主体或第三方被进一步损害。
7	第三方使用泄露的信息所造成的伤害。
8	公开宣布相关事实以及为防止事件再次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违规处罚

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对经营者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情况进行监督。经营者违反该委员会的命令，将被处以6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30万日元（约合人民币1.97万元）以下罚金；进行虚假报告的，将被处以30万日元（约合人民币1.97万元）以下罚金。

2.5 贸易管制

主管部门

日本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经济产业省，其主要职责是综合管理日本各经济产业部门，制定与贸易通商有关的一系列政策方针，加强国际间经济合作与交流。

贸易法规

日本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关税法》《关税定率法》《外汇及外国贸易法》《贸易保险法》《进出口交易法》《保护灭绝危险的野生动物物种法》《经济合作协定的特定原产地证明书发放相关法律》《商法》《公司法》《商业登记法》等。

进出口管制措施

出口管制。日本根据《外汇与外贸管理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出口贸易管理令》及其配套规章，对被认为可能妨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定物项的出口进行分品类、分国别管理。日本的出口管制主要分为“清单管制”和“全面管制”两种方式，其中后者对“白色清单”国家实行豁免。[①]《出口贸易管理令》规定，全面管制的对象包括矿物类产品、化工类产品、纺织纤维类产品、金属类产品，以及机械电器、汽车造船、精密仪器及其零部件等多个大类，包含物项1100余种，涉及大量尖端科技产品和材料。

进口管制。日本把进口商品分为绝对禁止进口的商品、实施配额制的进口商品、实施进口配额关税管理的进口商品等三大类。

反倾销、反补贴。日本反倾销法律的国内法渊源主要有三项：《海关和关税法》《反倾销和反补贴命令》《关于反倾销及反补贴程序的说明》。

在日本，主要由财务省、有关产业主管省和经济产业省共同负责反倾销调查工作。实践中，所有的反倾销调查事项均由这3个机构各自派出若干人员共同组成的调查小组进行，但反倾销终裁权由财务省单独行使。

2.6 环境保护

环保主管部门

日本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环境省，其主要职责是解决国民日常生活以及企

① 白色清单是指日本政府制定的安全保障贸易友好对象国清单。在对这些日本政府认定的友好国家出口高科技商品时，日本出口商可享受相对简化的手续。共有27个国家被列入“白色清单”，包括美洲地区的加拿大、阿根廷、美国，欧洲地区的爱尔兰、英国、意大利、奥地利、荷兰、希腊、瑞士、瑞典、西班牙、捷克、丹麦、德国、挪威、匈牙利、芬兰、法国、保加利亚、比利时。

业日常活动所产生的环境负荷问题，通过对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和大量废弃型的现代社会模式进行变革，形成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主要环保法律

日本基础环保法律法规包括《环境基本法》《环境法配套实施的相关法律》等共 242 项法律法规及行政命令。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令》《自然环境保护法》《森林法》《废弃物处理法》《濒临灭绝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止法》《水质污染防止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止等相关法律》等。

环保要求

日本对部分污染物的环保要求见表 5-11。

表 5–11　日本部分污染物标准

污染物	标准	测量方法
二氧化硫（SO_2）	1 小时值的日平均值为 0.04ppm 或更少，1 小时值为 0.1ppm 或更少。	溶液电导率法或紫外线荧光法。
一氧化碳（CO）	1 小时值的每日平均值为 10ppm 或更少，1 小时值的 8 小时平均值为 20ppm 或更少。	使用非分散红外分析仪的方法。
悬浮颗粒物（SPM）	1 小时值的日平均值为 0.10mg/m^3 或更少，1 小时值为 0.20mg/m^3 或更少。	通过过滤捕集进行重量浓度测定或得到与通过该方法测定的重量浓度具有直线关系的量的光散射法、压电天瓶法或 β 射线吸收法。
二氧化氮（NO_2）	1 小时值的日平均值在 0.04ppm 到 0.06ppm 的范围内或更低。	使用萨尔茨曼试剂吸光光度法或使用臭氧的化学发光法。
光化学氧化剂（OX）	1 小时值为 0.06ppm 以下。	使用中性碘化钾溶液吸光光度法或电量法、紫外线吸收法或使用乙烯的化学发光法。
苯	年平均值为 0.003mg/m^3 或更少。	通过气相色谱质谱仪测量由罐或收集管采集的样品的方法，或被认为具有同等或更好的性能的方法。
三氯乙烯	年平均值为 0.13mg/m^3 或更少。	
四氯乙烯	年平均值为 0.2mg/m^3 或更少。	
二氯甲烷	年平均值为 0.15mg/m^3 或更少。	
二恶英	年平均值为 0.6pg–TEQ/m^3 或更少。	一种使用高分辨率气相色谱质谱仪测量使用空气取样器采集的样品的方法，该采样器将装有聚氨酯泡沫的收集管安装在滤纸的后段。

续　表

污染物	标准	测量方法
微粒状物质	1 年平均值为 15μg/m³ 或更少，日平均值为 35μg/m³ 或更少。	在被认为能够准确掌握微粒物质对大气污染状况的场所，采用过滤捕集的质量浓度测定方法或确认能够得到与通过该方法测定的质量浓度等价的值的自动测定机的方法。
镉	每 1L 的检验液为 0.003mg 或更少，在农业用地中，每公斤大米不得超过 0.4mg。	在环境条件下，根据液体检测浓度，日本工业标准 K0102。

环评要求

日本法律规定，所有基础设施建设立项前首先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与环保有关的可行性评估，然后再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接到评估报告后，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最后决定是否发放施工许可证。项目实施后，如发生与评估报告不符，进而破坏环境的情况，政府主管部门有权收回施工许可证，中止该项目。为防止发生虚假环保评估现象，在评估过程中，必须经第三方机构评审。项目发起人向相关部门提交项目纲要，然后由相关部门在 60 天内对提交的报告进行判别。

日本主要环评机构为日本环境影响评估协会（JEAS）。

违规处罚

特定设施的企事业单位必须把废气乃至排放的废水中的污染物质限定在排放标准以下。若故意实施超标排放行为，可以对直接责任者或者企事业单位处以 6 个月以下的拘役或 10 万元以下的罚金；过失超标准排出的，对其责任者直接处以 3 个月以下的拘役或 5 万日元以下罚金。

2.7 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及反洗钱

为维护经济、金融和市场秩序，日本对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等事宜进行了规范，投资者投资前应予以了解。

反商业贿赂

日本《刑法》规定，受贿罪的受贿人必须是公务员，如受贿者为民营企业或其员工，原则上不会构成《刑法》的受贿罪，但也有可能根据法律被视同为公务员。董事等因与其职务或行使股东等权利相关受到不正当的请托而获利的，将构成《公司法》的受贿罪而受到处罚。此外，日本的《不正当竞争防止法》规定了向外国公务员行贿罪，禁止向外国公务员等提供不正当利益。

反垄断

日本《禁止垄断与维护公平交易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规定了“垄断”“不正当的交易限制”“不公正的交易方法”以及“企业结合”4 个方面内容。

日本《反垄断法》规定的不正当的交易限制类似中国《反垄断法》中的垄断协议，即禁止竞争者通过协议互相限制包括价格在内的业务活动。违反时将被反垄断当局处以罚款并受到刑罚制裁。

反洗钱

日本规制洗钱的法律主要为《有关组织性犯罪的处罚及犯罪收益规制等法律》（组织犯罪处罚法）和《大麻及精神药物取缔法》（大麻特例法）。涉及恐怖活动资金，根据《资助恐怖活动资金处罚法》进行规制。规定经营者法定义务的有《犯罪收益转移防止法》（《犯收法》）、《外汇法》和《国际恐怖组织财产冻结法》。

2.8 社会责任

企业的社会责任是企业为了与社会及环境共存，实现持续性增长，就其活动的影响承担责任的企业行为。根据经济产业省发布的研究报告，日本制定了符合 ISO 社会责任标准的 JIS 标准。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是日本最具有影响力的商业组织，有 1400 多家成员公司，致力于在日本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增进日本企业对社会责任相关措施和倡议的理解。

“企业行动宪章”是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会员企业之间所达成的公约，以宪章精神对各会员企业的商业行为进行约束。

案例 1

日本大地震期间中国企业勇担社会责任进行捐款捐物。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发生里氏 9 级强烈地震并引发大规模海啸和福岛核电站泄露，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灾害发生以后，在日中国企业一方面迅速开展抗震救灾，克服灾害带来的困难和影响，另一方面，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积极为日本灾区捐款捐物，表达守望相助之情。

中国工商银行通过东京分行向日本灾区和受灾的日本人民捐款 1 亿日元。中远集团与日本红十字会签署 2000 万日元的捐款协议。华为日本公司向灾区捐款 1000 万日元。

另外，三一重工向发生核电站事故的东京电力无偿捐赠 1 台价值 100 万美元的 62 米泵车，于 27 日运抵福岛核电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灾区提供 200 台专业对讲机，价值 1000 万日元。

启示

企业不仅要遵守法规，还要考虑社会及环境的需求等，对社会尽一定的义务，获得社会的信赖。企业有必要认识到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性，评估其履行情况，调整公司的中长期管理目标。

3 经贸纠纷解决

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存在各项风险和潜在纠纷，除了在事前准备阶段进行规避、在运营过程中注重风险防范，了解争议解决措施也是保护企业权益的重要内容。

3.1 诉讼

中国企业在签订合同之时就应当对未来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争议提前设置好应对措施，事先在合同中约定好出现争议的解决办法和方案。

日本的争议解决制度

日本的民事争议解决制度，主要有法院参与争议解决程序的诉讼、调解以及法院不参与争议解决程序的仲裁等方式。日本主要的经济贸易争议解决程序是诉讼（民事诉讼）。日本的诉讼采取三审制。诉讼需要花费相当多的时间和成本，其中一审判决需 1~2 年。

诉讼发生后的相关建议

审理原则。一审地方法院的审理，通常由 1 名法官单独进行或 3 名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诉讼金额较大的企业争议一般会被合议审理。

诉讼开始前 1~2 个月内，在法院进行一次口头陈述，当事人相互提交准备文件及书证，如期在法官面前口头补充说明。

法院通过当事人提交的主张和书证整理案件论点，通常在整理后为查明该论点的相关事实会举行口头辩论、传唤证人。其后，法院根据事实认定并适用法律，作出判决。

审判中的和解。前述审理中，法官在论点整理完成阶段或询问证人完成阶段，会向双方当事人确认有无和解的可能。当事人就和解条件达成一致时，法院制作记载了和解条件的“和解笔录”。笔录记载的条款具有与判决相同的效力。

一审判决、上诉和申诉。民事诉讼的判决一般由法院在公开法庭上宣判。不服一审判决的当事人，可在接到判决书正本日起 2 周以内提起上诉。上诉判决出来后，不服该判决的当事人可在接到判决书正本日起 2 周以内提出申诉。但是，就高等法院的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诉得到支持（即推翻高等法院的

判决）的难度较大。

日本法院的国际争议解决

涉外法院管辖。对于当事人为外国人等具有涉外要素的诉讼，《民事诉讼法》规定了日本法院拥有管辖权的情形。

冲突法规则。《关于法律适用的通则法》对冲突法规则做了规定。例如，有关合同等法律行为效力的准据法应由当事人选择，如当事人没有选择时，适用与法律行为最密切联系地的法律。因此，建议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准据法。关于侵权行为，则规定以侵权行为结果发生地的法律为准据法。

外国判决的执行。在日本执行外国法院的生效判决，需要向日本法院提起要求“执行判决”的诉讼并得到承认。

3.2 仲裁及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仲裁

日本的《仲裁法》是在2003年依据UNCITRAL模范法制定的。虽然《仲裁法》确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仲裁程序规则，但国内当事人很少选用仲裁解决争议。原因主要是在日本仲裁这一争议解决方法不太为人所知，国民更加信任法院，习惯于法院的三审制等。

当然，作为国际交易的争议解决方法，企业间合同一般都规定了仲裁条款；中国企业与日本企业之间的交易合同通常也会规定仲裁条款。

仲裁机构。日本代表性的仲裁机构为日本商事仲裁协会（Jap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sociation：JCAA），日本企业在仲裁条款中规定的日本仲裁机构通常为JCAA。

中国企业与日本企业间交易涉及的仲裁机构除上述JCAA外，还可以考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CIET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HKIA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SIAC）等。

选择仲裁机构时，应考虑所在地、适用语言、使用规则、简易程序的对象、费用等因素。

保全处分。日本《仲裁法》规定，仲裁协议可以规定该当事人就该争议在仲裁程序开始前或进行中，向法院申请保全处分，以及受理该申请的法院命令保全处分的行为。

仲裁判断的执行。在日本取得的仲裁裁决，在法院履行一定程序后可以在日本执行。日本的仲裁裁决在中国也可以执行（日本与中国都是《纽约条约》的加盟国）。

其他争议解决方法

审判外和解。诉讼等争议解决程序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成本。为避免上述情况，一般当事人之间会先行交涉以期解决争议。当事人通过交涉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条件时，当事人之间会签订和解同意书。

调解。除诉讼外，民事调解也是法院参与的争议解决程序之一。民事调解程序由法院选任的调解委员主持，分别听取争议当事人的意见及和解的态度，说服当事人并提出一些调解方案。通过民事调解程序，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协议时，在法院作成“调解笔录”。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4.1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渐深入，为响应国际社会呼声，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中国国际商会联合“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相关工商会、法律服务机构等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共同发起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作为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重要成果，2020 年 10 月 15 日，该国际组织正式成立。该国际组织为非政府间、非营利性国际社会团体，将为境内外企业提供包括宣传培训、对话磋商、合规建设、预警防范、标准合同制定、调解、仲裁等国际商事争端预防和解决多元化、“一站式”服务，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高效便捷、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4.2 商事仲裁

一般商事仲裁

商事仲裁是中国贸促会最早开展的商事法律业务。1954 年 5 月，中国贸促会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第一家涉外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经过多年的发展，贸仲委已成为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独立公正地解决国内外经济贸易争议及国际投资争端。贸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加拿大、奥地利、中国香港、深圳、上海、天津、重庆、杭州、武汉、福州、西安、南京、成都、济南均设有分支机构。除传统商事仲裁服务外，还为当事人提供网站域名、网上仲裁、调解、投资争端解决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以及粮食、工程建设、金融等行业争议解决服务等。

海事仲裁

1959 年 1 月，中国贸促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海仲委”），海仲委是目前中国最有影响力、最具权威的涉外海事仲裁机构。中外企业在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物流、航空、涉海（水）工程、海洋资源开发等海事领域的争议均可向海仲委申请仲裁。海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天津、重庆、深圳、香港、福建设有分会，在浙江等地设有自贸区仲裁中心，在大连、天津、青岛、宁波、广州、舟山等城市设有办事处。

4.3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贸促会自 1957 年起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是中国最早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为中外企业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商业秘密、商业外观、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相关领域提供咨询、申请、调解、行

政保护和诉讼服务。中国贸促会下设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等知识产权代理和维权机构，在北京、纽约、东京、慕尼黑、日内瓦、马德里、中国香港、上海、广州、深圳设有分支机构。

专利服务

- 现有技术检索及可专利性分析
- 准备和办理专利申请
-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专利复审与无效事务
- 专利侵权纠纷的司法诉讼、行政解决以及海关保护措施
- 专利海关备案
- 专利检索、监视、侵权分析、企业并购中的尽职调查等
- 专利许可与技术转让

商标服务

- 商标事务性咨询
- 商标申请前查询及提供可注册性分析
- 商标查询、监视及广告
- 商标注册申请与续展
- 商标异议、评审和行政诉讼
- 商标许可与转让
- 商标侵权司法诉讼、行政查处及相关法律事务
- 商标海关备案
- 商标、品牌战略设计

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 办理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登记
- 代理著作权许可或转让合同谈判和签约
- 办理著作权侵权诉讼及相关法律事务
- 代理著作权海关备案
- 提供与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 提起侵权诉讼及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
- 为技术贸易提供技术、法律、贸易方面的咨询服务
- 代理技术贸易合同谈判和签约
- 域名注册与争议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4.4 综合商事法律服务

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是中国最早从事综合性涉外商事法律服务的专业机构。

商事调解服务。商事调解是一种非对抗的争议解决方式，主要解决中外当事人在经济、贸易、金融、投资、技术转让、承包工程、运输、保险以及其他商事、海事方面的争议。中国贸促会于 1987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贸促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可根据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协议受理案件，如没有调解协议，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在征得他方当事人同意后也可受理。调解中心已在全国各地设立分会调解中心 61 家，还与部分国际调解机构成立了联合调解中心。

法律顾问服务。法律顾问业务涵盖国际贸

易、境外投资、外商投资、涉外商事纠纷解决等领域，可受理中外企业法律咨询与投诉，为企业开展国际经营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

海损理算与海事服务。中国大陆唯一有专业资质的海损理算机构，设有上海、天津海损理算中心，在沿海沿江拥有14家办事处。除海损理算外，还对外开展海损检验、海上事故处理咨询，财产损失理算、财产损失评估与定损，海上运输方案及预警方案设计，海洋环境保护和海上科技领域相关咨询，船舶信息咨询（除经纪），会展（会议）服务等。

经贸摩擦应对服务。提供预警信息、摩擦应对、游说抗辩、咨询培训等服务，主要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两反一保）应对；贸易壁垒应对与调查；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调查咨询及代理；美国301、特别301、232条款、投资安全审查等单边措施应对；共建“一带一路”以及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综合法律服务等。

企业合规促进服务。2018年1月，中国贸促会设立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规委员会”），具体业务由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负责运作。这是迄今国内成立最早、服务企业合规建设最权威最全面并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专业合规组织机构。合规委员会特色服务包括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合规培训、合规风险管控方案设计、在线合规咨询、资信查询等信息服务。

4.5 商事认证服务

中国贸促会的商事认证业务主要包括签发中国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出具商事证明书和人力不可抗力证明书、签发暂准进口货物通关（ATA）单证册以及代办涉外商事文件领事认证等内容。经中国贸促会授权，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指导协调全国贸促系统300多家商事认证签证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每年签发各类证书约450万份，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为帮助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合理应用国际规则最大限度减少合同违约风险和损失，及时调整优化服务方式，持续为企业免费出具新冠疫情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开通商事认证“绿色通道”，协调外交部、驻华使领馆为急难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承接海外工程项目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创新推出信用认证、出口品牌证明、“智慧贸促”一体机以及地理标志相关服务，助力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丰富完善供应链，更好开拓国际市场。

4.6 其他相关服务

境外投资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

通过在130个国家建立的300多个多双边合作机制搭建了全球综合服务网络，针对企业在境外投资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涵盖投资前期、中期、后期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并为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提供包括法律服务、海外项目对接、商务考察、税务咨询、融资方案等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企业信用公共服务

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企业信用调查渠

道，建立了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为中外企业提供信用公共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国际经贸领域的商业信用风险。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电话	+86-10-82217788，64646688
传真	+86-10-82217766，64643500
邮箱	info@cietac.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6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电话	+86-10-82217900 +86-10-82217767/7923/7735
传真	+86-10-82217966
邮箱	cmac@cmac.org.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6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	+86-10-82217056/7055/7151
传真	+86-10-82217055
邮箱	iprsc@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专利商标事务所**

电话	+86-10-66412345，68516688
传真	+86-10-66415678，66413211
邮箱	mail@ccpit-patent.com.cn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

电话	+86-10-82217081
传真	+86-10-82217052
邮箱	adr@ccpit.org
网址	http://adr.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
推广交流中心**

电话	+86-10-82217098
传真	+86-10-82217099
邮箱	rzzx@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3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电话	+852-28284688
传真	+852-28271018
邮箱	patent@cpahkltd.com
网址	https://www.cpahkltd.com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 鹰君中心 22 字楼

案例 2

商标侵权纠纷案。阿乐斯公司是据德国法律成立的法人企业，专业从事生产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隔热、绝热材料。阿乐斯公司申请注册了多项商标，是“福乐斯”“Armaflex”等商标的持有人。阿乐斯公司发现，杭州阿乐斯福乐斯公司在其保温绝缘材料上单独使用了“阿乐斯福乐斯”。同时，该公司的英文名称“Hangzhou Armacell Armaflex Commerce Co., Ltd.”也使用了阿乐斯公司所拥有的“Armacell”和“Armaflex”商标。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接受阿乐斯公司的委托，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胜诉，有效维护了阿乐斯公司的合法权益、形象及声誉。

案例 3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此案涉案专利属发明专利，为胜德国际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北京突破电气公司认为该专利与两公司联合开发的某专利类似，权利应归属于突破电气公司。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受胜德国际公司的委托，对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该专利并非联合开发专利的简单叠加，且与联合开发专利无直接关联。相关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支持，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 4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2015 年 10 月 28 日，美国 TB Wood's Incorporated 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铁制机械传动部件发起“双反”调查。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认真分析案件特点，积极开展发动企业、法律抗辩、游说施压等相关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美起诉方五次缩小涉案产品范围，涉案金额由近 3 亿美元缩减至约 2000 万美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终做出无损害裁决。我方应对工作取得完胜，维护了年均 3 亿美元的出口市场。

案例 5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某大型国有 A 公司与某民营 B 公司就海外工程项目款项发生争议，B 公司多次向 A 公司提出补偿前期投入款项，但是由于当事双方之间就标的工程项目仅有口头上的约定，故 A 公司对前期 B 公司所投入的金额存在严重的分歧。B 公司尝试了多种手段去追讨款项甚至包括上访，均无果。后 B 公司向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调解中心就此事联络 A 公司，向其普及了调解的作用和优势，A 公司同意进入调解。通过调解中心与相关仲裁委员会建立的调解—仲裁联合机制，以和解协议为基础，由仲裁委员会制作了裁决书，为本次调解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案例 6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河北某公司与巴西买方签订了买卖协议，约定支付方式是 D/P，贸易术语 FOB，承运人由巴西买家指定。货物从中国天津港海运发出后，河北公司随即将全套正本提单交付给托收行，委托其代收货款。货物到港后，巴西买家因经，不能及时付款赎单。河北公司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即告知承运人，提醒其妥善保管货物，可能需要运回。此时承运人告知该河北公司，货物已经被巴西买方凭副本提单提走。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代理该河北公司向承运人提起索赔并胜诉，河北公司获全部货款及利息赔偿。

案例 7

敦促履约案。美国公司在收到陕西某公司发送的产品后，发函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这批产品在量产之前经美国公司检测并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陕西公司认为，美国公司此举为恶意拖欠货款。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接到投诉后，迅速向美国公司发送敦促函，促使美方同意签署和解协议，帮助陕西公司减少了不必要的损失。

第六篇　在日本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入境及居留

1.1 签证

签证类别

日本签证种类、许可活动范围以及停留时间见表 6-1。

进入日本国境并在日本居留的外国人还须在日本口岸获得入境许可，根据当时所批的在留资格在日本居留。外国人在日本居留期间可以从事的活动与不同的在留资格相对应。

表 6-1 签证种类、签证许可活动范围及停留期间

签证类型	使用范围	停留时间
短期访问签证	在日本短期停留，进行观光、娱乐、商务会议、探亲等活动。	90 天、30 天、15 天
经营管理签证	在日本进行贸易或其他商务活动。	5 天、3 天、1 年或三四个月
国际人文签证（工程师 / 人文学科专家 / 国际业务人员）	从事需要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相关技能或知识的服务，或需要通过接触外国文化而获得的特定思维方式或敏感度的服务。	5 天、3 天、1 年或 3 个月
企业内转职签证	同一集团员工由于工作需要被海外集团公司派往日本某一业务站点常驻，在有限期间进行相应的业务活动。	5 天、3 天、1 年或 3 个月
特定技能人才 1 号签证	此类签证享有诸多优惠，如快速审查申请、5 年的停留期限、短期停留后可申请永久停留。需对申请人的学历、职业经历、执照、收入、成就、年龄等进行打分判断，高分获取签证的可能性较高。	5 年
特定技能人才 2 号签证	此类签证面向在特定专业领域里拥有极其熟练的技能的外国劳动者，从特定技能人才 1 号签证转换为特定技能人才 2 号签证需要经过特定考试。持此类签证者可申请永驻资格，并可携带配偶和子女。	在留期限为 3 年，但可以无上限次数更新
家属滞在签证	在日人员的配偶或由在日外籍人员抚养的未婚未成年人，可在有限的时间内在日本工作。	不定
日本人配偶或子女签证	日籍人员的配偶或其子女，活动不受限制。	5 天、3 天、1 年或 6 个月
日本永住签证	停留时间及活动不受限制。	永久（签证需要每七年更新）

办理流程

签证要在日本驻外使领馆申请。一般按照以下流程办理：先由日本的入境管理局对希望进入日本国境并在日本居留的外国人所从事的活动是否符合在留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即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申请人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交给日本驻外使领馆，通常 5 个工作日以内即可获批签证。如申请短期逗留签证，则无须在留资格认定证明。

表 6–2　从申请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到获得签证入境的一般流程

序号	流程	办理区域
1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签发申请：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向日本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申请。	日本国内
2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签发：由日本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签发，送至在日本的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3	向日本驻外使领馆提交在留资格认定证明，申请单次或多次签证。	日本国外
4	由日本驻外使领馆签发单次或多次签证。	
5	进入日本国境（原则上应于在留资格认定证明签发日起 3 个月以内入境）：向入境口岸出示护照、单次或多次签证，并提交在留资格证明书，在护照上加盖“入境许可”字样的印章，并获得针对在日本中期或长期居住的外国人发放的在留卡。	日本国内

申请材料

日本留学签证。申请所需材料见表 6-3。

表 6–3　日本留学签证申请所需材料

序号	所需材料
1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正本。
2	两份留学理由书（详细写明去日本学习的目的和学科）。
3	本人履历书（写明从小学至今的情况）。
4	誓约书（由日本大使馆发给，本人应签名或盖章）。
5	日本入境签证申请表（由日本驻华使馆发给）。
6	亲属关系表（由日本驻华使馆发给）。

日本就学签证。申请所需材料见表 6-4。

表 6–4　日本就学签证申请所需材料

序号	所需材料
1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正本。
2	两份留学理由书（详细写明去日本学习的目的和学科）。
3	本人履历书（写明从小学至今的情况）。
4	誓约书（由日本大使馆发给，本人应签名或盖章）。
5	日本入境签证申请表（由日本驻华使馆发给）。
6	亲属关系表（由日本驻华使馆发给）。
7	对经济上确有能力，持有具有信誉的银行存款或送金证明书的人，一般不再需要经济担保人。

日本旅游签证。申请所需材料见表 6-5。

表 6–5　日本旅游签证申请所需材料

序号	所需材料
1	本人护照，申请者须持有本人签名的 6 个月以上的有效因私护照原件，如有旧护照请一并附上，护照签名必须与个人资料表签名完全一致。
2	本人照片，2 张 3 个月内 2 寸白底彩色近照。
3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必须是用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二代须复印双面）。
4	户口本 1 份，全体家庭成员的户口本复印件，包括户主首页（有同行家属时）能体现关系的户口本或亲属关系公证书。
5	名片 2 张，所提供的地址、电话、姓名必须正确真实，可以联系到本人，如有公司简介也最好提供（这个其实是不需要的，如果提供只能作为辅助材料提供，不影响签证）。
6	签证申请表 1 份，由申请人本人如实、完整填写并签名，另备个人签名空白资料表 1~2 份，护照签名必须与个人资料表签名完全一致，日本使馆非常注意签名的正确性。
7	在职证明 1 份，担保信必须盖有所在单位的公章，说明申请人职务，在此工作时间，在日期间依从日本法律、不脱团活动，旅游结束后按期间回国，如有滞留不归，由本人及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领导的签名、联系电话、日期（日本个人旅游签证，最重要的是需要注明年薪 10 万元，如果没有注明是申请不到的）。
8	企业营业执照 1 份，国家政府机关无须此项，但要提供单位法人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企业的话，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是学校或事业单位等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续　表

序号	所需材料
9	个人资产证明 1 份，5 万元存款证明原件，半年以上的银行活期 / 定期存折、房产、车的复印件各一份，资产证明越多越好（日本驻重庆领事馆对银行流水没有要求，可以不提供）。
10	结婚证 1 份，结婚证复印件（日本领事馆对在一个户口本的人员才会认定为亲属，如果夫妻不在一个户口本上，都是单独的户口，光是提供结婚证，使馆是不认可的，需要提供亲属关系公证书）。

日本商务签证。申请所需材料见表 6-6。

表 6-6　日本商务签证申请所需材料

序号	所需材料
1	签证申请书（贴付照片，2 寸白色背景）。
2	身份证，身份证请用 A4 纸复印正反两面各 2 份。
3	营业执照，所在单位为企业单位的申请者，请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清晰复印件，用 A4 纸复印，有年检记录，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4	在职证明，在职证明一式两份，中文一份，英文一份；使用公司正规抬头纸打印，并加盖公司红章。
5	护照，有效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因私护照。
6	暂住证，只限于户口不属于当地管辖区内的申请。
7	户口本，全家户口本复印件，复印件包含户口本首页、户主页、本人页、配偶页。
8	日方邀请函原件，包括身元保证书、招聘理由书、滞在预定书、申请人名单，其中行程表安排必须有效，身元保证书必须盖有邀请公司的公章及负责人的私章。

1.2 居留证

在留卡是日本出入国管理局发给在日本中长期停留的外国人的居留证件。

在留卡简介

在留卡是具有登陆许可、在留资格变更许可、在留期限更新许可等在留相关许可的证明。在留卡的发放对象为在日本中长期居留的外国人。不包括以下 6 种情况：

（1）在日本居住 3 个月以下的；（2）在留资格为“短期逗留”的；（3）在留资格为“外交”或“公务”的；（4）以（1）~（3）为标准，符合法务省令规定的外国人；（5）特

殊的永住人士；（6）无在留资格的人士。

在日本长期居住者，持在留卡离开日本，自离境之日起一年内返回日本，原则上无须申请“再入国许可”。其他人员需事先向所在地入管局申请“再入国许可”，否则无法顺利入境。

图 6–1　日本在留卡图片

在留卡信息变更申报

中长期居留者在居留期间，如在留卡记载事项或者其他的事项出现变更，须提出申报，申报事项包括：（1）居住地址申报；（2）非居住地事项的申报。

居住地址的申报（在市区镇村办理手续）。

（1）刚入境日本的外国人（中长期居留者）在确定居住地址后 14 日以内，持在留卡向住所所在地的市区镇村事务所提交居住地址申报（在入境时未获发居留卡的外国人须带护照）。

（2）搬迁的外国人（中长期居留者）

搬到新居住地址后 14 日以内，持在留卡向新住所所在地的市区镇村事务所提交居住地申报。

非居住地事项的申报（在管理局办理手续）。

可进行的申报有姓名、出生日期、性别、国籍、地区的变更申报；在留卡有效期的更新申报；在留卡的补发申请。

在提交上述申报时，须携带护照、照片和在留卡。原则上，在提交申报之日会发给新的在留卡。

1.3 入境注意事项

出国前准备[①]

根据日本驻华大使馆 2022 年 10 月公布的消息，目前日本规定，除疑似患上新冠肺炎的旅客外，其他旅客进入日本后均不需要检测及隔离。持有中国大陆护照的旅客进入日本时，除办理签证外还需要以下手续。

疫苗接种证明。持有有效疫苗接种（三

① 日本驻华大使馆 . www.cn.emb-japan.go.jp./itpr_zh/00_000485_00186.html.

针，包括中国疫苗）证明的旅客，前往日本之前不再需要做核酸检测。另外，建议旅客提前在微信上登陆“防疫健康码国际版”小程序取得“国际旅行健康证明（International Travel Health Certificate）”

核酸检测。未持有有效疫苗接种（三针）证明的旅客，仍需要在出国前 72 小时以内做核酸检测，并出示由医疗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但咽拭子（Throat Swab）采样方式的结果不予承认。

“Visit Japan Web（入境手续的在线服务）”。为了能够顺利办完检疫手续，日本政府建议所有旅客在进入日本之前利用“Visit Japan Web（入境手续的在线服务）”，提前办理检疫、入境审查及海关申报手续。

日本机场落地

表 6–7　日本机场落地注意事项

序号	注意事项	具体内容
1	填写文件资料	飞机落地后，在等待区，机场工作人员会为每人发放三份文件，分别是“誓约书”“根据检疫法 12 条规定的质问”“检验所致入境者通知”。
2	检查检测证明	文件填写完成后，机场工作人员会进行核实，并收取乘客在中国医院取得的符合厚生劳动省指定格式的检测证明，确认无误后可由工作人员指引前往下一个地点。
3	唾液核酸检测	到达“检查受付”处后，所有人都要领取一个唾液核酸检测试剂盒，然后根据工作人员的指引前往隔间进行唾液样本的收集（隔间内会有唾液样本收集的视频讲解，完全不用担心操作不当）。唾液样本收集完成后，可移交给工作人员并前往下一个地点。
4	下载日本政府规定的 APP	到达指定地点后，需要按照日本的防疫要求，在智能手机上下载 OSSMA（定位 APP）、Skype（视频通话 APP）、COCOA（新冠接触确认 APP）等 APP，并将手机设置为“保存位置情报”，目的是获取你的地理位置，便于出现紧急情况时对应等，并需要在 APP 内留存一个自己的邮箱，日本政府会以邮件的形式收集每个人的健康情况。
5	领取检测结果并通关	APP 下载完成后，工作人员会组织乘客前往等待区，并按照顺序发放座位序号，按照序号在等待区就座。稍作等待后，检验人员会告知乘客的唾液核酸检查结果，结果符合入境要求后，可以过海关，领取行李。

隔离与入境限制[①]

2022 年 10 月 11 日开始，日本对外国人入境限制的相关内容做出调整，关于签证申请等新措施详情如下。

（1）调整外国人入境限制

解除对外国人新规入境的限制。随着新措施实施，入境政策变化如下：

① 日本驻华大使馆 . www.cn.emb-japan.go.jp.

• 短期商务及就业 90 天内，短期旅游以及长期目的的入境，不再需要日本国内的接收责任人在“入国者健康确认系统（ERFS）”上预先申请。

• 外国游客入境不再仅限团队旅游。

• 目前为止部分访友签证以及过境签证未放开，以后此类签证均可入境。

• “探亲、访友”目的的短期签证申请不再需要邀请方提供誓约书。

（2）解除签证暂时失效的限制

之前政策规定，2021 年 12 月 2 日前发行的签证均暂时失效。现规定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后，恢复以上签证效力，在签证有效期内，可持此签证入境。

（3）重开免签措施

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重开免签措施。

禁止入境物品[①]

• 海洛因、可卡因、摇头丸、鸦片、大麻、兴奋剂、精神药物和其他麻醉药品；

• 枪支（手枪等）、弹药（子弹）、手枪零件；

• 炸药（炸药、火药等）；

• 化学武器的原材料；

• 伪造的硬币、纸币、钞票或有价证券，以及伪造的信用卡；

• 书籍、图画、雕刻品和任何其他可能损害公共安全或道德的物品（淫秽或不道德的物品）；

• 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

限制入境物品

限制入境物品需要根据海关法以外的法律法规获得许可和批准。主要限制物品如下：

• 动植物在海关查验前必须提交动植物检疫官进行检疫。

• 药品和化妆品的进口有数量限制。例如，医药品为 2 个月使用量；化妆品最多 24 件且需要申请。

• 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将猎枪、气枪、刀剑等带入日本。

2 租房

2.1 租用办公用房

城市办公用房

根据日本房屋租赁公司 Dimondeye 的统计报告，[②]截至 2022 年 1 月，日本主要城市办公用房的租金见表 6-8。

办公室租赁除收取租金外一般还会收取押金和礼金。

① 日本海关 . www.customs.go.jp/English.

② 日本房屋租赁公司 .Dimondeye. www.diamondeye.jp.

表 6–8　日本主要地区城市办公用房月租、空置率与办公用房总面积

地区	平均月租（日元 / 坪）	平均空置率	办公楼总面积
东京地区	20508	6.26%	13676900 坪（约 45212857 平方米）
大阪地区	11868	4.75%	3519350 坪（约 11634206 平方米）
名古屋地区	12071	5.60%	1638240 坪（约 5415665 平方米）
横滨地区	12402	4.86%	1380590 坪（约 4563930 平方米）
福冈地区	11207	4.45%	1029720 坪（约 3404030 平方米）
札幌地区	9564	2.37%	799999 坪（约 2644623 平方米）
仙台地区	9268	6.09%	727360 坪（约 2404494 平方米）
京都地区	13127	3.88%	228660 坪（约 755900 平方米）
神户地区	11254	5.14%	378670 坪（约 1251801 平方米）
广岛地区	9815	5.08%	446004 坪（约 1474392 平方米）

押金。押金用于租户在退租时向房主支付必须发生的维修费用。租赁写字楼押金较高，通常为 12 个月的租金。

礼金。礼金是付给房主的不予退还的费用，相当于一个月的租金。另外，租户扩建办公室的费用，需自己承担，而且在租约终止时必须将办公室恢复到初始租赁状态。

2.2 租用住宿用房

签订个人租赁住宅合同时，须支付房租、押金、礼金和介绍费。

礼金为合同成立时付给房东的酬谢金，相当于 1~2 个月的房租。礼金不退。

表 6–9　一般租赁住宅面积及费用计算

房租、管理费和公益费	（1）房租按月预付，前一个月支付当月的房租； （2）除房租外，还要付管理费、公益费（住户们共同使用的场所及设备的管理费、公共电灯费、清扫费）。
住房面积和房间数的表示方法	（1）住房的大小用“专有面积平方米”表示，包括居室、厕所、浴室、厨房等的总面积； （2）房间的大小是用铺在地板上的榻榻米的张数表示，一张约为 1.6 平方米； （3）房间以和室（铺榻榻米的）、样室（铺地板的）来表示。另外，经常用 DK（兼充餐室的厨房）、LDK（起居室加上兼充餐室的厨房）等缩略语来表示房间布局； （4）住房和建筑用地的大小用“坪”来表示。1 坪大约为 3.3 平方米。

续　表

设备	（1）通电、自来水、煤气，开始使用时需由租房人办理相关手续； （2）没有电灯、煤气炉、微波炉、家具，需自行购买。
交通	通常以从最近的车站需要多少分钟抵达来表示（如：从浦和站步行 XX 分钟）。

表 6–10　日本住宅平均租价（2022 年 6 月）[①]

地段	房型	平均租金（日元 / 月）
东京	一居室	130000
东京	三居室	300000
京都	一居室	68000
京都	三居室	150000
大阪	一居室	75000
大阪	三居室	140000

2.3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日本主要房地产租赁公司见表 6-11。

表 6–11　日本房地产租赁公司信息表

共享办公室 / 房地产	公司名称	网址
共享办公室	Tricor KK	www.tricorglobal.com
联合办公室	WeWork	www.wework.com/l/tokyo
房地产	JLL	www.joneslanglasalle.co.jp/en
共享办公室 / 联合办公	Regus	www.regus.co.jp/en-jp
共享办公室 / 联合办公	Mitsubishi Estate	www.egg-japan.com
仓库 / 租赁商铺	CBRE	www.cbre-propertysearch.jp
房地产	KEN Corporation	www.kencorp.co.jp/office
房地产	Officee	officee.jp

① Internations 日本租房指南 . www.internations.org.

2.4 租房注意事项

签订合同。认真阅读合同内容，对存疑条款要求解释，在充分理解合同内容后再行签字。签合同时需要住民票副本、在留卡、所得（收入）证明书、保证人或誓约书、印章登录证明书等。

担保人。一般情况下，申请入住时需要担保人。在没有担保人的情况下，可以寻求担保公司的服务。

担保公司，也被称为租赁保证公司或租金保证公司。这类公司会在租客拖欠租金时，替租客向房东支付应付的租金。

转租。不得将房屋的一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未经房东同意，不得让家庭成员以外的人员居住。

宠物。房东大多禁止饲养宠物。如租房者饲养，要在签订合同前向房屋中介公司确认合同中是否注明“可以饲养宠物”。

搬家。如果事先不通知房东。或在搬走的时候才通知，押金可能不予退还。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概览

医疗体系

小型医院或诊所。多为私人经营，有全科诊所，也有专科诊所。很多诊所只有一名医师，但大多曾就职于公立医院，经验丰富，医疗素质有保障。

大型综合医院。拥有多个诊疗科目，也具备检查用的设备和住院设施。患者症状比较严重、需要手术或住院时可以去综合医院。在综合医院接受治疗，有时需要诊所等开具的介绍信。患者可先去当地的小型医院、诊所，根据病情需要再去综合医院接受治疗。

3.2 医疗保险

日本采取全民保险制度，所有日本居民（包括外国国籍者）都应加入公共医疗保险。日本公共医疗保险有两种：国民健康保险（居民医保）和雇员健康保险（职工医保）。国民健康保险以农民、个体经营者和无业人员等作为保障对象，由被保险者所居住的市町村提供保险服务。雇员健康保险以公司职员及其抚养的家属为对象，参保手续由所在公司直接办理，保险费从每月工资里自动扣除。参加雇员健康保险者无须再参加国民健康保险。日本90%的职工退休后转入居民医保。针对75岁以上老人有专门的“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

分娩补助制度

在日本，分娩不属于医保范围，但国民健康保险设置了分娩补助金，每个宝宝固定补贴42万日元（含怀孕12周以上流产情况）。双胞胎分娩补助金为84万日元。外国人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半年以上也同样适用补助金制度。

3.3 就医与买药

日本实行医药分离政策。凭医生处方才能在药店购买处方药。

使用医保就医流程

（1）患者预先向保险机关支付保险费用，然后向医疗机构支付部分医疗费；

（2）患者接受诊疗后，医疗机构向审查机关提出医疗费报销申请；

（3）审查机关向保险机关提出审核申请书；

（4）保险机关向审查机关支付所申请的金额；

（5）审查机关向医院支付相应医疗费。

4 开设银行账户

4.1 开设个人账户

外国人在日本开设银行个人账户，需持外国人在留卡、护照、个人印章，开户时需要填写汉字和片假名的名字。银行账户开设步骤见图6-2。日本个人银行账户分为普通存款账户和活期账户（见表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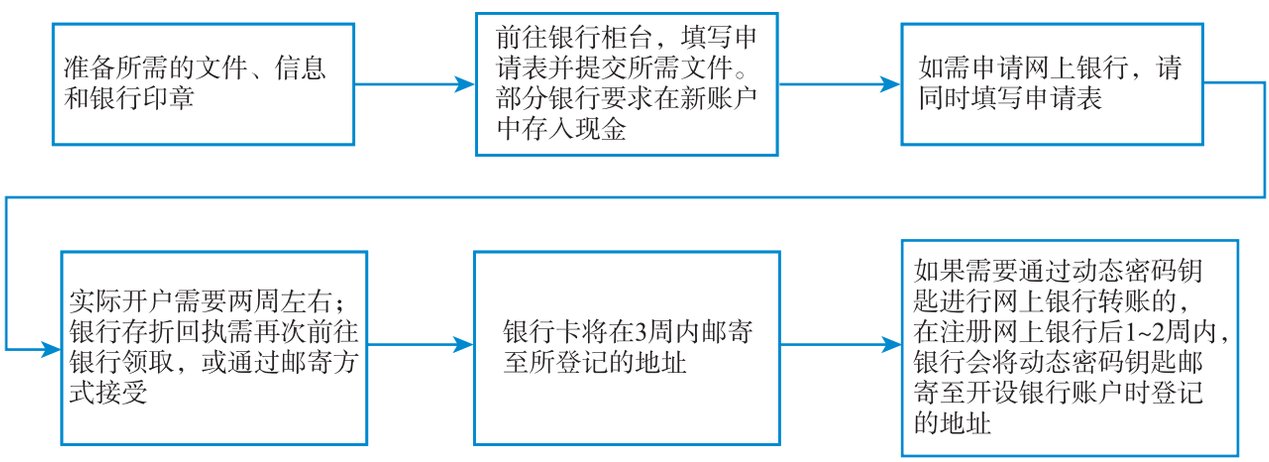

图6-2 在银行开设个人账户步骤

表 6–12　日本个人银行账户类型

类型	用途
普通存款账户	最常见的账户类型，用于常规收付款，如工资、购物付款、租金、费用报销、保险、纳税、国际汇款。
活期账户	透支账户。可以像普通存款账户一样进行常规收付款。

4.2 开设公司账户

银行账户开设步骤

（1）准备所需材料，向银行提出申请，银行审核资料（需 1~2 周）；

（2）银行通知公司审核结果，同意开设账户的，可预约窗口办理账户的时间；

（3）前往银行窗口办理正式开户手续，法人银行账户数日后即可开通。

申请时所需材料

（1）公司的最新《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

（2）印章证明书；

（3）办理人员的身份证明（需要有照片的身份证明，如护照、日本驾照等）；

（4）办理人员是公司员工的证明（如在职证明等）。

特别提示

（1）日本目前流行存折＋卡。存折可以在 ATM 机里打印流水，用完后由银行更换。在日本，存折用处较大。

（2）储蓄卡不能进行网购，必须办理信用卡。

（3）去银行的时候一定携带印章。在日本，个人印章用处很大。

（4）日本银行密码是 4 位数。

5　交通出行

5.1 购车

新车

买车需做很多文书工作，经销商会为购车者处理文书。如果日语不好，有些公司可以收费处理文书。购买汽车需准备以下文件：外国人在留证、驾驶执照、私章、个人印章证明、停车位证明书。

二手车

购买二手车还需要准备车辆转让证明书、前任所有者的居民证或外国人在留证、保险证明书、纳税证明等。

车牌号

在日本，只要购车手续齐全就可以轻松上牌，而且日本的车牌号可以自由选号。日本的车牌上方，由当地的地名开头，后面数字代表车辆类型。车牌的下半部分则是由日文假名和车牌号码组成。

车辆保险

目前日本的汽车保险分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和任意汽车保险两大类。前者是强制汽车保险，后者根据用户需要自愿选择。任意汽车保险主要有基本汽车保险（Basic Automobile Policy）、综合汽车保险（Package Automobile Policy）、专用汽车综合保险（Special Automobile Policy）等 3 种。

5.2 驾车

持有中国驾照[①]

因我国未加入《联合国道路交通公约》，持有中国驾照无法直接在日本驾驶。但中国驾照可以转换为日本驾驶执照，简称为“外免切替”。

申请条件：

（1）外国驾照必须在有效期内；

（2）必须能够证明从取得外国驾照之日起，合计在该国居住 3 个月以上。

申请材料：

（1）外国驾照译文发行申请书。

（2）外国驾照（原则上为原件），驾照原件复印后马上交还。无法携带驾照原件时，也可以使用彩色复印件。

（3）在留卡的复印件或者住民票的复印件；持有阿拉伯语及俄语驾照以及韩国、泰国、缅甸等国发行的驾照时必须提交。

获得流程：

提交申请文件→适应性考试→交通规则的知识考核→驾驶技能的考核（在驾照中心的测试场地内进行实际驾驶操作→取得日本驾照

发行费。发行费用为每份 4000 日元。

所需时间。根据驾驶执照发行国家、驾驶执照的条件、内容，JAF 翻译窗口的不同，所需要天数也有所不同。一般 2 周左右。

未持有中国驾照

根据驾照种类，在日本考取驾照培训费为 18 万 ~30 万日元。驾照交付手续费为 2050 日元。日本驾照具体考取过程见图 6-3。

① 日本汽车联合会 . https://english.jaf.or.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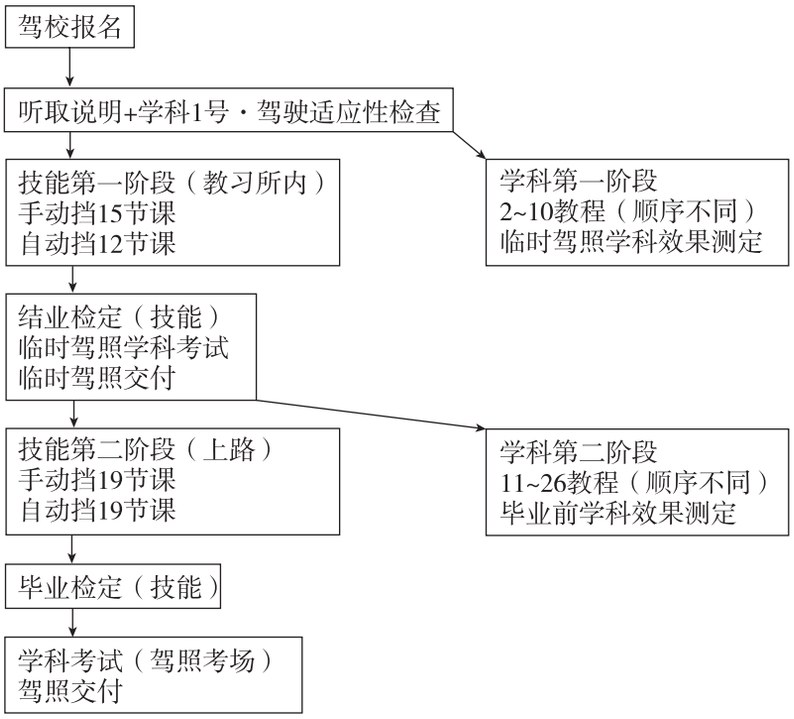

图 6–3　日本考取驾照流程

5.3 租车[①]

在日本，如要前往北海道和冲绳各岛等比较偏远的地区，租车是最好选择。若打算在日本租车旅游，需先了解当地的各项规定，并备齐必要文件。

租车价格因租车公司而异。24 小时内不限里程的平均租车费用及租车公司见表 6-13 和表 6-14。

表 6–13　日本租车价格

车型	价格（日元 / 天）
微型车（1000~1300cc）	5000~11100
小型车（1500~1800cc）	9000~13500
中型车（2000cc）	14000~30000
标准型（3000cc）	29500~31000

续　表

表 6–14　日本主要租车公司

租车公司	联系方式
日产租车（Nissan Rent a Car）	电话：+81–120–004123
时代租车（Times Car Rental）	电话：+81–50–37860056 传真：+81–82–2278987

① 日本官方旅游网 . www.japan–travel.cn/plan/getting–around/cars.

续　表

租车公司	联系方式
日本租车（Nippon Rent-A-Car）	电话：+81-3-68596144 邮箱：intlres@nipponrentacar.co.jp
Toyota 租车（Toyota Rent-A-Car）	电话：+81-3-59548020
NICONICO 租车（NICONICO RENT A CAR）	电话：+81-476-331515 邮箱：inquiry@niconicorentacar.jp

5.4 驾车须知

在日本驾车主要交通规则如下：

• 日本的驾驶位在右边；

• 日本车辆靠左行驶，与中国相反，一般情况下，请从车辆的右侧超车；

• 日本大部分公路免费，收费公路多集中在旅游景点；

• 公路指示牌遵循国际指示牌标准，大部分公路标有英文和日文的标识；

• 日本对饮酒开车零容忍，酒驾标准严格，酒驾测试 0.15mg/L，血液中的酒精浓度达到 0.03% 之上即为酒驾，乘客明知司机饮酒依然让司机开车，将触犯法律；

• 在没有标明限速的标志、标线时，普通汽车驾驶员必须遵守普通道路限速 60 公里 / 小时，高速公路 100 公里 / 小时的限速；

• 司机必须让行人；

• 驾驶车辆时，必须系好安全带，车上的所有乘客也必须系好安全带；

• 红灯亮时，①车辆禁止左转，②车辆必须停在十字路口前的停止线上。

5.5 其他交通方式

公交车

日本的公交车系统标准化程度很高，各地公交车的配置和乘坐规则大同小异。

目前日本包含两种类型的公交车辆：（1）采取均价系统，即票价固定；（2）采取多区间系统，票价由行驶的距离决定。通过上车门旁边有无整理券机，可以判断该车属于哪一种类型。

地铁

购票。日本每个地铁的入口处通常都设有自动售票机，售票机上方设有具体的线路地图。

类型。日本地铁票有三种类型：一次性票、日票和月票。一般情况下，一次性票或日票比较适合短时间旅行的游客，而且日票可以乘坐东京 Metro 地铁全线。

换乘和出站。日本地铁换乘车站通常都会有中、英、日三种语言说明，乘客只要按照说明换乘即可。下车后，可在地铁信息看板查询出口编号及最近的车站出口。

出租车

出租车的门多为自动门，如有行李可由司机打开后备箱。上车后须系好安全带。如果乘客不会日语，可以通过地图，或者手机上显示的地址等向司机传达。

目前，日本出租车接受信用卡或电子支付，但也有部分出租车只接受现金，上车前可先询问。

第七篇　对日本相关机构及中资企业访谈

对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访谈

1. 请简要介绍一下目前中国企业对日本的投资趋势。投资主要集中在哪些行业，主要投资形式是什么？

2021 年，中国对日投资金额为 8.13 亿美元，同比下降 44.3%；中国香港对日投资金额为 123.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5.5%。中国香港对日投资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 2021 年立邦漆通过新加坡大型涂料企业的香港子公司对日增资，导致亚洲及中国香港对日投资大幅增长；二是近年来中国内地企业通过香港对日进行投资，使中国内地企业直接对日投资金额下降，香港对日投资大幅增长。

近年来，中国企业对日本投资主要集中在 ICT、生命科学、新零售、机器人等高科技新技术领域。主要投资形式是在日本设立销售网点、日本子公司、株式会社等，其中，日本子公司和株式会社的比例占到 70% 以上。

2. 目前日本对中资的态度如何？招商引资方面有哪些优惠措施？对外资尤其是中资有哪些限制措施？

日本欢迎外国公司到日本投资兴业，对中资企业没有特别的规定。日本政府通过各种激励措施积极推进对日直接投资。这些优惠措施包括加强当地商业设施的税收优惠政策、研发税收抵免制度、针对外国国民创业的激励措施等。

针对外国国民创业的激励措施包括两方面。一是为高技能外国专业人士提供基于积分的优惠移民待遇，由法务省日本移民局、金融厅负责。二是“创业签证”，打算在日本创业的外国人需要获得“商业经理”签证（要求：获得办公室和投资 500 万日元以上或雇用 2 名或 2 名以上全职员工等），根据《移民管制法》关于国家战略特区的特别措施，即使不符合上述要求，申请人仍然可以在项目实施机构（地方政府）的监督下，获得六个月的居留身份开展业务。打算在日本开展业务的外国人需要获得“商业经理”签证。根据“鼓励外国企业家创业项目相关公告”的特别措施，即使不符合上述要求，申请人仍然可以在项目的实施组织（地方政府）的监督下获得长达一年的预备创业活动居民身份。

3. 当前日本政府鼓励哪些行业前来投资，中国哪些行业在日本存在优势或机会更大？

当前，日本政府尤其欢迎与数字化转型相关的、有助于日本各界提高效率、减少对劳动力的依赖的科技解决方案的投资。中国在数字化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方面积累了大量的数据和成功经验，这一领域的优势企业在日本具有更大的优势和机会。

4.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日本外资流入情况如何？政府有没有出台相应纾困政策帮助外资应对当地疫情？

2021 年，全球对日投资（流量）为 273 亿美元，同比减少 55.6%；制造业为 124 亿美元，时隔 3 年首次超过 100 亿美元；来自亚洲的投资达到 204 亿美元，同比增加 97%。2022 年 1—5 月全球对日直接投资达到 172 亿美元，同比增加 2.6 倍。截至 2021 年底，全球对日直接投资余额（存量）是 40.50 万亿日元，同比增加 3164 亿日元；其中，欧洲占比 44%，亚洲占比 24%，北美占比 23.4%，亚洲对日直接投资占比首次超过北美。

疫情期间，日本出台多项纾困政策帮助外资应对当地疫情，包括为响应政府号召、缩短营业时间的企业提供补助金，多家在日中资企业表示，已经顺利拿到政府的补助金。

5. 来日本投资企业面临最大的问题和挑战是什么？应注意哪些事项？

中资企业到日本投资面临的最大的问题和挑战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对《外汇法》涉及的敏感领域要提前做好充分的调研，2020 年日本出台《外汇法》对敏感技术领域吸收外资更加谨慎，外资企业在日本投资敏感产业领域需要提前向经济产业省、总务省、金融厅等报备；二是日本企业往往比较谨慎，要获得日本企业的信任需要付出一定的努力；三是日本中介机构比较发达，日本企业对中介力量的依赖性比较强，中资企业到日本投资要学会利用中介机构。

建议中国企业到日本投资要做好前期尽职调查、提前准备好日语文字材料，简明扼要的阐述公司实力和合作需求，以及合作对双方带来的益处等，做到沟通及时、有始有终，建议在日本投资时，找 2~3 家中介机构进行调研。

6. 中资企业在日本投资与其他国家相比，有哪些优势、劣势？

中资企业在日本投资具有两大优势：一是中资企业速度快、执行力强；二是中资企业融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资金优势。

中资企业在日本投资也具有两大劣势：一是中资企业对日投资前期调查不充分，导致对当地投资政策、投资情况等不熟悉或者掌握的不够精准；二是中资企业市场调查服务外包意识较差。在日本投资经营的中资企业不愿意利用中介机构，也不愿意投入更多外包服务费用，导致中资企业在日本投资无法获得更过机会。

7. 当地民众对外资接受程度，文化包容程度如何？中资企业投资面临哪些生活、文化方面的困难？

日本是比较宜居的国家，生活等各个方面还是十分便利的。日本各级政府在积极吸引外资企业，但必须正视的现实是，由于受个别媒体报道引起的对华反感情绪，部分日资企业和日本人比较戒备中资企业。

建议中资企业积极融入日本企业的“朋友圈”，遵守如 Give&Take、及时沟通、谨言慎行、言出必行等的习俗规则。

对赴日本投资的中资企业的访谈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1）请介绍下贵司在日本投资的情况。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在日本设立区域公司，业务范围包括燃油供应和货物代理，以及集团外部的集装箱货物代理业务，还拓展了跨境电商、游轮代理等业务。

（2）投资日本，您认为最大的风险和挑战是什么？

投资日本，目前面临四大风险和挑战：一是日本的整体经济环境倾向于保守，并且还存在一些行业协会的潜规则，对于新到日本的投资者非常不友好；二是日本受中美关系局势影响，日本民众对中国的态度越来越不明朗；三是受俄乌冲突影响，日本能源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推高了日本的生产生活的成本；四是日本出台“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案”，对供应链核心基础设施的安全、极端技术等均进行了细致的规定，加强了对外国投资的监管。

（3）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贵司在日本的业务有没有受到影响，是如何应对的？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日本公司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疫情对公司业务量的影响并不大。

（4）预计未来3~5年内，日本哪些行业更加欢迎外商投资？

目前，日本正在促进生物医药、节能、观光、信息情报、氢能源等行业的发展，同时在安全上加强了监管。

2.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1）请介绍下贵司在日本投资的情况。

晶澳太阳能在日本的投资领域主要是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电站。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主要考虑的因素有：第一，投资回收风险低，日本政府新能源补贴政策（FIT政策）保证20年卖电单价。第二，晶澳太阳能在日本经营多年，目前已经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加之持有低风险中等收益的资产可以进一步加强晶澳太阳能在日本长期持久的经营基础，保持并进一步扩大日本市场的份额。

（2）能否分享下贵司成功投资的经验？投资前做了哪些准备？

晶澳太阳能在日本投资的成功经验包括本土优势、专业人才储备优势、技术和融资优势。第一，日本公司已经在日本市场深耕多年，具有一定的本土优势。第二，晶澳太阳能的工作团队均具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第三，电站投资是晶澳太阳能持续深耕日本市场的新领域，主要涉及项目融资。

（3）投资日本，您认为最大的风险和挑战是什么？

第一，融资门槛高，尤其是TK-GK投资模式理解难度较大。第二，土地开发成本高。第三，EPC［Engineering（设计）、Procurement（采购）、Construction（施工）］管控严格。

（4）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贵司在日本的

业务有没有受到影响，是如何应对的？

得益于科技的发达，我司工作人员可以充分利用在家办公／电话视频会议，在日本的业务几乎没有受到影响。

（5）疫情期间，投资日本在哪些方面的挑战最大，哪些领域需要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

对于光伏电站的投资来说，主要还是融资的问题，外国企业在日本投资的瓶颈在于融资担保。

（6）预计未来3~5年内，日本哪些行业更加欢迎外商投资？

就目前我司所涉领域来看，可再生能源是毋庸置疑的，其他领域暂无法预计。

（7）未来3~5年，贵司在日本的业务将收缩还是进一步拓展？

由于再生能源市场的特殊性（主要是政策的变动），日本市场经过一个短暂的萎缩会恢复增长的趋势。因此，我司会持续深耕日本光伏领域。

（8）从投资者角度，对其他中资企业投资日本有哪些建议？

日本是一个重视信用和实绩的市场，可以尝试由小到大的投资规模，尽快做出投资实绩，从而进一步撬动金融杠杆，进而占据一定的市场。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成立于 1952 年，是中国对外开放领域重要的公共服务机构。经过 70 年的发展，中国贸促会已经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经贸界人士、企业、团体的重要纽带，成为境内外工商界开展经贸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并将致力于为全球工商界提供贸易投资促进服务和商事法律服务，代表中国工商界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中国贸促会已在全球设立 30 个驻外代表处，建立 393 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初步形成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海外工作网络。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地方各级和行业贸促会数量已超过 1000 家。贸促会和贸促工作的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贸促会将奋力推进新时代贸促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活力的世界一流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贸促会网站

中国贸促会微信公众号“中国贸促”

中国国际商会网站

中国国际商会微信公众号“中国国际商会”

附录二

日本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首相官邸	www.kantei.go.jp
2	内阁官房	www.cas.go.jp
3	内阁府	www.cao.go.jp
4	外务省	www.mofa.go.jp/mofaj
5	财务省	www.mof.go.jp
6	金融厅	www.fsa.go.jp
7	国税厅	www.nta.go.jp
8	经济产业省	www.meti.go.jp
9	厚生劳动省	www.mhlw.go.jp
10	中央劳动委员会	www.mhlw.go.jp/churoi
11	社会保险厅	www.sia.go.jp
12	农林水产省	www.maff.go.jp
13	文部科学省	www.mext.go.jp
14	特许厅	www.jpo.go.jp
15	国土交通省	www.sia.go.jp
16	法务省	www.moj.go.jp
17	资源能源厅	www.enecho.meti.go.jp
18	中小企业厅	www.chusho.meti.go.jp
19	消费者厅	www.caa.go.jp
20	日本银行	www.boj.or.jp
21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经团联）	www.keidanren.or.jp
22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	www.jetro.go.jp
23	日本商工会议所	www.jcci.or.jp

续　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24	日中经济协会	www.jc-web.or.jp
25	日本经济贸易中心	www.japanchina.jp
26	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	www.japit.or.jp
27	日中投资促进机构	www.jcipo.org
28	日中友好会馆	www.jcfc.or.jp

附录三

中国驻日本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地址：〒 106-0046 东京都港区元麻布 3-4-33 电话：+81-3-34033388 传真：+81-3-34033345 网址：www.china-embassy.or.jp
2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 106-0047 东京都港区南麻布 5-8-16 电话：+81-3-34402011 传真：+81-3-34468242 网址：jp.mofcom.gov.cn
3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教育处	地址：〒 135-0023 东京都江東区平野 2-2-9 电话：+81-3-36430305 传真：+81-3-36430296 网址：www.china-embassy-eduor.jp
4	中国驻大阪总领事馆	地址：〒 550-0004 大阪府大阪市西区靭本町 3-9-2 电话：+81-6-64459481 传真：+81-6-64459476 网址：osaka.china-consulate.org/chn
5	中国驻福冈总领事馆	地址：〒 810-0065 福岡県福岡市中央区地行 1-3-3 电话：+81-92-7131121 传真：+81-92-7818906 网址：www.chn-consulate-fukuoka.or.jp
6	中国驻札幌总领事馆	地址：〒 064-0913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南 13 条西 电话：+81-11-5635563 传真：+81-11-5631818 网址：sapporo.china-consulate.org
7	中国驻长崎总领事馆	地址：〒 852-8114 長崎県長崎市橋口町 10-35 电话：+81-95-8493311 传真：+81-95-8493312 网址：nagasaki.china-consulate.org
8	中国驻名古屋总领事馆	地址：〒 461-0005 愛知県名古屋市东区東桜 2-8-37 电话：+81-52-9321098 传真：+81-52-9321169 网址：nagoya.china-consulate.org

附录四

日本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序号	商协会名称	联系方式
日本主要商会		
1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	地址：〒100−8188 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 1−3−2 経団連会館 电话：+81−3−6741222
2	日本经济同友会	地址：〒100−0005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の内 1−4−6 电话：+81−3−32111271
3	日本商工会议所（日本商会）	地址：〒100−0005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の内 3−2−2 电话：+81−3−32837823
4	东京商工会议所（东京商会）	地址：〒100−0005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の内 3−2−2 电话：+81−3−32837500
5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	地址：〒107−6006 东京都港区赤坂 1−12−32 アーク森ビル 6 階 电话：+81−3−35825511
6	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	地址：〒101−0047 东京都千代田区内神田 1−9−13 柿沼ビル 4 階 电话：+81−3−67408271 传真：+81−3−67406160
7	日中经济协会	地址：〒102−0071 东京都千代田区富士見 1−1−8 千代田富士見ビル 2 階 电话：+81−3−52267351 传真：+81−3−52267221
8	日本贸易会	地址：〒105−6106 东京都港区浜松町 2−4−1 世界貿易センタービル 6 階 电话：+81−3−34355952
9	日中投资促进机构	地址：〒102−0071 东京都千代田区富士見 1−1−8 千代田富士見ビル 2 階 电话：+81−3−5226141 传真：+81−3−5226143
10	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京都总局	地址：〒600−8411 京都市下京区烏丸通四条下ル水銀屋町 637 第五長谷ビル 3 階 电话：+81−76−354777

续　表

序号	商协会名称	联系方式
华人商会社团		
1	日本中华总商会	地址：〒150−0013 渋谷区恵比寿 1−15−1 恵比寿パルクビル 2F 电话：+81−3−54227926 传真：+81−3−54227925
2	东京华侨总会	地址：〒104−0061 东京都中央区銀座 8−2−12 电话：+81−3−35717611 传真：+81−3−35729657
3	横滨华侨总会	地址：〒231−0023 神奈川県横浜市中区山下町 126−1 中華大厦 电话：+81−45−6418606 传真：+81−45−6631490
4	大阪华侨总会	地址：〒550−0004 大阪市西区靭本町 3−9−18 电话：+81−6−6448541 传真：+81−6−6448545
5	神户华侨总会	地址：〒650−0011 兵庫県神戸市中央区下山手通 2−12−11 电话：+81−78−3314232 传真：+81−78−3342475

附录五

日本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长岛・大野・常讼律师事务所	电话：+81-3-68897000 网址：www.noandt.com 地址：〒 100-7036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二丁目 7 番 2 号 JP 塔（接待处 36 楼）
2	森・滨田松本律师事务所	网址：www.mhmjapan.com/cn 地址：〒 100-8222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 丁目 6 番 1 号丸之内 PARK BUILDING（接待处位于 16 层）
3	TMI 综合律师事务所	电话：+81-3-64385511 网址：www.tmi.gr.jp 地址：〒 106-6123 东京都港区六本木 6-10-1 六本木新城森大厦 23 楼
4	朝日律师事务所	电话：+81-45-2646227 网址：a-fukui-law.com 地址：〒 231-0013 神奈川县横滨市中区住吉町 2-27 Theo Building6 楼
5	城市融合律师事务所	电话：+81-3-62125500 网址：www.city-yuwa.com 地址：〒 100-0005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2-2 丸之内三井大厦 7 楼
6	普华永道日本集团	电话：+81-3-62126800 网址：www.pwc.com/jp/ja.html 地址：〒 100-0004 东京千代田区大町大町公园大楼 1-1-1
7	德勤东松集团	电话：+81-3-68603300 网址：deloitte.com/jp.html 地址：丸之内二重桥大楼，千代田区丸之内 3-2-3（接待处 17F）
8	毕马威日本事务所	电话：+81-3-32667500 网址：home.kpmg/jp/en/home.html 地址：东京千代田区大田町 1-9-7 大田町金融城南塔，100-8172

续　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9	安永株式会社	电话：+81-3-35031100 网址：www.ey.com/en_jp 地址：东京千代田区 Yurakucho 1-1-2 号东京三井大厦东京中城 Hibiya 100-0006
10	株式会社大和总研	电话：+81-3-5620-5100 网址：www.dir.co.jp 地址：日本东京高藤区福佑基 15-6 号 135-8460
11	亚洲经济研究所	网址：www.ide.go.jp/English.html 地址：日本千叶市千叶市三滨区 Wakaba 3-2-2
12	野村综合研究所	电话：+81-3-55332111 网址：www.nri.com/cn 地址：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 1-9-2 大手町金融中心格兰酷比
13	日本総合研究所	网址：www.jri.co.jp 地址：〒 141-0022 东京都品川区东五反田 2 丁目 18 番 1 号大崎森林大厦

附录六

日本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方式
1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 1−15 宝和大楼 电话：+81−3−32379121 传真：+81−3−32379123
2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地址：东京都江东区深川 2−7−15 电话：+81−3−56399555 传真：+81−3−56399557
3	CMIC 燕明株式会社	地址：东京都新宿区信浓町 12 番地 SANMO 大厦 6 层 电话：+81−3−33597621 传真：+81−3−33598639
4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日本）有限公司	地址：东京都港区东新桥一丁目 9 番 2 号汐留住友大厦 14 层 电话：+81−3−35758566 传真：+81−3−35756650
5	上海国际株式会社	地址：东京都中央区新川 1−24−12 电话：+81−3−55426668 传真：+81−3−55426669
6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地址：东京都港区赤坂 3 丁目 4 番 1 号 电话：+81−3−35058818 传真：+81−3−35058381
7	交通银行东京分行	地址：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 1−3−5 三洋 GROUP 大楼 电话：+81−3−68229688 传真：+81−3−68229788
8	中远海运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 3−2−1COMMONGATE 西馆 33 层 电话：+81−3−63282073 传真：+81−3−55335310
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支社	地址：东京都港区虎门 2−5−2 电话：+81−3−52510860 传真：+81−3−52510858

续　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方式
10	华为技术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大手町 1-5-1 电话：+81-3-62668008 传真：+81-3-62668000
11	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4-1 电话：+81-3-67587188 传真：+81-3-67587168
12	银联国际有限公司日本公司	地址：东京都港区虎门 1-23-1 虎门大厦森塔楼 21F 电话：+81-3-67311100 传真：+81-3-67311990
13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驻日本代表处	地址：东京都港区新桥 5-5-1IMC 新桥 6F 电话：+81-3-34347876 传真：+81-3-34348747
14	中国太平保险服务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千叶县市川市新田 3-9-6 华宝大厦 102 电话：+81-47-3142280 传真：+81-47-3142282
15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驻日本代表处	地址：东京都港区赤坂 1-14-5 电话：+81-3-35842635 传真：+81-3-35056235
16	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	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3-2 邮船大厦 电话：+81-3-52085577 传真：+81-3-52085579
17	中国建设银行东京分行	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 1-5-1 电话：+81-3-52935218 传真：+81-3-32145157
18	中国工商银行东京分行	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1-2-1 电话：+81-3-52232088 传真：+81-3-52198502

附录七

日本大型展览会简介

序号	展会名称	简介	举办日期和地点
1	日本东京国际消费品礼品展览会 GiftShow	创办于 1976 年，每年分春秋两季举行，是目前日本知名的礼品及消费品博览会，参展商数量约 2400 家，参展观众约 32 万人次。	一年两届 日期（秋季）：2022 年 9 月 7—9 日 日期（春季）：2023 年 2 月 15—17 日 地点：Tokyo Big Sight, 3-11-1Ariake, Koto-ku, Tokyo, Japan 网址：www.giftshow.co.jp
2	东京工业展 ManufacturingWorldJapan	励展日本公司主办，是日本最大规模的工业界盛会。展会汇集了各式标准及非标准机械零部件、加工技术、工业分包服务、工业级 3D 打印机，制造业 IT 解决方案。	一年一届 日期：2022 年 6 月 22—24 日 地点：Tokyo Big Sight, 3-11-1Ariake, Koto-ku, Tokyo, Japan 网址：www.manufacturing-world.jp/tokyo/en-gb.html
3	日经 NikkeiMesse 综合展 NIKKEI MESSE 街づくり·店づくり総合展	包括与现代都市流通业相关的建筑建材、内外设计、流通科技、电子支付、安全保障、照明运用等六大主题展会，为关爱环境、节约能源、安全安心、应对老龄少子化社会等课题，提供了先进便利、体现人性化的解决方案，展会总面积达 90000 平方米，有 1300 多家企业和团体参展，是日本规模最大的 BtoB 展会之一。	一年一届 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3 日 地点：Tokyo Big Sight, 3-11-1Ariake, Koto-ku, Tokyo, Japan 网址：messe.nikkei.co.jp
4	国际食品与饮料展 FoodexJapan The 47th International Food and Beverage Exhibition FOODEX JAPAN 2022	是亚洲环太平洋地区规模最大、世界规模第三的食品饮料专业展示会。2019 年举办了第 44 届，有 3316 家企业参展，观众人数达 8 万人次。	一年一届 日期：2022 年 3 月 8—11 日 地点：MakuhariMesse, 2-1, Nakase, Mihama-ku, Chiba-city, 261-8550 Japan 网址：www.jma.or.jp/foodex

续　表

序号	展会名称	简介	举办日期和地点
5	日本同人志即卖会 ComicMarket	每年 8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至星期日和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在东京国际展示场举行。摊位数量达到 35000 个，观众达 55 万人次以上。	一年两届，下一届在 2022 年 8 月 13—14 日举行 地点：Tokyo Big Sight, 3-11-1Ariake, Koto-ku, Tokyo, Japan 网址：www.comiket.co.jp
6	东京电玩展 TokyoGameShow	简称 TGS，始办于 1996 年，是规模仅次于美国 E3 游戏展的全球第二大游戏展会，是在东京千叶幕张国际展览中心（幕张メッセ）举办。	一年一届 日期：2022 年 9 月 15—18 日 地点：MakuhariMesse, 2-1, Nakase, Mihama-ku, Chiba-city, 261-8550 Japan 网站：expo.nikkeibp.co.jp
7	日经环保综合展 SDGsWeek	由 ECOPRO（环保能源未来展）、基础设施技术展、气候变动灾害对策 Biz3 展组成，其中 ECOPRO 已经连续 21 年举办，是日本在环保理念推广，环保技术发布以及可持续社会发展领域最权威的展会平台之一。	一年一届 日期：2022 年 12 月 7—9 日 地点：Tokyo Big Sight 3-11-1Ariake, Koto-ku, Tokyo, Japan 网址：messe.nikkei.co.jp

附录八

中国贸促会驻日本代表处简介

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驻日本代表处成立于1986年，是中国贸促会派驻日本的代表机构。主要任务是在中国贸促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国家外交大局和对外经贸战略的总体部署，积极贯彻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的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发挥“窗口、桥梁、协调、辐射、服务”的作用，促进中日经贸合作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健康发展。主要职责包括：

1. 联系日本国政府有关部门、经贸机构、民间组织和社会各界，宣传和促进中国经贸方针、政策，疏通和拓展经贸合作渠道，促进双边经贸关系健康发展。

2. 广泛收集信息，研究分析日本经济形势、产业状况、市场行情及有关政策法规动向，研究双边经贸合作中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根据国内要求，就具体事项进行调查研究，提供决策参考。

3. 配合实施“多元化”“走出去”和“科技兴贸”等经贸战略，为扩大双边贸易、投资、劳务、技术等合作牵线搭桥，协助国内有关部门、地方政府、企业和行业组织在日开展经贸活动提供咨询和服务。

4. 积极配合中国贸促会各业务部门、各行业、地方分支机构以及企业会员在日开展各类经贸活动。

5. 中国贸促会驻日本代表处还同时承担在日中国企业协会事务局工作。

中国贸促会驻日本代表处联系方式：

地址：〒105-0003 东京都港区西新桥2-35-2大厦西新桥8楼

电话：+81-3-3437-7811

传真：+81-3-3437-7822

邮箱：www.ccpit.org/japan

附录九

日本贸易投资数据主要来源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1	日本内阁府	www.cao.go.jp/index.html
2	日本总务省统计局	www.stat.go.jp/english/index.html
3	日本财务省	www.mof.go.jp/index.htm.
4	日本国税厅	www.nta.go.jp/publication/statistics/index.htm
5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www.imf.org/en/Home
6	世界贸易组织	www.wto.org/index.htm
7	日本经济产业省	www.meti.go.jp
8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www.jetro.go.jp/china
9	中国海关总署	www.customs.gov.cn
10	中国商务部	www.mofcom.gov.cn

附录十

案例索引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日本投资

1. 中国建材工程集团与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合作共同完成越南宜山水泥厂水泥熟料二线扩建项目……44
2. 美的收购东芝白色家电业务 80.1% 股权……51
3. 中日联合研发智能头盔急救指挥系统用于东京马拉松比赛调度指挥……53
4. 中日实验室联合优化碳纳米管薄膜材料……53
5. 中日联合研发新型包覆防蚀技术……53
6. 海信视像并购东芝 TVS……58
7. 均胜电子并购高田公司……59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政策性银行为海外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71
2. 商业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贷款服务……72
3. 境外中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资金需求……73
4. 中信保为某非洲房建项目前期融资提供跨境担保……74
5. 红狮集团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投资老挝项目……75
6. 蓝帆医疗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跨国收购交易的配套资金……75
7. 珠海艾派克公司通过多元融资方式收购利盟国际……76
8. 海尔集团利用期权组合应对汇率风险……77
9. 安琪酵母埃及分公司获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79
10. 国际金融公司（IFC）为新希望子公司提供优惠贷款……80
11. 东盟基金与中印尼企业合作开发印尼大型镍铁冶炼项目……84
12. 欧亚基金投资巴基斯坦能源项目……85
13. 中非发展基金投资中非棉业项目……86
14.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投资埃塞—吉布提油气项目……87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日本大地震期间中国企业勇担社会责任进行捐款捐物……107
2. 商标侵权纠纷案……114
3.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114
4.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115
5.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115
6.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115
7. 敦促履约案……116

鸣　谢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由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统筹编制，日本卷由贸促会研究院组织编写，中国商务出版社进行排版审校。虽然我们力求完善，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在编写本卷过程中，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和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给予我们极大的支持。此外，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日本外务省、日本财务省、日本经济产业省、日本海关，以及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欢迎扫描上方二维码免费下载
或登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cpit.org）下载查询